



第四篇 政事篇



緒 說

政事篇，各章節以清領、日治、戰後之時間序列排序撰寫，其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民政，由「一般行政」與「地方自治」兩節構成。第一節介紹現今大甲鎮之行政區域沿革、組織業務之演變史。第二節則將焦點集中於介紹大甲鎮地方自治相關組織（鎮長、鎮民代表會、里長）之職務與選舉相關事務的變遷過程，並附上歷年來由大甲鎮所選舉產生的縣級以上民意代表（臺中縣議員、臺灣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相關資料。

第二章：警政與役政，由「警政」、「消防與民防」、「役政」三節構成。第一節介紹清領時期的保甲制度如何轉變為現今之大甲鎮警察體系的過程，以及現今大甲鎮各警察分局之相關資料。第二節則說明消防與民防組織與警政系統之關係，並分別論述其組織業務與功能演變以及說明大甲鎮民間義消之情況。第三節則說明大甲鎮兵役體系之演變過程以及歷年大甲鎮之兵役相關數據。

第三章：戶政，又稱「人口統計行政」，本章將說明自清領、日治、戰後時期，在不同政權、不同時空環境，各政權的需求差異之下，戶政執掌單位的變遷過程。並附上日治時期與現今大甲鎮之行政區域演變資料。

第四章：衛政，本章由「衛生所沿革」、「衛生所業務內容與成效」、「民間醫療」三節組成。第一節說明自日治時期開始的衛生所、保健所乃至於現今大甲鎮衛生所的演變過程。第二節則說明衛生所的職務演變（由防疫工作演變為醫療診治）。最後則介紹大甲鎮之民間醫療系統資料，以及討論全民健保之施行對於大甲鎮衛政體系之影響。

第五章：地政，本章以兩大脈絡來說明臺灣的土地管理制度及改革過程，首先說明臺灣土地改革乃隨著政治及不同的政府而有所變動，主要的土地所有權之轉變則是由公有制逐漸轉變為土地私有制的過程。後半段則聚焦於大甲鎮地政機關之沿革及其業務介紹，並說明戰後推動一連串之土地改革政策（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其後接連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區域計畫等）對於大甲鎮地政影響，並附上相關數據資料。

第六章：財政，本章說明自日治以來，伴隨中央〈臺灣地方稅會計〉、〈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臺灣特別會計制度〉建立了臺灣的稅賦制度，並使大甲鎮開始出現了「街庄稅」的地方稅賦制度雛形。爾後隨著街庄會議的出現，使得地



方財政制度逐漸獨立。至戰後，相關財政制度（財政收支系統法、臺灣省鄉鎮建立財政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也逐漸的完備化，大甲鎮的地方財政制度方正式確立。

第七章：地方派系，本章由「派系與大甲的關係」、「大甲派系政治的情況」、「結語」三節組成。第一節說明臺中縣的派系起源以及如何反應在大甲鎮派系形成。第二節則以大甲鎮農會、鎮民代表會主席、鎮長，三項選舉來分析說明大甲派系政治的根深蒂固。最後則綜合說明大甲派系政治的演變情況及可能發展。

第一章 民政

民政，乃一般庶政基礎，其業務除涵蓋一般行政、地方自治等事項之外，亦兼及宗教民俗、禮樂典章、文獻古蹟等事項¹。本文談論大甲之民政，將分兩大部分進行說明。第 1 部分為「一般行政」（第一節），依照時間序列區分為清領、日治、戰後 3 大時期，各對其行政區域沿革以及相關組織、業務進行說明，最後加以陳述現今大甲鎮之組織編制及其相關業務執掌作為結束。第 2 部分為「地方自治」（第二節），主要說明戰後時期大甲鎮鎮長、鎮代會、里長等依據地方自治產生的相關職務的情況。並增列出由大甲鎮所選舉產生的縣級以上（縣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之民意代表相關資料。

第一節 一般行政²

一、清代時期

臺灣的地方區劃隨康熙 23 年（1684）開始隸屬福建省，其中行政區變動不斷（表 4-1-1）。清領時期，廳縣層級以下，大區劃為一里、保（堡）、鄉、澳（均為官定征賦及治安目的而劃分，為差役管轄而設），小區劃為一街、庄（莊）、鄉（均為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無固定境界，隨自然分合）³。今大甲行政建制的雛形，便在保（堡）、街庄（莊）的層級開始慢慢展開⁴。

1 國史館，《中華民國內政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2，頁 1-2。

2 本節年代與事件對照，依據王顯榮，《大甲風貌》，臺中縣：王顯榮，1981，頁 1-37。內容為主，故不對年代事件特作附註。惟另有針對內容進行其他書籍之補充，即另行註解。

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5。

4 清代對於地方控制採民官合治，縣與州廳之下地方行政事務委派「頭人」（紳衿、耆老）共同處理街庄事務。嘉慶年間設置總理、董事處理街庄事務，官衙派遣「對保（堡）差役」作為官府對漢人聚集街庄之總理、董事執行公務的聯繫與監督。因此，清領時期並無實質上的「地方自治」，而僅有依靠地方廳縣行政制度下，依靠地方仕紳、耆老、鄉治人員以及非正式行政機構、管理組織的「鄉治系統」。並藉此將政府控制力滲透進入地方社會。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55-660。

表 4-1-1 清領時期大甲地區上級機關沿革

年 代	臺灣行政編制	上級行政單位
康熙23年（1684）	一府三縣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
雍正元年（1723）	一府四縣一廳	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
雍正5年（1727）	一府四縣兩廳	福建省—臺灣府—彰化縣
雍正9年（1731）	一府四縣三廳（大甲由彰化縣改隸淡水廳）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
光緒元年（1875）	二府八縣四廳	福建省—臺北府—新竹縣
光緒13年（1887）	一省三府十一縣三廳一直隸州（光緒20年，增設南雅廳，成為三府十一縣四廳一直隸州）	臺灣省—臺灣府—苗栗廳

資料來源：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⁵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頁 1-2。

（一）康熙年間

大甲地區於康熙 23 年（1684）進入清領時期。當時隸屬諸羅縣崩山社（蓬山社及大甲社）。主要縣級行政組織包含典史署、縣學教諭⁶、佳里興巡檢司。官員有知縣、佳里興巡檢司巡檢、儒學教諭、典史（以上各 1 名），尚設幕友、胥吏、差役（以上多名）。

（二）雍正年間

雍正 9 年（1731），大甲改隸屬淡水廳蓬山社（大甲東社、日北社、苑裡社、貓孟社、德化社、房裡社、雙寮社、吞霄社）。

（三）嘉慶年間

嘉慶 14 年（1809）隸屬淡水廳大甲堡⁷（轄 29 莊）。堡之組織，由廳、縣長官各命差役分擔該管里堡份（即所謂「對保差役」）。又派「地保」⁸長駐於里堡，為官方之耳目（地方警察），另設管事以經理賦稅⁹。嘉慶 16 年（1811）大甲實施保

5 本表參照《台灣地名沿革》中之「台灣地區行政區域沿革表」為主。洪敏麟，〈台灣地名沿革〉，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頁 1-2。

6 周鐘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7-50。

7 「保」（堡）之實質意義並非政府行政組織，僅為民眾的自治團體。據戴炎輝指出「堡」系含兩個以上街、庄（莊）或鄉的區域。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5。

8 地保主要職務有催徵稅糧、參預田土、戶婚、命盜、辦理工差等。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70。

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9。

甲門牌。「保甲」系官為治安警察目的，命街庄舉辦的組織，而非自然形成。其主要機能為維持地方治安、稽查人口、追捕犯人、編造戶口、登記出名冊等。乾隆年後其編制為3級制，編制為10家1牌（設牌頭）、10牌1甲（設甲首）、10甲1保（設保長）¹⁰。

嘉慶21年（1816）大甲稱街¹¹，街庄設有「街庄正」¹²（有時設街庄副），由紳衿、耆老、等所謂「頭人」共同處理街庄事務¹³。同年，鹿港巡檢移駐大甲¹⁴（表4-1-2）。所謂「巡檢」為中國官僚體系中最基層人員，主要職責為輔佐「同知」（輔佐知府）或「知縣」，主要任務為巡防地方、稽查盜匪等。

但當某特定行政區域僅設獨當的巡檢時，便開始具有地方官之功能。因此當鹿港巡檢移入大甲，便象徵著大甲正式文官體系的開始建立。

大甲巡檢署係掌管地方警察職務，並監督義塾。稽查後龍以南、彰化以北，自此大甲稱「街」（縣丞以及巡檢署的移入，使得大甲成為衙門所在地，帶動大甲成為了鄰近地區居民往來聚集之處，使得大甲自然形成了市街並有助進一步的發展）¹⁵。

表 4-1-2 大甲巡檢及中軍守備名單

職稱	名單（依據任職順序排列）
大甲巡檢	李 芸、周承藻、吳廷棟、李 紳、李蒙源、李 紳、沈應清、李 紳、謝得琛、沈應清、宗覲廷、張朝錫、畢以郎、黃為拔、蔣律武、楊維城、沈長棻、高品城、蔣律武、謝得琛、周晉昭、張詔裘、愈國祺、江之源、陳 澧、夏靖之、龐輝祖、李 坦、卜孔諧、張星煥、鄭福安、孫 悼、王懋功、許其棻、陳 桐、劉 佶、李國華。

資料來源：周鍾瑄，《台灣省文獻叢刊》〈淡水廳志—第二冊〉¹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頁224-227。

1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79-83。

11 街系人家稠密的街市，住民以工賈為主，為一帶地方交通、產業的中心。同時也為甲、堡之總理區下的地方自治團體（自然形成）。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15。

12 「街庄正副」的職務分為自治與命官兩種，一般情形下協助總理與地保，司法警察事務則委命總理與地保。街庄正之職位，僅為當地耆老、紳衿之和議體首席。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7。

1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5。

14 王顯榮，《大甲風貌》，頁9。

15 朱瑞墉，《朱麗傳》，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4，頁49。

16 本表人名之排序於文獻中乃以任期先後排列，故若有重複接任者，其人名亦重複出現。參閱周鍾瑄，《台灣省文獻叢刊》，〈淡水廳志—第二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頁224-227。

表 4-1-3 移駐大甲中軍守備名單

職 稱	名單（依據任職順序排列）
移駐大甲 中軍守備	陳福隆、關 桂、張朝森、岑廷高、何必捷、湯得陞、劉 春、曾廷亮、鄒若陞、陳連春、洪金元、倪捷陞、陳連春、詹國泰、楊建中、陳連春、戴捷春、洪金元、曾捷步、陳肇麟、龔朝俊、郭得高、余大勳、李忠元、龔朝俊、林 謙、葉定國、林守貴、馬嵩魁、黃曾榮、陳 策、謝 周、陳宏烈、戴日陞、楊 豹。

資料來源：周鍾瑄，《台灣省文獻叢刊》〈淡水廳志—第二冊〉¹⁷。

（四）道光年間

道光 7 年（1827），大甲興建城堡（大甲土堡），竹塹中軍守備移入大甲堡（參表 4-1-3）。成立大甲守備署（於順天國小設有守備千總、兵房、軍裝局、火藥庫、演武廳），守備彰化以北，新竹以南，大甲市街官署林立，成為規模完備的行政都市。主要商街為大甲街（今順天路）、並設有官府衙門（今第一市場對面）、巡檢司（今順天路郵政局與電信局現址）、守備署與兵營（今舊順天國小校地）¹⁸。

（五）光緒年間

光緒元年（1875），大甲隸屬新竹縣竹南四堡（即大甲堡）。光緒 14 年（1888）以大甲為主邑的竹南四堡改稱苗栗三堡。光緒 15 年（1889）臺灣建省，大甲隸屬苗栗縣大甲三堡。清代地方官治於縣級以下區域並無正式官員，然地方官治之組織與應用雖與鄉庄自治無直接關係，但是地方長官對於鄉庄能有監督、指揮權。對於「對保差」及保地、除其官治職務外，仍干預自治事務，在街庄內極具影響力¹⁹。而後「巡檢」與「中軍守備」的移入大甲，也象徵著制度化的文官體制逐漸於大甲建立。總之，清領時期的下級行政運作仍存在強大的自主性，主要事務由官員監督、地方精英負責領導（非正式官職任命），此種統治型態稱為「鄉治」²⁰。

17 本表人名之排序於文獻中乃以任期先後排列，故若有重複接任者，其人名亦重複出現。

參閱周鍾瑄，《台灣省文獻叢刊》，〈淡水廳志—第二冊〉，頁 235-237。

18 朱瑞墉，《朱麗傳》，頁 50。

1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

2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9-12。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地方單位分為一級（州縣廳）、二級（支廳、辦務署、郡）、三級（街庄區），大甲之上級機關不斷變動（表 4-1-5），其各級長官亦不時替換（表 4-1-6、7）。而今之大甲鎮本身亦在此時期由庄、街層級不斷提升，並成為了中部地區的主要行政中心。

日治時期開始，地方制度以官派辦務署長指揮轄內之街、庄（莊）、社長，負責地方行政事務。爾後廢除辦務署，直接以警部任用地方支廳廳長，由警察機關結合「保甲制度」，對地方事務進行「警察統治」，後又將地方自治權力歸還地方行政單位，同時成立地方層級之協議會。整個日治時期，地方自治便在集權的警察統治、行政單位的文人統治、以及協議會的民眾參與壓力下，不斷的開放、強化地方自治的權力。

表 4-1-4 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上級機關沿革

年 代	臺灣行政編制	上級行政單位
明治28年（1895）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四支廳九出張所）	臺灣民政支部轄中部地區一苗栗出張所
明治29年（1896）	三縣一廳	臺中縣一苗栗支廳
明治30年（1897）	六縣三廳	新竹縣一大甲辦務署
明治31年（1898）	三縣三廳	臺中縣一大甲辦務署
明治34年（1901）	二十廳	苗栗廳一大甲支廳（全島廢縣）
明治42年（1909）	十二廳	臺中廳一大甲支廳（1910年，實施街庄制，廢支廳，改設郡）
大正9年（1920）	五州二廳	臺中州一大甲郡

資料來源：朱瑞墉，《朱麗傳》，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4，頁 50-51；王玉，〈政事篇〉《太平市志》，臺中縣太平市，太平市公所，2005，頁 385。

表 4-1-5 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上級長官一支廳、辦務署、郡層級

苗栗支廳長	橫堀三子	明治29年（1896）
大甲辦務署長	熊谷直亮	明治30年（1897）
苗栗辦務署長	鳥居和邦	明治30年（1897）
	家永泰吉郎	明治32年（1899）
大甲支廳長	內田松彥	明治35年（1902）

	三上喜千藏	明治37年（1904）
	時枝磯吉	明治39年（1906）
	河瀨木藏	明治40年（1907）
	牟田真雄	明治42年（1909）
	四宮義親	大正2年（1913）
	尚澤伊藏	大正7年（1918）
	中山吉三郎	大正9年（1920）
大甲郡守	細井鶴三郎	大正9年（1920）
	齊藤透	大正11年（1922）
	池田莊太郎	大正13年（1924）
	增永吉次郎	大正14年（1925）
	杉山靖憲	大正15年（1926）
	宮野為長	昭和6年（1931）
	滿富俊美	昭和9年（1934）
	橫山竹男	昭和11年（1936）
	大井又次	昭和14年（1939）
	畠中市藏	昭和16年（1941）
	渡部政鬼	昭和17年（1942）
	秋山文則	昭和20年（1945）

資料來源：《朱麗傳》，頁 61。

（一）明治年間

明治 28 年（1895）臺灣割日，大甲隸屬臺灣縣苗栗支廳。次年，明治 29 年（1896）大甲改隸臺中縣苗栗支廳，同時大甲增加街（庄）役場（今鄉鎮公所）、辦務署（縣廳的次級單位）、臺中地方法院大甲出張所²¹、臺中州大甲帽子檢查所、總督府米穀檢查所大甲出張所等行政機關，開始具有地方行政的都市機能²²。

明治 30 年（1897）大甲隸屬新竹縣苑裡辦務署大甲街，黃海任大甲街長，始設副街長，由朱麗擔任歷任街長（參見表 4-1-6）。同年鄉鎮市一級地方行政組織，改為官方指派指揮其轄內所設之街、莊、社長，負責地方行政事。同年 5 月成立大甲警察署、12 月成立大甲層級提升為大甲辦務署²³（熊谷直亮任署長），大甲躍升為地方二級單位（辦務署）²⁴，辦務署置於大甲街。

21 戰後改為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22 朱瑞墉，《朱麗傳》，頁 50。

23 地方政府層級為，一級縣廳、二級署、三級街庄區。

24 當時臺中縣下僅有三個辦務署—臺中、梧棲港、大甲。

表 4-1-6 日治時期大甲地區行政長官－街庄區層級

	姓名	職務、任期
1	黃海	大甲街長：1897～1901年
2	謝漢秋	大甲街長：1901～1908年
3	朱麗	大甲街副街長：1897～1906年 大甲區街長：1906～1910年 大甲區區長：1910～1920年 大甲庄庄長：1920～1922年
4	李進興	大甲街街長：1922～1930年
5	柴田一平	大甲街街長：1930～1937年
6	村田勉	大甲街街長：1937～1940年
7	秋山久七	大甲街街長：1940～1942年
8	甲斐普勇	大甲街街長：1942～1945年

資料來源：《朱麗傳》，頁 58。

明治 31 年（1898）6 月改隸臺中縣大甲辦務署，11 月改隸臺中縣苗栗辦務署大甲三堡。

同年 8 月，臺灣總督府（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頒布〈律令二十一號保甲條例及細則〉，並以府令 87 號訂定施行規則，建立「保甲制度」²⁵。大甲派出所內管有 14 個保、128 個甲長。保甲系統配合警察的強大權力，成為了地方治理的主要單位。

明治 34 年（1901）隸屬苗栗廳苗栗二堡大甲支廳。同年施行警察統治，廢辦務署，以警部任用地方支廳廳長，行地方事務，確定了警察的指揮系統。大甲辦務署改為大甲支廳（轄大安、內埔、外埔等街庄），仍為二級單位。

明治 38 年（1905）大甲街改大甲區，隔年派任大甲區街長。次年朱麗任首屆大甲區街長。

同時廳令下達保正、甲長得輔助部份之區長職務，警察透過保甲制度間接參與一般行政，使得區街庄役場僅有的少許權力亦被瓜分，成為弱勢機關。街庄區役場主要職責為「傳達政令、徵收稅金、小型建設工程的發包。其職權不算嚴格的行政機關，近似於稅收代辦處，有責無權」²⁶。

25 「保甲制度」：10 戶 1 甲、10 甲 1 保。保置保正、甲置甲長，數個保甲聯設保甲局。為警察制度的輔助措施（警察單位監督之），其主要職務為維護治安、調查戶口、管制出入、教戒民眾、修路、收保甲費、警戒風災、懲戒匪徒、環境清掃等。保甲配合警察的強大權力，成為了地方治理的主要單位。朱瑞墉，《朱麗傳》，頁 6。

26 朱瑞墉，《朱麗傳》，頁 51。

明治 42 年（1909）日本修改地方機關組織章程，將 20 廳修為 12 廳，改隸臺中縣大甲廳大甲區，當時行政系統為：臺中縣—大甲支廳—大甲區役場—保正、甲長。明治 43 年（1910），大甲街長更名大甲區長，大甲街役場（今鎮公所）遷址²⁷。

（二）大正年間

大正 9 年（1920）廢廳區制度，改設州、郡、市、街、庄。州、市、庄、均為「法人」²⁸各設協議會，以備行政首長諮詢，協議會成員皆為官選²⁹。

當法人化的同時，街庄以非中央派出機關，而係具有獨立的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同年大甲設庄（法人地位，地方自治團體），隸臺中州大甲郡（大甲支廳、沙鹿支廳合併）大甲庄，設「庄協議會」³⁰，並始設庄長（朱麗任大甲庄長）³¹。庄役場主要行政工作為執行地方稅賦徵收、經費支付、公共財務管理、公文書之處理等。大甲庄役場下設助役、會計役、書記僱傭若干人，推行庄政事務。9 月 30 日，總督（首位文人）田健治郎頒布〈臺灣總督府 120 號令〉，臺灣街庄實行令第一條³²，大大地提升地方官地位，擴大地方政府之權力基層普通行政官員以文官充任（排除警察）。

大正 11 年（1922）改隸臺中州大甲郡大甲街，大甲庄升格為大甲街³³，始設街長（李進興任大甲街長）。後大甲廳更名大甲郡（轄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外埔、大安、龍井、大肚等街庄），但大甲郡役所移往清水，嚴重影響大甲的發展，大甲街不再做為行政都市。至此時，大甲街內已有水廠、游泳池、棒球場、電燈、電話、鐵路（1922 年中部海線鐵路通車）等公共設施，相當於（甚至領先）歐美日先進國家之城市建設水準³⁴。

27 遷至大甲街五二二之一番地（今蔣公路與鎮政路交叉口，現為蔣公路 42、44、46 號）。

28 法人概念源自民法，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參閱紀俊臣，《精省與地方制度》臺北：時英，1999，頁 112。

29 以州為例，協議會會員由官選德高望重者派任，任期 2 年，為名譽職，對於協議事項並無議決權會員得對州之歲出入事項、州條例之修正增減、州領域之更動等事項作出協議。臺灣省政府，〈政治志考銓篇〉《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2。

30 大正 11 年（1922），大甲庄協議會會員名單：岡村正己、長島專志、富井維次、武藤友次郎、陳煌、井坂虎松、黃清波、陳藻芬、吳淮水、李進興、李春山、王燕翼、彭清靠、王直發。朱瑞墉，《朱麗傳》，頁 63。

31 庄長由州知事任命，受郡守指揮監督。庄長總理庄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一庄之權。

32 街庄職務如下：庄費支辦執行情況、財產與營造物管理、命令收入支出與監督會計事項、保管證書與公文書類事項、稅賦徵收庄稅、使用費、手續費與賦役現品事項、依其他屬於庄長職權內事項。朱瑞墉，《朱麗傳》，頁 55。

33 「街」為鄉間人煙稠密、繁盛之地方，其餘稱「庄」。

34 朱瑞墉，《朱麗傳》，頁 58-59。

(三) 昭和年間

昭和 9 年（1934）政府頒布〈大甲都市計畫〉³⁵，大甲街成為了臺中縣第 1 個都市計畫。亦稱大甲第 2 次市區改正。次年，昭和 10 年（1935）依法改制，州、市、街、庄皆為法人，得於規定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市、街、庄得設協議會，為議事機關，會員為官派、民選各半。議長由各級行政首長兼任（州長、市尹、街長、庄長）。特定身分男子始享有選舉、被選舉權³⁶。

日治時期，從警部接任支廳到「保甲制度」的施行，大甲的地方自治便掌握於警察系統之中。直到臺灣街庄實行令開始，大甲法人化成為地方自治團體，大甲地方部分自治權方回歸文人行政官員手中。然在此期間即使後成立街庄協議會，也因為無議決權，而成為了咨議會性質。加上協議會成員產生的限制（半民選）、選舉權的限制等等，使得各級協議會均為行政長官控制的議事機關，因此實離地方自治甚遠。另一方面，此時期一開始，今大甲鎮區域隨著大甲街（庄）役場（鄉鎮公所）、辦務署、臺中地方法院大甲出張所、臺中州大甲帽子檢查所、總督府米穀檢查所大甲出張所等等行政機關的設置，開始具有地方行政的都市機能。但是末期改制大甲郡之時，郡役所移往清水，大甲街（今大甲鎮）不再作為主要行政都市，對於大甲街往後的發展造成了嚴重的影響。



照 4-1-1 昭和 10 年（1935）12 月 11 日制度改正第一回協議會（楊月琴提供）

35 都市計畫中，規劃建設街道、5 個公園、兩個新廣場、排水路、一個新學校與鐵路用地。並且拓寬大街（今順天路）、文武街（今文武街）。新闢 3 條主要幹道—大安街（今大安港路）、站前路（今蔣公路）、縱貫公路（今中山路）。整個都市計畫以火車站為中心做為發展，呈現棋盤式街道，完全不同於鹿港等古老鄉鎮。朱瑞墉，《朱麗傳》，頁 60。

36 臺灣省政府，《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頁 2。

三、戰後時期

本時期開始，國民政府遷臺，透過一系列的地方自治法規的公布，以致現今大甲鎮之行政層級、區域、轄里以及相關組織機關相繼確定（表 4-1-7），並開始進行鎮長、鎮民代表、里長等公職之直接民選。

表 4-1-7 戰後時期大甲地區上級機關沿革

年 代	臺灣行政編制	上級行政單位
民國34年	8縣9市	臺中縣大甲區
民國39年	16縣5市1管理局	臺中縣（取消區級單位）

資料來源：《朱麗傳》。

民國 34 年中華民國接管臺灣，廢州（改縣）、廳（改縣）、郡（改區）、街（改鎮）、庄（改鄉）。「役場」更名鄉鎮公所。改隸臺中縣大甲區大甲鎮，派任鎮長³⁷，鄉鎮下分設村里。同年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準備推行地方自治。35 年長官公署開始辦理公民登記宣示，大甲鎮代表會、村里大會成立（2 月）。同年，鎮代表、里長選舉展開。39 年行政區域調整，縣級下區署裁撤，縣級政府直接指揮鄉鎮（縣轄）市，隸屬臺中縣大甲鎮。

四、現今大甲鎮公所概況

日治時期，「大甲街役場³⁸」設在大甲 518—1、520—1、521—1、522、522—1 番地（今蔣公路與鎮政路交叉口³⁹，現為蔣公路 42、44、46 號）。自民國 35 年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改稱大甲鎮（隸屬臺中縣大甲區），街役場改稱「大甲鎮公所⁴⁰」，民國 53 年鎮公所遷移本鎮新政路 2 號（新政路與中山路一段路口），鎮公所後因行政業務擴增，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鎮公所將新政路 2 號原所在地出售，籌措建所經費，於 78 年 6 月暫遷移本鎮中正紀念館。在 86 年大甲鎮長春活動中心完成後，鎮公所又於 6 月 25 日搬遷至長春活動中心。（詳本鎮志建設篇）待位於民權路 52 號（現今所址）的新行政中心大樓建設完成，鎮公所於 91 年元月 18 日遷入。

本鎮郭金焜先生擔任首屆鎮長，轄內分設 28 里。39 年，裁撤大甲區，大甲

37 民國 34 年 11 月，政府委派郭金焜先生為大甲鎮長。

38 日式屋瓦磚平房，建物 109.5 坪。

39 原地址改為臺中區合會（現臺中商業銀行）、厚生診所（現為仁恩堂中醫診所）、三陽帽草席行。

40 更名後，增建議會廳等共有建物 188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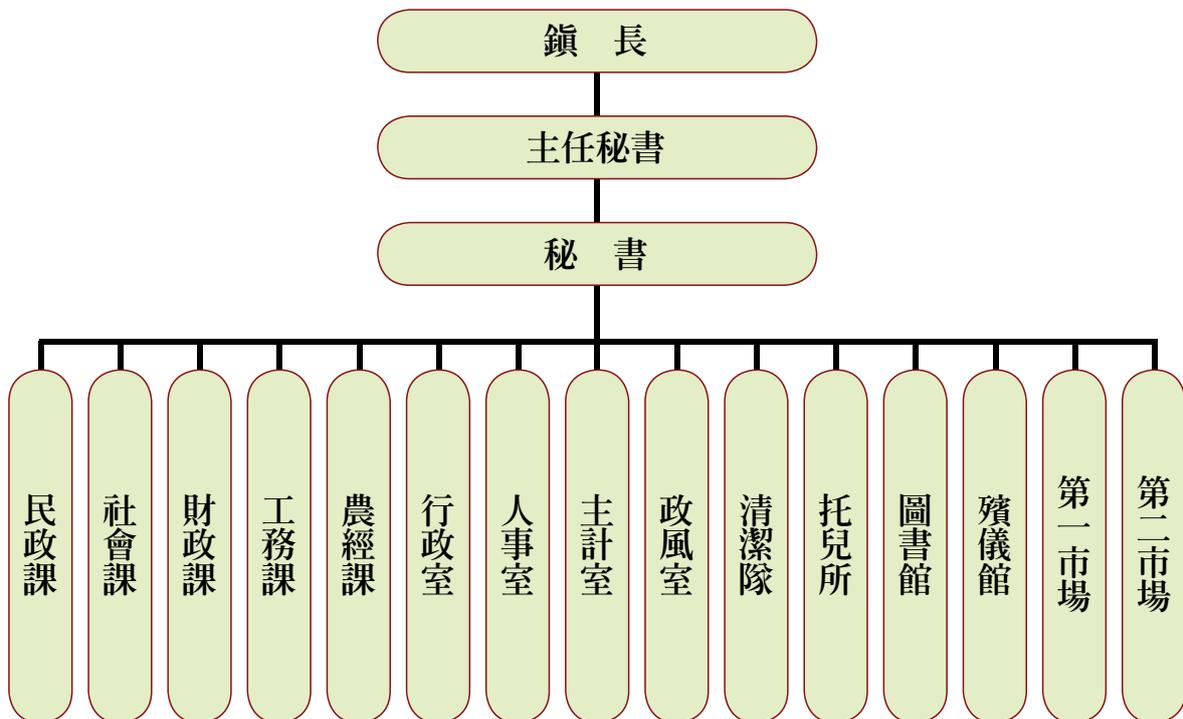
鎮直屬臺中縣大甲鎮。59 年新增「新美里」(庄美里劃出)，全鎮共轄 29 里。



照 4-1-2 現今大甲鎮公所外觀

(一) 組織編制圖

圖4-1-1 大甲鎮公所組織編制圖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

(二) 業務職掌

鎮長：本鎮置鎮長 1 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主任秘書：公所置主任秘書 1 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務。

秘書：受主任秘書指揮、監督，協助主任秘書處理業務，並辦理機要、公共關係、交際聯繫等事項。

專員：受主任秘書指揮、督導，辦理動員、國家賠償、法制及協助等事項。

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地政、禮儀民俗及文獻、國民教育、調解業務、公共造產、體育及藝文活動、體育與文化機構設置營運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協辦民防、原住民行政業務等事項。

社會課：關於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區發展、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社會教育、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公營事業與其他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役政等事項。

財政課：關於財務收支及管理、協助稅捐稽徵業務、公共債務、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

工務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水利、簡易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建築管理、公寓大廈及住宅管理業務、營建廢棄土之管理設置及處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園綠地之設立與管理等事項。

農經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產推廣、糧食、農產運銷、水土保持、農情調查、交通規劃營運及管理、電子及電訊工程、觀光事業、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行政室：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檔案、研考、資訊處理、新聞、便民服務等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事項。

清潔隊：垃圾清運、道路清潔維護及市區排水溝渠疏通、廢棄物清理、棄犬捕捉、資源回收、違反廢棄物清理之取締、告發。

托兒所：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工作。

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收集、研究、分類及圖書之借閱管理、藝文及文獻之蒐集。

殯儀館：有關殯儀、火葬、納骨、公墓公園化業務。

第一市場：鋪（攤）位出租、訂約管理、使用費、清潔費徵收，違規使用告發、取締。

第二市場：鋪（攤）位出租、訂約管理、使用費、清潔費徵收，違規使用告發、取締。

（三）調解業務

民政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調解委員會，專責辦理調解業務。擔任第 34 屆調解委員名錄如下：

表 4-1-8 臺中縣大甲鎮調解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暨秘書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現任職位	委員年資	備註
主席	顏榮燦	男	鎮民代表主席	縣議員	20年	75年7月1日任職 95年6月30日卸任
委員	饒周梅	女	曾任縣議員、 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	8年	87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紀金煉	男	曾任大甲鎮公 所秘書	調解委員	新任	91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劉江風	男	曾任里長 調解委員會主 席	調解委員	52年	43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梁清吉	男	曾任調解委員	永昌製藥董 事長	23年	72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林正義	男	曾任里長、調 解委員	里長	8年	87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陳進生	男		元澤製藥負 責人	新任	91年7月1日任職
委員	王美濃	男	曾任鎮民代表 副主席	托兒所負責 人	8年	87年7月1日任職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現任職位	委員年資	備註
委員	黃全民	男	曾任鎮民代表 調解委員	旅行社負責人	10年	81年7月1日任職 84年6月30日卸任 87年7月1日任職 93年6月30日卸任
委員	陳勝彬	男	曾任鎮民代表 副主席	調解委員	新任	91年7月1日任職 93年6月30日卸任
委員	鄭銘輝	男	曾任文昌國小 家長會 副會長	依府民地第 09300058664 號備查	新任	91年7月1日任職 93年6月30日卸任
秘書	李憲忠	男	里幹事	調解會秘書		91年7月1日任職 94年2月15日退休
秘書	陳炳霖	男	課員	調解會秘書		94年2月17日任職

第二節 地方自治

一、鎮長

(一) 源起

大甲地區於國民政府遷臺後，由日治時期的大甲街改為大甲鎮，街長改為鎮長。民國34年郭金焜（日治時代助役）成為第一任委派鎮長（民國34～35年），隨後再連任2屆間接民選鎮長（民國35～37～40年，由鎮代會代表間接選出）。民國39年，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同年公布〈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大甲鎮於40年6月，鎮長首次舉辦直接民選，由郭金童先生當選首任民選鎮長。

從民國40年第1屆民選鎮長一直到91年為止，大甲鎮共歷經13屆（共49年）民選鎮長。

(二) 歷屆鎮長

表 4-1-9 歷屆大甲鎮長名單

屆次	任期	姓名	備註
非鎮民直選			
委派	民國34～35年	郭金焜	日治時代大甲街助役 戰後初期時為代理街長
間接	民國35～37年	郭金焜	鎮代會選出

屆次	任 期	姓 名	備 註
間接	民國37~40年	郭金焜	鎮代會選出
直 選			
1	民國40~42年	郭金童	選制為1里1代表，當年大甲共28里
2	民國42~45年	郭金焜	
3	民國45~48年	郭金焜	
4	民國48~53年	黃子建	
5	民國53~57年	黃子建	
6	民國57~62年	郭朝天	
7	民國62~66年	李元榮	選制改變，由1里1代表改為7大選區制
8	民國66~71年	李元榮	
9	民國71~75年	林英雄	
10	民國75~79年	林英雄	因案停職，秘書郭傳芳代理鎮長職務
11	民國79~83年	蔡金福	
12	民國83~87年	吳弘富	
13	民國87~91年	劉家賓	87年2月20日就職
14	民國91~95年	劉家賓	
15	民國95~今	蔡信豐	95年3月1日就任鎮長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95年

二、鎮民代表會

(一) 源起

大甲鎮第1屆鎮民代表會於民國35年2月26日由鎮民直接投票選舉，於同年3月29日成立。代表任期2年，由鎮民代表推選主席1名。大甲鎮民代表會民選時間早於大甲鎮長（第1屆民國40年）以及臺中縣長（第1屆民國40年）。37年，第2屆鎮民代表會由里民大會分區舉辦，任期2年。爾後從39年的第3屆鎮民代表會均由鎮民直選產生，至今共歷13屆鎮民代表選舉（民國42~91年，共49年）



照 4-1-3 民國47年4月27日大甲第6屆鎮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卓清木提供）



照 4-1-4 民國 42 年 1 月 25 日大甲鎮第 4 屆鎮民代表會合影（大甲鎮民代表會提供）



照 4-1-5 民國 44 年 6 月 1 日大甲鎮第 5 屆鎮民代表會合影（大甲鎮民代表會提供）

（二）職權：

1.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2.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3. 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議決鄉鎮縣轄市決算報告，但對於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4. 議決鄉鎮縣轄市與其它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5. 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6.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徵收。
7. 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8. 議決鄉鎮縣轄市公所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提議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案。
10. 其它依法賦予之職權。

(三) 鎮民代表會歷屆主席、副主席

表 4-1-10 大甲鎮民代表會歷屆主席、副主席名錄（第 1 屆至第 18 屆）

屆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任期	就職日期		備註
					就職	卸職	
1	主席	郭秋漢	男	2年1個月	35.03.29	37.04.11	
2	主席	劉雲騰	男	2年5個月	37.04.12	39.10.25	
3	主席	劉雲騰	男	7個月	39.10.26	40.08.11	40.05當選縣議員辭代表
3	主席	陳木霖	男	1年5個月	40.08.11	42.01.24	補選
4	主席	郭細寅	男	2年4個月	42.01.25	44.05.31	
5	主席	郭細寅	男	1年9個月	44.06.01	46.03.07	逝世
5	主席	王天義	男	1年3個月	46.03.27	47.05.31	補選
6	主席	陳金城	男	3年	47.06.01	50.05.31	
6	副主席	張銘盤	男	2年4個月	47.06.01	49.09.20	任國小校長辭代表
6	副主席	何添發	男	8個月	49.10.29	50.05.31	補選
7	主席	黃枝才	男	3年	50.06.01	53.05.31	
7	副主席	黃木川	男	3年	50.06.01	53.05.31	
8	主席	黃枝才	男	2年8個月	53.06.01	56.02.06	轉任大甲鎮公所秘書辭代表
8	主席	陳江河	男	1年3個月	56.03.14	57.05.31	補選
8	副主席	劉添喜	男	4年	53.06.01	57.05.31	
9	主席	劉添喜	男	5年5個月	57.06.01	62.10.31	
9	副主席	蒲永裕	男	5年5個月	57.06.01	62.10.31	
10	主席	劉添喜	男	4年9個月	62.11.01	67.07.31	
10	副主席	蒲永裕	男	4年9個月	62.11.01	67.07.31	

屆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任期	就職日期		備註
					就職	卸職	
11	主席	葉金鑾	男	4年	67.08.03	71.07.31	法定就職日為67.08.01因故延期67.08.03
11	副主席	顏榮燦	男	4年	67.08.03	71.07.31	
12	主席	顏榮燦	男	4年	71.08.01	75.07.31	
12	副主席	王玲惠	女	3年5個月	71.08.01	74.12.19	當選第8屆省議員74.12.19辭代表
12	副主席	李裕松	男	7個月	74.12.19	75.07.31	補選
13	主席	顏榮燦	男	4年	75.08.01	79.07.31	
13	副主席	楊永昌	男	3年8月	75.08.01	79.02.28	當選第12屆縣議員79.02.28辭代表
13	副主席	王美濃	男	4月	79.03.22	79.07.31	補選
14	主席	劉家賓	男	4年	79.08.01	83.07.31	
14	副主席	王美濃	男	4年	79.08.01	83.07.31	
15	主席	鄭銘富	男	4年	83.08.01	87.07.31	
15	副主席	郭智州	男	4年	83.08.01	87.07.31	
16	主席	鄭銘宗	男	4年	87.08.01	91.07.31	
16	副主席	陳勝彬	男	4年	87.08.01	91.07.31	
17	主席	鄭銘宗	男	2年5月	91.08.01	94.01.20	因案去職
17	副主席	張健一	男	1年10月	91.08.01	93.06.08	因案去職
17	主席	洪德次	男	1年4月	94.03.30	95.07.31	補選
17	副主席	朱心愉	女	1年11月	93.08.20	95.07.31	補選
18	主席	洪德次	男	4年(法定任期)	95.08.01	99.07.31(法定任期)	本志撰寫時，任期進行中。
18	副主席	李世昌	男	4年(法定任期)	95.08.01	99.07.31(法定任期)	本志撰寫時，任期進行中。

資料來源：大甲鎮民代表會，民國95年。

(四) 鎮民代表名單

表 4-1-11 歷屆大甲鎮代表會代表名單（第1屆至第18屆）

屆別	任期	代表名稱
1	35.03.29 ~ 37.04.11	郭秋漢、張丁貴、吳振生、郭金柱、董館、劉此、李榮仔、陳炳坤、崔清水、陳再興、王林湘雲、黃希仁、吳淮澄、黃瑞滄、陳煌、蔡永波、陳後成、李燕山、黃清吉、張丁賜、劉雲騰、郭清海、邱時、張騰芳、陳澗濱、王江濤、陳江河、康源來、李萬春

屆別	任期	代表名稱
2	37. 04. 12 ~ 39. 10. 25	吳淮澄、黃瑞滄、陳煌、蔡永波、陳後成、李燕山、黃清吉、李萬春、張丁賜、劉雲騰、郭清海、邱時、張騰芳、陳澗濱、王江濤、陳江河、陳木川、陳萬、李雅正、林興發、張炳坤、陳財福、李金火、何海水、郭金童、林見長、柯木火、林彩龍、陳金水、陳金城
3	39. 10. 26 ~ 42. 01. 24	張丁賜、劉雲騰、郭清海、邱時、張騰芳、陳澗濱、王江濤、康源來、林彩龍、陳金水、陳金城、沈誌賢、王萬成、郭江風、李葉奎、許清水、陳春來、陳朝、董木金、李東秀、柯木水、陳啟明、李雅正、易森凌、莊榮文、王紹琦、陳貴山、李榮養、陳水池、陳明先、黃乾傳、張鏡和、王慶忠、林金出、康允波、郭燕輝、潘日發、鄭鼎煌、郭壽山、林清山、林見長、陳鋌銘、吳金定、李永謙、吳三福、陳木霖、林榮昌、張錦聰、牙合順、林淺、郭建進、賴火土、張開剩、李榮仔、巫金源、何添發、黃木川、陳水旺、王天義
4	42. 01. 25 ~ 44. 05. 31	王江濤、康源來、陳金城、陳鋌銘、吳金定、李永謙、吳三福、陳木霖、林榮昌、張錦聰、牙合順、林淺、郭建進、賴火土、張開剩、李榮仔、巫金源、何添發、黃木川、梁火木、周燕、莊嘉毅、卓年添、王仁壽、蔡興財、郭細寅、林聯飛、張銘盤、陳榮、陳朝宗
5	44. 06. 01 ~ 47. 05. 31	陳江河、陳金城、張開剩、李榮仔、巫金源、何添發、黃木川、陳水旺、王天義、莊聰哲、林金城、薛洪瑤仙、郭少基、林興發、顏萬金、劉金柱、郭景清、邵添允、賴火土、李朝燕、陳湯秀美、薛文良、郭東栢、林永釁、陳天佑、林雨田、黃枝才、劉添喜、紀竹山、林李金女、葉金鑾、林聯飛、張銘盤、郭細寅、陳榮、陳朝宗
6	47. 06. 01 ~ 50. 05. 31	陳江河、陳金城、何添發、黃木川、王天義、張銘盤、陳榮、陳朝宗、陳湯秀美、薛文良、郭東栢、林永釁、陳天佑、林雨田、黃枝才、劉添喜、紀竹山、吳淮水、金文安、陳楊阿妩、林清溪、陳居財、陳屆、吳山林、林錦瑞、張樹、蔡石木、賴開珍、陳炎森、劉磐國、林月得、薛坤福、陳清標、陳松、蔡裕培、洪水、柯家業
7	50. 06. 01 ~ 53. 05. 31	陳江河、陳金城、黃木川、王天義、陳朝宗、黃枝才、劉添喜、林李金女、薛坤福、陳清標、陳松、蔡裕培、洪水、林梁新、吳明全、陳丙丁、蔡欽標、江德賢、劉進、紀德勝
8	53. 06. 01 ~ 57. 05. 31	陳江河、陳金城、王天義、陳朝宗、黃枝才、劉添喜、紀竹山、林李金女、薛坤福、陳清標、陳松、蔡裕培、洪水、吳明全、陳丙丁、蔡欽標、江德賢、劉進、黃允、洪清河、蒲永裕、王輪
9	57. 06. 01 ~ 62. 10. 31	陳江河、王天義、劉添喜、紀竹山、林李金女、葉金鑾、陳清標、陳松、蔡裕培、劉進、紀德勝、蒲永裕、林保成、何葉菜、吳清喜、葉鉗、王萬朝、邱乾琴、何陳春枝、林進財、林桓式、王繁洲
10	62. 11. 01 ~ 67. 07. 31	王天義、劉添喜、葉金鑾、陳松、蔡裕培、洪水、劉進、蒲永裕、何陳春枝、林進財、林桓式、黃博恭、劉金柱、劉銓忠

屆別	任期	代表名稱
11	67.08.01 ~ 71.07.31	王天義、葉金鑾、蔡裕培、洪水、林進財、林桓式、王繁洲、紀慶輝、李謀信、王政義、洪腰、吳培杰、李裕松、顏榮燦
12	71.08.01 ~ 75.07.31	葉金鑾、蔡裕培、林進財、林桓式、李裕松、王玲惠、劉靖豐、楊永昌、劉清坤、林松本、劉家賓、張健一、顏榮燦
13	75.08.01 ~ 79.07.31	林進財、林桓式、顏榮燦、楊永昌、劉清坤、林松本、劉家賓、張健一、卓金田、王正豐、陳淑如、王美濃、葉堂發、洪德次
14	79.08.01 ~ 83.07.31	林進財、林桓式、顏榮燦、林松本、劉家賓、張健一、王美濃、葉堂發、洪德次、黃瓊仁、周佰雲、黃全民、李富、吳宛龍
15	83.08.01 ~ 87.07.31	林桓式、張健一、黃全民、李富、吳宛龍、鄭銘富、陳神章、李素蕙、陳朝欽、林明宗、紀昭印、康文毅、李隆基、郭智州、陳勝彬
16	87.08.01 ~ 91.07.31	張健一、吳宛龍、郭智州、陳勝彬、林慶章、王張錢、郭長田、李榮鴻、蔡憲治、鄭銘宗、易錦隆、李世昌、陳源智、李家昌、陳榮乾
17	91.08.01 ~ 95.07.31	張健一、洪德次、吳宛龍、鄭銘宗、易錦隆、李世昌、陳源智、李家昌、陳榮乾、吳敏濟、紀志達、周寶惜、朱心愉、張福來、林秋漢、劉聰賢
18	95.08.01 ~ 99.07.31 (鎮志撰寫時任期 進行中)	洪德次、李世昌、吳敏濟、易錦隆、紀志達、廖嘉佐、周寶惜、陳源智、張麗紅、林清良、張福來、曾進財、郭智州、劉聰賢、莊嘉村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5 年

三、里長

(一) 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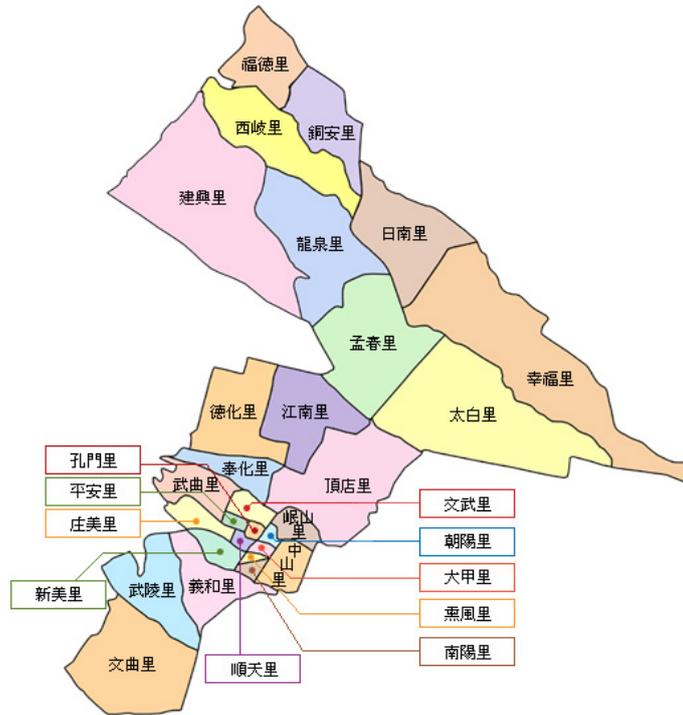
本鎮自民國 35 年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改稱大甲鎮（隸屬臺中縣大甲區），轄內分設 28 里，完成村里編制，同年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進行各里里長選舉，並成立里民大會。民國 59 年新增「新美里」（庄美里劃出），使大甲鎮轄里增為 29 里。現有 29 里如下：朝陽里、大甲里、順天



照 4-1-6 民國 45 年 2 月 3 日大甲鎮第 5 屆里長紀念留影
(陳文德提供)

里、孔門里、平安里、庄美里、岷山里、中山里、南陽里、薰風里、義和里、武陵里、文曲里、武曲里、文武里、頂店里、江南里、德化里、奉化里、太白里、孟春里、幸福里、日南里、龍泉里、西岐里、銅安里、福德里、建興里、新美里（新增）。

圖4-1-2 大甲鎮29里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二) 各里歷任里長名單（大甲鎮29里歷任里長名單）

表 4-1-12 朝陽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林炳焜	10	62.08.01~67.07.31	曾福輝
2	37.06.01~39.10.09	莊嘉毅	11	67.08.01~71.07.31	曾福輝
3	39.10.10~42.01.02	杜萬枝	12	71.08.01~75.07.31	郭清江
4	42.01.03~44.05.31	杜萬枝 郭炳煌	13	75.08.01~79.07.31	郭清江
5	44.06.01~47.05.31	曾福輝	14	79.08.01~83.07.31	郭清江
6	47.06.01~50.05.31	曾福輝	15	83.08.01~87.07.31	陳吉宗 陳志隆 代
7	50.06.01~54.05.31	曾福輝	16	87.08.01~91.07.31	王清連
8	54.06.01~58.05.31	曾福輝	17	91.08.01~95.07.31	陳崇禧
9	58.06.01~62.07.31	曾福輝	18	95.08.01~	陳崇禧

表 4-1-13 大甲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王 龍	10	62.08.01~67.07.31	張培宏
2	37.06.01~39.10.9	王 龍	11	67.08.01~71.07.31	張培宏
3	39.10.10~42.01.02	王 龍	12	71.08.01~75.07.31	曾德喜
4	42.01.03~44.05.31	王 龍	13	75.08.01~79.07.31	曾德喜
5	44.06.01~47.05.31	王 龍	14	79.08.01~83.07.31	曾德喜
6	47.06.01~50.05.31	王 龍	15	83.08.01~87.07.31	廖嘉佐
7	50.06.01~54.05.31	王 龍	16	87.08.01~91.07.31	廖嘉佐
8	54.06.01~58.05.31	王 龍	17	91.08.01~95.07.31	廖嘉佐
9	58.06.01~62.07.31	王 龍	18	95.08.01~	黃勝裕

表 4-1-14 順天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卓見福	10	62.08.01~67.07.31	董振雄
2	37.06.01~39.10.09	卓見福	11	67.08.01~71.07.31	董振雄
3	39.10.10~42.01.02	卓見福	12	71.08.01~75.7.31	洪旭昭
4	42.01.03~44.05.31	卓見福	13	75.08.01~79.07.31	洪旭昭
5	44.06.01~47.05.31	卓見福	14	79.08.01~83.07.31	洪旭昭
6	47.06.01~50.05.31	卓見福	15	83.08.01~87.07.31	陳振原
7	50.06.01~54.05.31	卓見福	16	87.08.01~91.07.31	陳振原
8	54.06.01~58.05.31	卓見福	17	91.08.01~95.07.31	陳振原
9	58.06.01~62.07.31	卓見福	18	95.08.01~	陳林玉緣

表 4-1-15 孔門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吳振生	10	62.08.01~67.07.31	王仁壽
2	37.06.01~39.10.09	王仁壽	11	67.08.01~71.07.31	王仁壽
3	39.10.10~42.01.02	盧 日	12	71.08.01~75.07.31	蔡憲龍
4	42.01.03~44.05.31	盧 日	13	75.08.01~79.07.31	蔡憲龍
5	44.06.01~47.05.31	盧 日	14	79.08.01~83.07.31	蔡憲龍
6	47.06.01~50.05.31	盧 日	15	83.08.01~87.07.31	蔡憲龍
7	50.06.01~54.05.31	盧 日	16	87.08.01~91.07.31	蔡憲龍
8	54.06.01~58.05.31	盧 日	17	91.08.01~95.07.31	蔡憲龍
9	58.06.01~62.07.31	王仁壽	18	95.08.01~	蔡憲龍

表 4-1-16 平安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李燕山	10	62.08.01~67.07.31	黃春水
2	37.06.01~39.10.09	黃春水	11	67.08.01~71.07.31	卓金田
3	39.10.10~42.01.02	黃春水	12	71.08.01~75.07.31	卓金田
4	42.01.03~44.05.31	黃春水	13	75.08.01~79.07.31	黃正炘
5	44.06.01~47.05.31	黃春水	14	79.08.01~83.07.31	廖陳秋
6	47.06.01~50.05.31	黃春水	15	83.08.01~87.07.31	王朝陽
7	50.06.01~54.05.31	黃春水	16	87.08.01~91.07.31	廖陳秋
8	54.06.01~58.05.31	黃春水	17	91.08.01~95.07.31	廖陳秋
9	58.06.01~62.07.31	黃春水	18	95.08.01~	高富雄

表 4-1-17 庄美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5.31	黃希仁	10	62.08.01~67.07.31	王秋金
2	37.06.01~39.10.9	許金水	11	67.08.01~71.07.31	王秋金
3	39.10.10~42.01.02	許金水	12	71.08.01~75.07.31	王正岳
4	42.01.03~44.05.31	許金水	13	75.08.01~79.07.31	王正岳
5	44.06.01~47.05.31	許金水	14	79.08.01~83.07.31	王正岳
6	47.06.01~50.05.31	許金水	15	83.08.01~87.07.31	王正岳
7	50.06.01~54.05.31	林聯飛	16	87.08.01~91.07.31	李秉森
8	54.06.01~58.05.31	王 象	17	91.08.01~95.07.31	李秉森
9	58.06.01~62.07.31	王秋金	18	95.08.01~	魏李嫌

表 4-1-18 新美里歷任里長（民國 59 年由庄美里劃出）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9	58.06.01~62.07.31	蔡友泉	14	79.08.01~83.07.31	林正義
10	62.08.01~67.07.31	蔡友泉	15	83.08.01~87.07.31	林正義
11	67.08.01~71.07.31	陳萬賜	16	87.08.01~91.07.31	林正義
12	71.08.01~75.07.31	陳萬賜	17	91.08.01~95.07.31	林正義
13	75.08.01~79.07.31	陳萬賜	18	95.08.01~	林正義

表 4-1-19 岷山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黃再愷	10	62.08.01~67.07.31	林 木 紀德福
2	37.06.01~39.10.09	黃再愷	11	67.08.01~71.07.31	賴存恭
3	39.10.10~42.01.02	賴飛鳳	12	71.08.01~75.07.31	賴存恭
4	42.01.03~44.05.31	賴飛鳳 林 木	13	75.08.01~79.07.31	賴存恭
5	44.06.01~47.05.31	林 木	14	79.08.01~83.07.31	林德源
6	47.06.01~50.05.31	林 木	15	83.08.01~87.07.31	林德源
7	50.06.01~54.05.31	林 木	16	87.08.01~91.07.31	鄭文財 李憲忠代
8	54.06.01~58.05.31	林 木	17	91.08.01~95.07.31	林文笔
9	58.06.01~62.07.31	林 木	18	95.08.01~	林文笔

表 4-1-20 中山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黃乾傳	10	62.08.01~67.07.31	薛文慶
2	37.06.01~39.10.09	柳 屋	11	67.08.01~71.07.31	薛文慶
3	39.10.10~42.01.02	柳 屋	12	71.08.01~75.07.31	薛文慶
4	42.01.03~44.05.31	柳 屋	13	75.08.01~79.07.31	薛文慶
5	44.06.01~47.05.31	洪朝火	14	79.08.01~83.07.31	薛文慶
6	47.06.01~50.05.31	洪朝火	15	83.08.01~87.07.31	鄭宗文
7	50.06.01~54.05.31	洪朝火	16	87.08.01~91.07.31	鄭宗文
8	54.06.01~58.05.31	柳 屋	17	91.08.01~95.7.31	邱美雪
9	58.06.01~62.07.31	薛文慶	18	95.08.01~	邱美雪

表 4-1-21 南陽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許九如	10	62.08.01~67.07.31	賴進興
2	37.06.01~39.10.09	薛天佑	11	67.08.01~71.07.31	蔡永村
3	39.10.10~42.01.02	薛天佑	12	71.08.01~75.07.31	蔡永村
4	42.01.03~44.05.31	賴進興	13	75.08.01~79.07.31	蔡永村
5	44.06.01~47.05.31	賴進興	14	79.08.01~83.07.31	蔡永村
6	47.06.01~50.05.31	賴進興	15	83.08.01~87.07.31	蔡永村
7	50.06.01~54.05.31	賴進興	16	87.08.01~91.07.31	蔡永村
8	54.06.01~58.05.31	賴進興	17	91.08.01~95.07.31	郭榮欽
9	58.06.01~62.07.31	賴進興	18	95.08.01~	黃火塗

表 4-1-22 薰風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王甲壬	10	62.08.01~67.07.31	林財
2	37.06.01~39.10.09	王甲壬	11	67.08.01~71.07.31	王清彥
3	39.10.10~42.01.02	王甲壬	12	71.08.01~75.07.31	王清彥
4	42.01.03~44.05.31	王甲壬	13	75.08.01~79.07.31	王清彥
5	44.06.01~47.05.31	陳振興	14	79.08.01~83.07.31	王清彥
6	47.06.01~50.05.31	陳振興	15	83.08.01~87.07.31	王清彥
7	50.06.01~54.05.31	陳振興	16	87.08.01~91.07.31	王清彥
8	54.06.01~58.05.31	陳振興	17	91.08.01~95.07.31	王清彥
9	58.06.01~62.07.31	王清彥	18	95.08.01~	王清彥

表 4-1-23 義和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李萬春	10	62.08.01~67.07.31	高其中
2	37.06.01~39.10.09	李長	11	67.08.01~71.07.31	高其中
3	39.10.10~42.01.02	李龜里	12	71.08.01~75.07.31	高其中
4	42.01.03~44.05.31	李龜里	13	75.08.01~79.07.31	李文修
5	44.06.01~47.05.31	李龜里	14	79.08.01~83.07.31	李孫強
6	47.06.01~50.05.31	王番	15	83.08.01~87.07.31	李孫強
7	50.06.01~54.05.31	王番	16	87.08.01~91.07.31	李孫強
8	54.06.01~58.05.31	王番	17	91.08.01~95.07.31	王啟明
9	58.06.01~62.07.31	李謀信	18	95.08.01~	洪清波

表 4-1-24 武陵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劉雲騰	10	62.08.01~67.07.31	林 傳
2	37.06.01~39.10.09	林永松	11	67.08.01~71.07.31	林 傳
3	39.10.10~42.01.02	林永松	12	71.08.01~75.07.31	李進德
4	42.01.03~44.05.31	林永松	13	75.08.01~79.07.31	李進德
5	44.06.01~47.05.31	林永松	14	79.08.01~83.07.31	李進德
6	47.06.01~50.05.31	郭朝坤	15	83.08.01~87.07.31	李進德
7	50.06.01~54.05.31	林水雲	16	87.08.01~91.07.31	王 雄
8	54.06.01~58.05.31	林水雲	17	91.08.01~95.07.31	王 雄
9	58.06.01~62.07.31	林水雲	18	95.08.01~	王 雄

表 4-1-25 文曲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陳 銘	10	62.08.01~67.07.31	黃清泉
2	37.06.01~39.10.09	陳清寶	11	67.08.01~71.07.31	周水木
3	39.10.10~42.01.02	陳 森	12	71.08.01~75.07.31	周水木
4	42.01.03~44.05.31	陳 森	13	75.08.01~79.07.31	趙登奇
5	44.06.01~47.05.31	蕭清水	14	79.08.01~83.07.31	趙登奇
6	47.06.01~50.05.31	蕭清水	15	83.08.01~87.07.31	趙登奇
7	50.06.01~54.05.31	陳 森	16	87.08.01~91.07.31	趙登奇
8	54.06.01~58.05.31	陳成業	17	91.08.01~95.07.31	趙登奇
9	58.06.01~62.07.31	黃清泉	18	95.08.01~	林寶彩

表 4-1-26 武曲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陳連和	10	62.08.01~67.07.31	吳清喜
2	37.06.01~39.10.09	柯 永	11	67.08.01~71.07.31	吳清喜 吳文郎
3	39.10.10~42.01.02	柯 永	12	71.08.01~75.07.31	吳文郎
4	42.01.03~44.05.31	柯 永	13	75.08.01~79.07.31	吳文郎
5	44.06.01~47.05.31	柯 永	14	79.08.01~83.07.31	吳文郎
6	47.06.01~50.05.31	黃 泉	15	83.08.01~87.07.31	吳文郎
7	50.06.01~54.05.31	黃 泉	16	87.08.01~91.07.31	吳文郎
8	54.06.01~58.05.31	張明讚	17	91.08.01~95.07.31	黃銘德
9	58.06.01~62.07.31	張明讚	18	95.08.01~	黃銘德

表 4-1-27 文武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郭元鐘	10	62.08.01~67.07.31	紀德興
2	37.06.01~39.10.09	郭元鐘	11	67.08.01~71.07.31	許金湖
3	39.10.10~42.01.02	郭元鐘	12	71.08.01~75.07.31	陳寄雄
4	42.01.03~44.05.31	郭元鐘	13	75.08.01~79.07.31	許金湖 許福建
5	44.06.01~47.05.31	郭元鐘	14	79.08.01~83.07.31	鄭環村
6	47.06.01~50.05.31	郭元鐘	15	83.08.01~87.07.31	鄭環村
7	50.06.01~54.05.31	郭元鐘	16	87.08.01~91.07.31	何文進
8	54.06.01~58.05.31	郭元鐘	17	91.08.01~95.07.31	何文進
9	58.06.01~62.07.31	紀德興	18	95.08.01~	何文進

表 4-1-28 頂店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郭金爐	10	62.08.01~67.07.31	洪壬癸
2	37.06.01~39.10.09	梁火木	11	67.08.01~71.07.31	洪壬癸
3	39.10.10~42.01.02	柯丁全	12	71.08.01~75.07.31	謝啟明
4	42.01.03~44.05.31	梁邱馨	13	75.08.01~79.07.31	洪獻川
5	44.06.01~47.05.31	紀德勝	14	79.08.01~83.07.31	洪獻川
6	47.06.01~50.05.31	紀德勝	15	83.08.01~87.07.31	洪獻川
7	50.06.01~54.05.31	紀德星	16	87.08.01~91.07.31	梁福昌
8	54.06.01~58.05.31	洪壬癸	17	91.08.01~95.07.31	洪獻川
9	58.06.01~62.07.31	洪壬癸	18	95.08.01~	梁福昌

表 4-1-29 江南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郭金柱	10	62.08.01~67.07.31	陳天賜
2	37.06.01~39.10.09	郭金柱	11	67.08.01~71.07.31	陳天賜
3	39.10.10~42.01.02	郭金柱	12	71.08.01~75.07.31	陳萬金
4	42.01.03~44.05.31	李添財	13	75.08.01~79.07.31	陳萬金
5	44.06.01~47.05.31	李添財	14	79.08.01~83.07.31	陳柳村
6	47.06.01~50.05.31	李添財	15	83.08.01~87.07.31	陳柳村
7	50.06.01~54.05.31	李添財	16	87.08.01~91.07.31	陳柳村
8	54.06.01~58.05.31	陳萬金	17	91.08.01~95.07.31	陳柳村
9	58.06.01~62.07.31	陳天賜	18	95.08.01~	陳柳村

表 4-1-30 德化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梁壁焚	10	62.08.01~67.07.31	李火塗
2	37.06.01~39.10.09	梁壁焚	11	67.08.01~71.07.31	李火塗
3	39.10.10~42.01.02	梁壁焚	12	71.08.01~75.07.31	陳文進
4	42.01.03~44.05.31	梁壁焚	13	75.08.01~79.07.31	陳文進
5	44.06.01~47.05.31	梁壁焚	14	79.08.01~83.07.31	陳文進
6	47.06.01~50.05.31	梁壁焚	15	83.08.01~87.07.31	蔡宗霖
7	50.06.01~54.05.31	梁壁焚	16	87.08.01~91.07.31	蔡宗霖
8	54.06.01~58.05.31	李火塗	17	91.08.01~95.07.31	徐文彬
9	58.06.01~62.07.31	李火塗	18	95.08.01~	徐文彬

表 4-1-31 奉化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陳潤濱	10	62.08.01~67.07.31	卓錦麟
2	37.06.01~39.10.09	白耿熹	11	67.08.01~71.07.31	卓文彬
3	39.10.10~42.01.02	卓才	12	71.08.01~75.07.31	卓文彬
4	42.01.03~44.05.31	陳果	13	75.08.01~79.07.31	黃安鎮
5	44.06.01~47.05.31	陳果	14	79.08.01~83.07.31	白見發
6	47.06.01~50.05.31	陳果	15	83.08.01~87.07.31	陳添桂
7	50.06.01~54.05.31	白鐵牛	16	87.08.01~91.07.31	陳添桂
8	54.06.01~58.05.31	卓錦麟	17	91.08.01~95.07.31	白見發
9	58.06.01~62.07.31	卓錦麟	18	95.08.01~	陳添桂

表 4-1-32 太白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鄭鼎煌	10	62.08.01~67.07.31	江德賢
2	37.06.01~39.10.09	莊清文	11	67.08.01~71.07.31	康國珍
3	39.10.10~42.01.02	蔡四山	12	71.08.01~75.07.31	林登良
4	42.01.03~44.05.31	蔡四山	13	75.08.01~79.07.31	林登良
5	44.06.01~47.05.31	蔡四山	14	79.08.01~83.07.31	林登良
6	47.06.01~50.05.31	蔡四山	15	83.08.01~87.07.31	林達成
7	50.06.01~54.05.31	蔡四山	16	87.08.01~91.07.31	葉堂發
8	54.06.01~58.05.31	蔡四山	17	91.08.01~95.07.31	何信園
9	58.06.01~62.07.31	江德賢	18	95.08.01~	何信園

表 4-1-33 孟春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董館	10	62.08.01~67.07.31	李銀宗
2	37.06.01~39.10.09	董館	11	67.08.01~71.07.31	郭居安
3	39.10.10~42.01.02	董館	12	71.08.01~75.07.31	郭居安
4	42.01.03~44.05.31	董館	13	75.08.01~79.07.31	郭居安
5	44.06.01~47.05.31	吳秀桂	14	79.08.01~83.07.31	郭居安
6	47.06.01~50.05.31	郭金火	15	83.08.01~87.07.31	郭居安
7	50.06.01~54.05.31	張樹	16	87.08.01~91.07.31	郭居安
8	54.06.01~58.05.31	吳秀桂	17	91.08.01~95.07.31	何秋煌
9	58.06.01~62.07.31	李銀宗	18	95.08.01~	郭居安

表 4-1-34 幸福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蔡家興	10	62.08.01~67.07.31	蔡欽火
2	37.06.01~39.10.09	蔡家興	11	67.08.01~71.07.31	蔡欽火
3	39.10.10~42.01.02	蔡家興	12	71.08.01~75.07.31	吳金木
4	42.01.03~44.05.31	蔡家興	13	75.08.01~79.07.31	蔡欽火
5	44.06.01~47.05.31	蔡家興 蔡永村	14	79.08.01~83.07.31	蔡欽火
6	47.06.01~50.05.31	蔡永村	15	83.08.01~87.07.31	巫榮科
7	50.06.01~54.05.31	彭信溪	16	87.08.01~91.07.31	巫榮科
8	54.06.01~58.05.31	彭信溪	17	91.08.01~95.07.31	林申雄
9	58.06.01~62.07.31	蔡連賜	18	95.08.01~	林申雄

表 4-1-35 日南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陳耿輝	10	62.08.01~67.07.31	林清木
2	37.06.01~39.10.09	陳耿輝	11	67.08.01~71.07.31	陳善政
3	39.10.10~42.01.02	陳耿輝	12	71.08.01~75.07.31	胡文來
4	42.01.03~44.05.31	張阿華	13	75.08.01~79.07.31	胡文來
5	44.06.01~47.05.31	張阿華	14	79.08.01~83.07.31	洪上已
6	47.06.01~50.05.31	張阿華	15	83.08.01~87.07.31	洪上已 陳豐祥
7	50.06.01~54.05.31	林雨田	16	87.08.01~91.07.31	葉進權
8	54.06.01~58.05.31	林雨田	17	91.08.01~95.07.31	陳峰森
9	58.06.01~62.07.31	林雨田	18	95.08.01~	曾子容

表 4-1-36 龍泉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周 塗	10	62.08.01~67.07.31	陳居財
2	37.06.01~39.10.09	周 塗	11	67.08.01~71.07.31	周榮源
3	39.10.10~42.01.02	周 塗	12	71.08.01~75.07.31	鄭清田
4	42.01.03~44.05.31	周 塗	13	75.08.01~79.07.31	林秀絨
5	44.06.01~47.05.31	周 塗	14	79.08.01~83.07.31	林秀絨
6	47.06.01~50.05.31	周 塗	15	83.08.01~87.07.31	林秀絨
7	50.06.01~54.05.31	周 塗	16	87.08.01~91.07.31	林秀絨
8	54.06.01~58.05.31	陳居財	17	91.08.01~95.07.31	謝榮火
9	58.06.01~62.07.31	陳居財	18	95.08.01~	鄭清田

表 4-1-37 西岐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鄭自來	10	62.08.01~67.07.31	劉江風
2	37.06.01~39.10.09	劉 此	11	67.08.01~71.07.31	劉江風
3	39.10.10~42.01.02	劉江風	12	71.08.01~75.07.31	劉江風
4	42.01.03~44.05.31	劉江風	13	75.08.01~79.07.31	劉江風
5	44.06.01~47.05.31	劉江風	14	79.08.01~83.07.31	劉江風
6	47.06.01~50.05.31	劉江風	15	83.08.01~87.07.31	劉聰賢
7	50.06.01~54.05.31	劉江風	16	87.08.01~91.07.31	羅永宗
8	54.06.01~58.05.31	劉江風	17	91.08.01~95.07.31	羅永宗
9	58.06.01~62.07.31	劉江風	18	95.08.01~	羅永宗

表 4-1-38 銅安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李榮仔	10	62.08.01~67.07.31	李玉學
2	37.06.01~39.10.09	李榮仔	11	67.08.01~71.07.31	郭 爐
3	39.10.10~42.01.02	陳 泉	12	71.08.01~75.07.31	郭 爐
4	42.01.03~44.05.31	陳 泉	13	75.08.01~79.07.31	郭 爐
5	44.06.01~47.05.31	李廷鑿	14	79.08.01~83.07.31	郭 爐
6	47.06.01~50.05.31	李廷鑿	15	83.08.01~87.07.31	郭 爐
7	50.06.01~54.05.31	李廷鑿	16	87.08.01~91.07.31	林玉生
8	54.06.01~58.05.31	李玉學	17	91.08.01~95.07.31	林玉生
9	58.06.01~62.07.31	李玉學	18	95.08.01~	林玉生

表 4-1-39 福德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潘萬賜	10	62.08.01~67.07.31	曾澄川
2	37.06.1~39.10.09	潘萬賜	11	67.08.01~71.07.31	曾澄川
3	39.10.10~42.01.02	潘萬賜	12	71.08.01~75.07.31	曾澄川
4	42.01.03~44.05.31	潘萬賜	13	75.08.01~79.07.31	黃旭標
5	44.06.01~47.05.31	潘萬賜	14	79.08.01~83.07.31	黃旭標
6	47.06.01~50.05.31	潘萬賜	15	83.08.01~87.07.31	黃旭標
7	50.06.01~54.05.31	潘萬賜	16	87.08.01~91.07.31	黃旭標
8	54.06.01~58.05.31	繆鐵	17	91.08.01~95.07.31	黃旭標
9	58.06.01~62.07.31	繆鐵	18	95.08.01~	繆燕清

表 4-1-40 建興里歷任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屆別	任期	里長
1	35.04.01~37.05.31	崔清水	10	62.08.01~67.07.31	楊本
2	37.06.01~39.10.09	崔清水	11	67.08.01~71.07.31	楊本
3	39.10.10~42.01.02	崔清水	12	71.08.01~75.07.31	楊本
4	42.01.03~44.05.31	崔清水	13	75.08.01~79.07.31	楊本
5	44.06.01~47.05.31	崔清水	14	79.08.01~83.07.31	柯敏榮
6	47.06.01~50.05.31	崔清水	15	83.08.01~87.07.31	柯敏榮
7	50.06.01~54.05.31	張三天	16	87.08.01~91.07.31	楊本
8	54.06.01~58.05.31	柯森在	17	91.08.01~95.07.31	楊本
9	58.06.01~62.07.31	楊本	18	95.08.01~	蔡明河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5 年

四、縣級與縣級以上民代選舉

(一) 臺中縣議會

民國 35 年，臺中縣成立過渡時期民意機關－臺中縣參議會。民國 39 年 2 月，政府頒布〈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以及〈臺灣省縣市議會組織規程〉，進行臺中縣議會民選選舉。茲就本鎮當選歷屆縣議員名單列表如下（民國 35-91 年）：

表 4-1-41 大甲鎮歷屆縣議員名單

屆別	姓名	性別	黨籍
1~6	劉雲騰	男	國民黨
9~13	劉銓忠	男	國民黨
5~10	陳敏貫	男	國民黨
9~10、12	陳世邦	男	國民黨
10	杜義雄	男	國民黨
8~11	饒周梅	女	國民黨
11	陳滄瑞	男	國民黨
14~15	紀昭印	男	無黨籍
12、14~16	林素貞	女	國民黨
15~16	李榮鴻	男	國民黨
12~16	楊永昌	男	國民黨
15~16	顏榮燦	男	無黨籍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二) 省議會

民國 34 年政府遷臺，依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成立臺灣省參議會，並於民國 35 年進行省參議員選舉⁴¹。民國 40 年改以第 1 屆「臨時省議會」⁴²取代省參議會，同年 11 月進行選舉。民國 48 年 6 月 24 日，第 3 屆臨時省議會宣布成立「臺灣省議會」，稱第 1 屆省議會，原臨時省議會議員任期至民國 49 年 6 月終止。民國 49 年 4 月，第 2 屆省議會投票進行改選。茲就本鎮當選歷屆省議員（含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名單表列如下（民國 35-91 年）：

表 4-1-42 大甲鎮歷屆省議員名單

屆別	姓名	性別	黨籍	選出區域
8	王玲惠	女	國民黨	臺中縣
9~10	劉銓忠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41 臺灣省政府，《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279。

42 依據民國 40 年，行政院頒布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章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與罷免規程〉。

(三) 立法委員

民國 37 年，我國依據憲法規定選出行憲後首屆立法委員。後「因故」⁴³任期延續至 58 年，直至政府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方進行增額立委補選（非全面改選）。民國 61 年政府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民國 79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屆立委任期至 80 年 12 月底止。81 年 12 月，第 2 屆立委終於全面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茲就本鎮當選歷屆立法委員名單表列如下（民國 35-91 年）：

表 4-1-43 大甲鎮歷屆立法委員名單

屆別	姓名	性別	黨籍	選出區域
2~5	劉松藩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2~3	郭政權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4~6	劉銓忠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4~5	邱太三	男	民進黨	臺中縣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四) 國大代表

民國 36 年第 1 屆國大選出，任期至民國 43 年止改選。然因兩岸情勢，遂使改選時期一再延後。民國 58 年〈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6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以及〈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立法完成，加上民國 7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指出第 1 屆國大於民國 80 年屆期任滿改選。民國 80 年，第 2 屆國大代表終於由人民直選全面進行改選。茲就本鎮當選歷屆國大代表名單表列如下（民國 80-91 年）：

表 4-1-44 大甲鎮歷屆國大代表名單

屆別	姓名	性別	黨籍	選出區域
2~3	劉德成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3	黃德治	男	國民黨	臺中縣
3	邱太三	男	民進黨	臺中縣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43 第 1 屆立法委員任期應於民國 40 年 5 月屆滿改選，然因當時大陸淪陷，辦理改選實有困難，由總統每年咨請立法院延長任期一年。民國 43 年司法院釋字 31 號出爐，指出 1 屆立委任期延續至 2 屆立委產生為止。

第二章 警政與役政

第一節 警政

一、清領時期

清代治安機構中最为特殊之組織乃保甲制度。保甲制本係官為治安警察之目的而設，非自然形成⁴⁴。清代臺灣的保甲制度原來是一種自衛組織，日治初期為鎮壓抗日勢力，明治 31 年（1898）8 月公布保甲條例。條例中規定每 10 戶為 1 甲，10 甲為 1 保，此外訂有保甲規約，1 家犯法，10 家株連，此種連坐制度使保甲成為警察最有力的輔助機構。明治 44 年（1911）保甲聯合會內新設保甲書記 1 職，負責戶籍登錄與地方行政事務。昭和 5 年（1930）以後，保甲組織成為戰爭動員的末端組織，保甲民必須負擔軍用設施勞役，昭和 16 年（1941）以後保甲幹部大多兼任皇民奉公會之職務⁴⁵。

清代臺中縣海線的武備組織的單位以「營」為主，各「營」視防守地區的重要性分別設置「汛」或「塘」，多設在沿海與沿溪地帶。康熙 49 年（1710）為防洋盜，增設大甲以上 7 塘，官兵防守區域擴大到大肚溪以北。康熙 51 年（1712）後，北路營增設大甲塘並置兵 5 員，為本區溪北地區駐兵之始⁴⁶。嘉慶以後所添設的塘汛多在臺灣北部，顯示海線地區開發的成熟。同治時期，因裁兵加餉使臺灣駐兵員額數減少，溪北仍以大甲汛、大安汛、大甲塘為兵力集中點，然大甲汛守兵已減至 106 員；溪南以外 4 汛與水裡汛為主，然外 4 汛的兵員編制由 30 員降為 25 員，大肚汛由汛降為塘，且兵員由 15 員降為 10 員。

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輔丁日昌奏請汰弱留強並暫停募補，使臺灣的兵員更少。溪北之大甲汛僅剩 16 員，大安汛僅剩 3 員⁴⁷。再次言隘勇，隘勇之始，在鄭氏陳永華之議開「番地」，為防「番害」，並阻禁出入，歷代隘寮已不可考，然可檢索一「火焰山隘」，談於大甲堡西南，城南 110 里處，隘丁 8 人，於同治年間尚存，後裁撤⁴⁸。

44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臺中縣政府，1989，頁 443-449。

45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建會，2005，頁 544。

46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307-308。

47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灣歷史與文化（八）》，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62-165。

48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90，頁 70。

二、日治時期

日治之初，本島各地之抗日活動，風起雲湧，社會秩序十分紊亂，日本殖民當局乃傾其全力以強權壓力確保地方治安，致其治安之維持，即所謂「警察政治」之徹底運用。日人持地六三郎曾言：「臺灣的警察，實為臺灣殖民政策的重心所在。」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務外，幾乎輔助執行其他所有的行政；臺灣殖民政策的成功，一部分不得不歸功於這個制度。日治時期，警察力量之能徹底運用，蓋有保甲制度為其輔助機關；由於日治初期，臺胞抗日激烈，殖民政府為加強統治乃以此傳統組織，於明治 31 年（1898）成立保甲制度⁴⁹。

壯丁團為日治時期保甲組織之實力組織與補助機關。明治 31 年（1898）2 月，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為防範「土匪」活動，乃借重清代已有之保甲組織，於同年 8 月 31 日以律令第 21 號頒布保甲條例，其中第 5 條規定「保甲為警戒防禦匪賊及水火災，得設壯丁團」，是為該組織之法源依據。各保甲欲成立壯丁團須由保正、甲長向其隸屬之郡役所支廳或警察署核可方得成立，並受警察官吏指揮監督⁵⁰。



照 4-2-1 早期大甲分駐所（郭傳芳提供）

表 4-2-1 日治時期大甲郡警政概況

警保別	警察職員				保甲及壯丁團						
	總數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保數	保正	甲長	團數	團長	副團長	壯丁
大甲郡	122	4	3	115	143	143	1,392	22	22	140	1,040

資料來源：昭和 16 年（1941）臺中州統計書記載

49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頁 474。

50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365。

表 4-2-2 日治時期大甲郡警察官署

警察課	警察課分室	派出所	管轄區域（駐在所）：雪山坑、埋伏坪、大諫、牛欄坑、太保久、志良節、白雪山、大坑坪、南勢、白冷、裡冷久良西、八仙山、明治、平炎山、有勝、馬崙、烏來、水澤臺、氣合、佳陽、遠見
1	1	22	

資料來源：昭和 16 年（1941）臺中州統計書記載

大甲分局原屬苗栗廳大甲支廳，明治 42 年（1909）改為臺中廳大甲支廳，大正 9 年（1920）10 月 1 日又改為大甲郡警察課大甲分室，成立目的為負責各派出所管轄區域的司法行政處理，管轄區域包含大甲、日南、頂後厝、磁瑤、中庄以及大安港。職員共有警部 1 名、巡察部長 1 名、甲種巡察 1 名、乙種巡察 1 名、特務甲種 1 名、刑事 1 名。

三、戰後時期

民國 34 年戰後的臺灣，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12 月，全省行政區域劃分為 8 縣（即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等縣，郡改為區、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原州廳所管轄的 11 市劃為 9 省轄市（即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9 省轄市；市以下分區里）及 2 縣轄市（宜蘭、花蓮 2 縣轄市）；臺中縣轄大屯、豐原、大甲、東勢、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 11 區；今之臺中縣境則隸屬大屯、豐原、大甲、東勢四區所管轄，計 6 鎮 18 鄉；當時的臺中縣縣治（縣政府），設置於員林鎮。臺中警察機關之接收專員，亦於同年 11 月 8 日南下執行任務，11 月 25 日「臺中州警察部」經政府接收後，隨即於今彰化縣員林鎮成立臺中縣警察局。長官公署警務處成立之後，所有日治時期由警察掌理之衛生行政、山地行政、土地測量、戶籍行政、保甲管理等業務，皆移交其他各有關機構接辦以縮小警察權之範圍，簡化警察業務，俾能符合我國行政分工之原則。另一方面，為統一警察事權，自 38 年 10 月起，對本省境內非屬警務處之各種專業警察、如保安警察、工礦警察、鹽務警察等，予以整編，劃歸省務處統一指揮調度以強化警察機構。

臺中縣之警察機構自民國 37 年 12 月起，每有擴大組織，8 月 1 日，大甲警察所改為大甲警分局。民國 54 年重新修正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將衛生隊移歸衛生局接管，警局內部組織改為行政、保安、刑事、經濟、總務等 5 課；督察、戶口、安全、主計、人事等 5 室；外事 1 股（民國 55 年 12 月 1 日改為外事課）

及刑警隊、保安隊、消防隊等直屬單位。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復因執行政府戶口合一之政策，將戶口室裁撤成立戶政課，將縣政府民政局之戶政業務暨各鄉鎮公所之戶政業務皆歸併警局，並各設立鄉鎮戶政事務所，每一鄉鎮增設副分局長 1 人兼任戶政事務所主任之職。民國 62 年 3 月，民防機構亦納入警察體系⁵¹。民國 69 年 9 月，為執行交通管理，增設交通警察隊。

現今大甲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各 1 人，內設 1 至 7 組、勤務中心及警備隊，分局下設 11 個派出所（外埔、后里、大安、大甲、日南、西岐、海澆、安定、泰安、月眉、義里），其歷任分局長及各組編制如下：

表 4-2-3 大甲分局歷屆分局長

任職日期	卸任日期	姓名
72.07.25	74.11.28	戴耀聰
74.11.28	77.05.10	戴錦華
77.05.10	80.04.09	任嘉瑞
80.04.09	80.11.15	陳祖慶
80.11.15	84.11.01	張德以
84.11.01	87.04.01	趙清欽
87.04.01	89.09.19	毛猛雄
89.09.19	92.11.11	洪文露
92.11.11	95.06.15	廖國政
95.06.16	迄今	張則誠

資料來源：大甲分局提供 95 年 8 月

51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頁 505-509。

表 4-2-4 大甲分局各組職責

第一組	洽公電話	(04) 26860154
1.正俗行業 2.落實警勤區業務 3.社區警政(治安傳真等) 4.出納、會計 5.秘書業務(研考、法制、公共關係)		
第二組	洽公電話	(04) 26860176
1.政訓業務、員警為民服務及慰問工作 2.特種警衛業務 3.風紀、考核、人事、勤務督察業務 4.常年訓練業務		
第三組	洽公電話	(04) 26865414
1.戶口業務 2.外事業務 3.總務業務		
第四組	洽公電話	(04) 26865416
1.保安業務(春安工作、自衛槍枝、義警、民防、動員業務、守望相助、安檢) 2.防情警報業務 3.聚眾活動申請與管制		
第五組	洽公電話	(04) 26883813
1.交通業務 2.資訊、分局網站設計管理更新		
第六組	洽公電話	(04) 26865413
1.保防業務(社調、社會偵防、機關保防、特種勤務情報諮詢、大陸來台人士清查) 2.兩岸事務工作與安檢事務		
偵查隊	洽公電話	(04) 26876588
1.綜理刑事各項警勤、業務 2.護照及簽證遺失之申請		
勤務指揮中心	洽公電話	(04) 26872039
1.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害事件情資或案件之陳報及突發狀況處置與警力管制 2.各分駐(派出)所、組、隊組合警力運作之管制督導 3.資訊接收處置		
警備隊	洽公電話	(04) 26868340
分局各所勤務之警力支援及分局轄區內巡邏勤務		

資料來源：大甲分局，95年6月

表 4-2-5 大甲分局鎮各派出所轄區分布

(一) 單位	大甲派出所	電話	(04) 26872047
地址	臺中縣大甲鎮文武路1號		
轄區	大甲鎮(大甲里、朝陽里、薰風里、順天里、孔門里、平安里、文曲里、武曲里、武陵里、南陽里、義和里、江南里、中山里、頂店里、新美里、庄美里、岷山里、文武里、德化里、奉化里)		
(二) 單位	日南派出所	電話	(04) 26813700
地址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165號		
轄區	大甲鎮(日南里、龍泉里、幸福里、太白里、孟春里)		
(三) 單位	西岐派出所	電話	(04) 26811330
地址	臺中縣大甲鎮順帆路4號		
轄區	大甲鎮(銅安里、西岐里、建興里、福德里)		
(四) 單位	外埔分駐所	電話	(04) 26832690
地址	臺中縣外埔鄉六分路350號		
轄區	外埔鄉(大同村、水美村、三崁村、六分村、中山村、鐵山村、大東村、馬鳴村、永豐村)		
(五) 單位	安定派出所	電話	(04) 26831522
地址	臺中縣外埔鄉土城路110號		
轄區	外埔鄉(廓子村、土城村)		
(六) 單位	大安分駐所	電話	(04) 26713320
地址	臺中縣大安鄉中山南路300號		
轄區	大安鄉(中庄村、東安村、南庄村、南埔村、龜殼村、福興村)		
(七) 單位	海墘派出所	電話	(04) 26875845
地址	臺中縣大安鄉大安港路1160號		
轄區	大安鄉(海墘村、西安村、永安村、頂安村、福住村、松雅村)		
(八) 單位	后里分駐所	電話	(04) 25562037
地址	臺中縣后里鄉公安路88號		
轄區	后里鄉(墩西村、墩南村、墩北村、中和村、舊社村)		
(九) 單位	義里派出所	電話	(04) 25562333
地址	臺中縣后里鄉三豐路289號		
轄區	后里鄉(義里村、廣福村、厚里村、后里村、仁里村、墩東村、義德村)		
(十) 單位	月眉派出所	電話	(04) 25562384
地址	臺中縣后里鄉三月路19號		
轄區	后里鄉(眉山村、月眉村、聯合村、太平村)		
(十一) 單位	泰安派出所	電話	(04) 25562340
地址	臺中縣后里鄉安眉路1號		
轄區	后里鄉(泰安村、公館村)		



照 4-2-2 大甲派出所



照 4-2-3 日南派出所



照 4-2-4 西岐派出所

第二節 消防與民防

一、消防沿革概述

清代失火由兵防管理，委由保甲盡其救助方法。甲長、保正皆於家門前備有救火設備，凡善為救火者賞。又救生船乃為救助水難時之溺水者，命海岸或河岸地方居民義捐，準備船隻，以為水難救助之用。善為救助者給賞，為工房所管。日治時期臺中州之設置公設消防組，以臺中消防組最古老。該組設於大正 4 年（1915）7 月，迄至昭和 3 年（1928），其他各郡街庄之消防，尚維持由警察官指揮，保甲壯丁團擔當任務之原狀。而民間對於防空之認識加深，昭和 16 年（1941）臺中州所設置之公設消防組於大甲街等 12 處。昭和 17 年（1942）最古老之臺中市消防組，除包括組長以下百名定員，至於消防器具及槍械均甚為完備。

戰前，消防組織均由各鄉鎮市公所義消消防隊員組成。民國 36 年 8 月，內政

部訂頒〈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為劃一消防組織，分其為各縣市消防隊組織，及民間義消消防組織。其中義消消防隊歸警察機關指揮監督。42年公布警察法後，各縣市消防隊正式改稱消防警察隊。現今，依據〈臺灣省政府防救颱風地震災害會報設置辦法〉，臺中縣天然災害之防救，由臺中縣政府及警察局，設置防救災害會報及災害處理小組，俾使迅速奏效。49年上述辦法修訂為〈各縣市防颱救災指揮中心設置辦法〉及〈各鄉鎮（市）區防颱救災執行中心設置辦法〉，以加強防救組織。

民國54年5月，公布實施〈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合併以上有關防救災害之法規，臺中縣警察局災害處理小組下分為督導、協調、搶救、總務、查報等小組，負責處理防颱業務，各分駐派出所隸屬於縣警察局下⁵²。

二、大甲消防

表 4-2-6 大甲消防分隊歷屆分隊長姓名

時間（民國）	姓名	職稱	時間（民國）	姓名	職稱
58~60	謝天賜	分隊長	83~84	余易祐	分隊長
60~65	張慶堂	代理	84~86	巫松澤	分隊長
65~73	吳自得	分隊長	86~88	張東華	分隊長
73~75	李清安	分隊長	88~91	張萬教	小隊長
75~77	張進福	分隊長	91~93	劉忠和	分隊長
77~79	吳世卿	分隊長	93~94	張萬教	小隊長
79~81	張萬教	小隊長	94~95	陳光華	分隊長
81~83	曾清林	分隊長			

資料來源：臺中縣消防局第5大隊大甲分隊

臺中縣於民國87年12月12日成立消防局，大甲分隊當時隸屬於第2大隊，後來因為幅員、人口等因素，另於民國92年成立第5大隊，而大甲分隊則歸屬於第5大隊，其中包含大甲、大安、外埔、幼獅和后里分隊。大甲分隊車輛配置各式救災車輛計有：水箱車3輛以及中繼吉普車、救護車、32公尺雲梯車、警備後勤車各乙輛。另外，大甲分隊防火管理及水源列管數量，在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家數方面，計有116家；在水源列管狀況，計有地上式消防栓122個、地下式消防栓368個、游泳池蓄水池41個；在消防栓標示牌方面，計有69個。

52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頁459、498-499、531。

三、民防沿革概述

清代為保地方安寧，除保甲外，另有團練制與之相輔，團練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地方有事則團練壯丁，合力赴敵，無事則復來耕種，本質上係民兵之制。另一方面，又以防範盜賊，辦理冬防為目的，故平時又具有民設治安警察之性質，具民防之功能。現今民防任務，以民間防護為主，並視實際狀況，協助地方自衛治安、軍事輔助勤務以及地方災害之搶救與復原等。臺中縣政府對於各項民防之政策與措施，除配合本身業務之推行，併入規劃執行外，並經常協助民防機關，辦理各種編組、訓練、演習、檢查等工作⁵³。

表 4-2-7 臺中縣民防總隊守望相助大隊大甲中隊幹部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江南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陳啟川	文曲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趙登奇
文武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王仲南	日南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張金瑞
岷山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鄭光判	建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蔡明河
頂店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饒育堃	福德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長	繆燕清

四、其他民間團體

大甲義消分隊，每月均定期常年訓練 1 次。我國義消組織係由政府依法設立，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是一支有組織、重榮譽的隊伍，其協助消防工作之貢獻有目共睹。歷任大甲義消隊長如下：李雅正、王天義、顏萬金、杜榮煌、康金點、易金獅、張明憲、張林雲、黃博恭、李謀信、吳錫如（因資料付之闕如，所以無法註明任期起訖期間）⁵⁴。

鳳凰志工隊，志工訓練皆具初級救護員（EMT1）資格，並於每月定期訓練 1 次，每 2 年接受消防局辦理複訓乙次。同時，辦理學校救護宣導大甲高中心肺復甦術（CPR）宣導及文昌國小消防護照救護宣導，為一支經嚴格專業訓練並唯一需取得證照，始得從事協助緊急救護任務之隊伍。婦女防火宣導隊，居家、住宅、商店每月固定出勤 3 次，每年計宣導 540 戶，接受宣導人數約 2,566 人。鐵皮屋宣導每月固定出勤 2 次，每年計宣導 240 戶，包括工廠共宣導 812 人。

53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頁 456、527-528。

54 洪崇副，〈臺中縣消防局大甲義消分隊洪崇副分隊長資料提供〉。

大甲鎮其它民間救難團體包括：青溪救難團體（總人數 50 人）、中安救難團體（總人數 52 人）、梅花救難團體（總人數 32 人），遇有轄區發生災害，都可以立即前往協助救災，協助交通管制及提供照設備。

表 4-2-8 大甲鎮民間救難團體名冊

項次	團體名稱	立案單位	負責人或聯絡人
1	臺中縣梅花救難協會	臺中縣政府	理事長 林允照
			秘書長 洪明朝
2	臺中縣清溪救援協會	臺中縣政府	理事長 李秉森
			大隊長 董嘉琦
3	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服務 促進會臺中縣大甲大隊（中安）	臺中縣政府	大隊長 鄧先明
			督察長 鄭鐘成

資料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第三節 役政

役政乃指兵役行政，當臺灣被納入近代世界的體系之後，就不再是夷洲或琉球等概念所能侷限。臺灣被開放在世人的眼光之中，從地緣政治學的角度來看，臺灣不可能自外於世界體系，而處於權力真空的情況，因此，軍事兵備不可或缺，連橫云：「臺灣為海上絕島，群雄必爭之地也，非兵莫守，非兵莫存，故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相當寫實。準此，役政自是政事重要之一環。

一、清領之前

荷人於天啟 6 年（1626）驅走西班牙人，據有全臺，並未聞徵調台人當兵，故置而不論⁵⁵。迨鄭氏據臺，與清兵維持對抗局面達 20 多年，在臺實施寓兵於農，並曾幾次募兵，惟在中縣甚至大甲地區役政如何推動，並無文獻可考，茲亦從略⁵⁶。

二、清領時期

進入清代，幾件影響全臺，關係役政之重大事件，卻與大甲均有關聯。清廷

55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臺中縣政府，1989，頁 513。

56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臺中縣政府，頁 513。

雖據臺灣，初始並無積極開發臺灣之意，僅止於設官置兵，消極保留臺灣。至乾隆中葉，60餘年，僅以劃地遷民，禁止偷渡而已。故當時兵制主以班兵之制為主，之後，有屯田、屯番之舉，但屯田不行，屯番雖行但不甚重要，此外，則有募兵、團練與隘勇⁵⁷。現以與大甲有相關者，分述如下：

班兵制，乃由內地沿海，特別是閩浙粵等地駐軍，輪流抽調至臺灣防戍，三年一換。此制之始，即嚴禁在臺招募頂補，立意在不由臺人充兵，寓有防備臺人之意。然此制實施之中，不免有所流弊或不足。惟雍正6年（1728），鎮守臺灣總兵官王郡，議請少部分在臺就地招募。惟雍正9年（1731），大甲番亂，兵力不足，臺灣總兵呂瑞麟有感兵員率由內地補充，逢事往往緩不濟急，乃建請就臺灣招募。此議在爾後多受重視，乃有在臺募兵之舉，究其肇因，就在「大甲番亂」⁵⁸。

次言團練，團練之始甚早，遠在康熙61年（1722），藍鼎元即建言行保甲鄉長之制，請辦團練，為清廷採納，爾後，一旦臺灣有兵事，則舉辦之。鄉勇遂每為當道所重⁵⁹。適戴潮春之亂，彰化陷落，南北震動，官兵不戰而潰，巡道孔昭慈死之，亦設團練，以淡水土紳林占梅為團練大臣大駐大甲，數次擊退戴部，使此亂不能踰北，實此支大甲團練之功。而戴潮春實亦以團練為肇基⁶⁰。總之，清朝團練制度曾經在大甲，彰顯過獨特的歷史意義。

其次言隘勇。隘勇之始，在鄭氏陳永華之議開「番地」，為防「番害」，並阻禁出入，歷代隘寮已不可考，然可檢索一「火焰山隘」，談於大甲堡西南，城南110里處，隘丁8人，於同治年間尚存，後裁撤⁶¹。

綜觀清代之役政，雖多沒而難考，然在歷史宏觀角度下，大甲卻因緣際會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可見大甲在清代，雖開墾不算太早，卻居要衝之地。

三、日治時代

日本據臺，自始即受強烈反抗，乃對臺人心懷戒心，故役政只針對在臺日人，要到2次大戰結束前2年，方才徵集臺人當兵。

57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90，頁4。

58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49。

59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6。

60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66。

61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70。

昭和 12 年（1937），七七事變爆發，日本政府曾強拉臺人赴大陸擔任翻譯、軍夫等，雖無徵兵制度，實已有徵兵之實。昭和 16 年（1941）末，歐戰生，日人在臺先實施志願兵制。為進一步把握兵源，乃在昭和 19 年（1944）宣布徵兵制，並於次年開始實施。惟只實施一期，日本即戰敗。志願兵即募兵制，昭和 17 年（1942）始實施，共兩期⁶²。在大甲，耆者如郭炭，黃仲建及林泗濱等，皆以「軍屬」之名，曾被調往緬甸，編在「緬甸方面軍司令部」。而其中黃、林二位，在昭和 19 年（1944）日人實施徵兵制後，第一批以大正 14 年（1925）出生者為對象，二人恰好當年出生，遂以「現地徵兵」之名，調往泰國服⁶³。這些日治時期曾進入部隊者，戰後許多都擔任役政之基層幹部。

此外，大甲當地父老往往記得，在沿海地區，有所謂「學徒兵」，即中等學校 2 年級以上，徵調防役海邊，應屬軍夫一類⁶⁴。日治時期，大甲衙役場有關役政的主管機關為兵役係，本鎮李貽堯曾任職。

四、戰後時期

戰後，尤其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後，以國防為第一優先，所訂的役政管理系統，相當嚴密，一般來說，能維持一定公平性，少聞嚴重弊端，在老百姓心目中，與大學聯考一樣，被認為是兩大維持基本公平之制度。其次，站在百姓立場，當兵與納稅殊無二致，所繳納者乃「血稅」，故其福利也有相當之保障。總之，國府兵敗遷臺，役政制度，頗有痛定思痛之處，故堪稱國府之良制之一⁶⁵。

民國 40 年政府首次實施常備兵徵兵，第一次新兵入營，同年 8 月 13 日，入營當天在順天國民學校舊校地校園內集合，拿國旗，樹立了許多親友歌頌語之布幔，個個肩披斜紅布，充滿榮譽，由大甲鎮長郭金童及國民兵隊部隊附李貽奎（日治時期兵役系李貽堯之弟）歡送，場面盛大莊嚴⁶⁶。這顯示國府在兵役行政上的重視。當時大甲鎮公所主管兵役行政的就是國民兵隊部。

62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頁 514-517。又同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 77-78。

63 雷養德著，大甲鎮公所編，《大甲老照片專輯二》，大甲鎮：大甲鎮公所，2004，頁 51。

64 〈張昭裕、王明德口述訪談記錄〉，2006.1.15。

65 〈王明德口述訪談記錄〉，2006.1.15。

66 雷養德著，大甲鎮公所編，《大甲老照片專輯二》，頁 261。



照 4-2-5 民國 40 年政府首次實施常備兵徵兵，第一次新兵入營，在順天國民學校舊校地校園內集合合影。(郭炭提供)

民國 36 年 9 月，政府考選各縣市在鄉軍人與具有中學程度之本省優秀青年 384 人，由省訓團委託臺灣師管區司令部設「兵役幹部訓練班」施以役政專業訓練 3 個月，於同年 12 月底結訓後，分發各縣市擔任鄉鎮區（市）國民兵隊部專任隊附，及縣市政府軍事科科員、辦事員等。此外，民國 41 年 4 月，設置「臺灣省兵役幹部訓練班」，分臺北大直本班及鳳山分班，其中鳳山分班調訓對象為縣市鄉鎮兵役幹部未受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為 3 個月，委託陸軍總司令部（按，當時為孫立人主事）辦理，結訓人員准以預士（按，乃下士）資格登記⁶⁷。

以上所載，乃戰後初期國府兵役行政奠基之最初重要作為，大甲鎮公所兵役行政就是在這個基礎上成立的。當時國民兵隊部之隊附或後來之兵役課長，除了李貽奎、王明德是大甲當地人之外，其餘多為內地來台之軍人，依序略為：雷震東、陳懷霖、陳文玉、葉森堂等。至於相關幹部，初期多抽調在日治時期有過部隊經驗者去受訓，再回鎮公所擔任幹事，略如：郭炭、劉川、康冀居、王塗、林泗濱、黃柏齡、曾再添、李金禮、張昭裕等人。

民國 43 年，正式成立兵役課，而課長有資格限制，必須是軍人出身⁶⁸。臺灣歷經二次大戰，這期間，日人戰敗返國，國共內戰，臺灣處於戰爭漩渦之中，兵役自是列為第一，各項兵役行政均十分受到重視。其時當兵入伍，紅簾披甲，公所請客，鎮長親自歡送，高唱軍歌，初始尚唱著日本軍歌入伍，也是歷史洪流中

67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 81-82。

68 陳伯鑑，莫光華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五，頁 80。

的小插曲⁶⁹。國民兵隊部也會辦理國民兵訓練⁷⁰。在此時代洪流之中，倒有兩件逸聞值得一記。

在民國 34 年間，最早來臺的國軍部隊駐紮於順天國小，有一鎮民名林清標者一日路過，聞國軍部隊煮大鍋飯菜之香味，竟然就聞香從軍了，時國共內戰正吃緊，該部隊旋又奉調回大陸作戰，林氏當然隨該部赴大陸，歷經徐蚌會戰，戰敗被俘，乃投共，受訓成為高中教師，在林氏赴大陸期間，跟其妹妹均有書信往來，兩岸開放交流後，乃妹託人帶相片去大陸徐州一帶尋找，果然找到林氏，不料在向我方國防部探詢時，卻如何均查無林清標此人，蓋當年被吃空缺了，因此，林氏就一直無法回臺探親，因國防部一直無法證明其身分之故。乃妹遂找兵役課王課長協助，王課長就拿著當年林氏由徐州寫回臺灣的信件，信封明載當時該部隊在徐州的部隊番號等等，向國防部陳情，國防部查證果然部隊番號及駐在地均屬實不虛，認同林氏之身分，而林氏遂以滯留大陸國軍之身分返台探親，視同榮民，可領就養金 1 萬 3 千元。林氏領了就養金後，就回大陸生活⁷¹。

民國 39 年 1 月，全台共有 4,608 位青年人⁷²，在孫立人將軍號召下，或志願，或徵調，或抽籤抽中的，參加陸軍總司令部，在鳳山五塊厝舉行的「臺灣軍士教導團」訓練。當年抽中參加的王棟樑先生說：「孫立人要成立一支全部是臺灣人的『成功軍』！」，而大甲地區共有 29 位青年，成為政府遷臺的第一批青年兵。其中大安有 2 位一莊再添（西安，曾任大安鄉兵役課長）、陳水波（福安），外埔 3 位一范良鑑（永豐）、王金棟（大同）、楊進鳳（三崁），及大甲 24 位一王棟樑（順天）、李全禮（順天）、王錦波（孔門）、黃君敏（孔門）、李國章（頂店）、楊清山（頂店，楊永昌縣議員之父）、王茂己（頂店）、劉煌熙（頂店，大甲農校戰後，第一任校長劉金扁先生之子）、紀清賢（頂店）、梁木火（德化）、王奎壁（德化）、劉金柱（德化）、蘇金秀（岷山）、朱錦燦（岷山）、邵進江（龍泉）、柯弼文（龍泉）林瑞傳（庄美）、吳進丁（朝陽）、張錕鋁（平安）、王李承（銅安）、柯明達（武曲）、紀春安（薰風）、東淵文、巫海堂（溪湖鄉，在大甲當警察轉至軍士團訓練）。這批訓練後原本是要培養基本幹部當班長的 29 位青年軍士，編入「軍士教導團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第二排」。不稱「二等兵」，叫「上等兵學生」訓練非常嚴格，但是待遇很差！一天菜錢 6 角，6 人 1 桌，小竹桌上僅能放 6 雙碗筷及一道菜，坐在小竹椅圍著吃，每天午晚餐吃的不是豆芽菜，就是高麗菜。早餐吃稀飯，都是菜豆仔與蘿菠乾。薪水很少 1 個月 12 元，營區內「新樂園」香

69 〈王繁洲口述訪談記錄〉，2006.1.12。

70 雷養德著，大甲鎮公所編，《大甲老照片專輯二》，頁 265-266。

71 〈王明德口述訪談記錄〉，2006。

72 雷養德著，大甲鎮公所編，《大甲老照片專輯二》，頁 263。

煙 1 包 1 元，舊樂園也要 8 角。

訓練方面紮實嚴格，徒手基本教練訓練 2、3 個月，接著射擊教練，從瞄準桿練習、跪姿、坐姿、箱上瞄準樣樣來。孫立人將軍除了結訓（畢業）典禮親臨主持致詞外，期間多次訓詞時表示，「你們來服役，一旦退伍還鄉，有困難儘管寫信給我，我一定幫你們解決，我絕對負責。」王先生說孫立人常以「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這句話勉勵他們，可見孫立人將軍很重視這 2 團，日後原有希望成為他在臺灣的「子弟兵」。回鄉另有任務，即為協助鄉鎮公所組訓民眾，成立自衛隊。幾個月後，他們在鳳山五塊厝接受下一階段的戰鬥教練，也升為「下士學生」，薪水調為 18 元。民國 40 年 9 月 4 日，臺灣第一批的「職業軍人」終於「歸休」，不是退伍，也不是退休，反正「歸休」二字，就絕無僅有的只用在他們身上，成為歷史名詞。照理說，在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前服役的軍人，應視為「職業軍人」，而非「充員兵」。但因為孫立人事件發生後，這團 3,946（完成訓練人數）的預備軍士官，便產生「身分不定論」，一直沒有拿到退伍令。在他們爭取下，民國 87 年終於等到國防部的退伍證，算算總共當了 40 幾年的兵，只是有些「下士學生」，等不及「退伍」，早已步入天堂。

述二件逸聞，實為大時代之縮影，傳達出臺灣人所處特殊時空背景之下之滄桑，及透顯出生命的韌性，使人聞後，不免鼻酸，而淚中有笑。

有關大甲鎮兵役行政工作，資料不難檢索，故此處不擬贅述，惟將特具時代意義或重大變革之處，予以敘述。

自戰後以來，兵役行政在日治時期完備之戶政系統上，及國府時處於與對岸軍事對抗形勢中，能相當健全的推動。每年 2、3 月間，臺人年滿 19 歲者一概納入身家調查。始則由里幹事從戶籍大簿中一張張檢索出屆齡者一一調查，再由兵役課建立兵籍表。7、8 月間安排體檢，甲乙體位者才徵調，11、12 月間抽籤，抽籤都能維持一定的公平性，鮮受質疑。隔年徵調。

時代變革，在冷戰時期，所有行政，兵役優先，逐漸改變。其中替代役之推動，充份體現後冷戰時期的特色。替代役自民國 87 年由內政部開始研議，89 年正式實施，之中，民國 91 年內政部成立役政署（原為兵役司），建立役政由中央一條鞭貫徹地方，施政價值取向上更加支持替代役，使得臺灣兵役制度有量變到質變的傾向。

替代役之實施，有推力拉力二作用力促成，在推力方面，由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兵員過多，役男無法如期入營者越多。在拉力方面，越來越多各級機關，樂得享用內政部支付經費的免費人力，因此替代役在民國 89 年開始推動時，並不

熱烈，但是申請者有越來越踴躍之趨勢。

替代役並非服兵役。由內政部主管徵召之後，由內政部借成功嶺訓練 35 天，派至各機關服務，經費亦由內政部支付，返鄉之後，也由內政部列管，不屬於國防部之後備軍人。此制之推動，固有其時代背景，但就其本質，與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已有間隔。之所以蔚為役政一大制度變革，乃肇始於國軍精實案⁷³。

表 4-2-9 大甲鎮歷年兵役徵集及服替代役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徵集人數	替代役人數	年度	徵集人數	替代役人數
86	561	—	91	433	57
87	550	—	92	458	77
88	541	—	93	533	99
89	506	14	94	516	86
90	498	32			

附註：替代役自 89 年起實施。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社會課。

由於役政之逐漸變革，各鄉鎮市首長復對此一選票無多大正面助益，甚或有負面影響之制，也越來越不重視。在「地方制度法」頒布後，鄉鎮地方首長有更大的組織調整權及人事權，紛紛將兵役課調整裁併，大甲鎮公所亦不例外。草擬大甲鎮公所組職自治條例草案，由鎮長向兵役課長說明擬併於民政課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在鎮務會議通過，兵役課裁撤，業務歸併於社會課的決議，並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第 16 屆鎮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通過，此後大甲鎮公所即無兵役課⁷⁴。

73 〈王明德口述訪談記錄及王明德私人筆記〉。

74 王明德，〈王明德私人筆記〉。

表 4-2-10 大甲鎮兵役協會委員名錄

屆別	姓名
第18屆	王天義、顏榮燦、林進財、黃全民、楊誠康、林松本、董振雄、郭慶崇、黃萬福、吳泓昌、楊永昌、劉江風、吳榮隆、郭炳源、王明德
第19屆	劉家賓、郭智州、王天義、張景行、吳泓昌、黃旭標、李孫強、洪德次、黃萬福、郭慶崇、董嘉琦、黃全民、紀昭印、康文毅、吳榮隆、鍾金蘭、王明德、郭文進
第20屆	林明宗、郭智州、王張錢、陳源智、郭長田、陳榮乾、葉堂發、蔡宗霖、康文毅、陳朝欽、劉金龍、王鴻鵬、吳敏濟、白丁城、劉家碩、周火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社會課。

第三章 戶政

戶籍行政，或稱「戶口查記行政」，亦稱「人口統計行政」，簡稱為「戶政」。戶籍行政包含了消極的戶籍登記與積極的戶口調查，始取得戶口資料。因此，戶籍行政實為一國內政最基礎、最重要的工作。戶籍行政在我國淵源頗早，史稱周代已有「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鄉萬二千五百戶也。」的地方組織，並有力役之徵與口賦之稅，應具備有戶籍行政的雛形⁷⁵。

第一節 日治時期

日人治臺之初，即行注意戶口調查，惟戶政制度迭有變更，茲分述如下：日人治臺之初，以訓令第八號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是為日人在臺頒布戶籍法之始，其主要內容約如下：

- 一、戶籍由警察官或憲兵隊編製，內容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年齡及稱謂等項。
- 二、戶籍不分本籍或寄籍，均依本人之居住為標準編製。
- 三、戶籍以 1 戶為 1 單位，每一街庄（鄉鎮）編訂 1 冊。
- 四、各街庄總理（鄉鎮長）應隨時巡視轄內。

明治 36 年（1903）復以第 104 號訓令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以當時地方秩序比較安全，故將戶籍業務統交警察辦理，不再由憲兵負責，戶口調查事務由巡察、巡查埔負責，戶口申報改由保正甲長及居民本人負責⁷⁶。

第二節 戰後時期

民國 34 年，戶政由警察機關接辦，為符合憲政體制及戶籍法規定，並配合逐步實施地方自治，戶籍行政於民國 35 年改由民政機關接辦，在全省各縣市民政局（科）下設置戶政課（股），各鄉鎮區公所中由鄉鎮區長自兼戶籍主任，指定戶籍幹事 1 人為副主任，辦理有關戶籍登記事務，並加速清查戶口，訓練戶政人員、

75 臺中縣志編撰委員會，《臺中縣志》，卷三，第二冊，臺中縣政府，1989，頁 349-350。

76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頁 98-99。

領發國民身分證，為本省戶政奠下良好基礎。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本省人口遽增，原編制之戶政工作人員不足，加以戶政機關權責不清，自民國 38 年 7 月起實施戶警聯合辦公，39 年 2 月舉行全省戶口總校正。62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戶籍法的修正，規定：戶籍登記以鄉鎮區為管轄區，設戶政事務所，隸屬鄉鎮區公所。至此，戶警合一有了法律的依據，而靜態的戶籍登記與動態的戶口查察密切配合，戶籍行政更為簡便、確實、迅速、周密⁷⁷。



照 4-3-1 民國 42 開始製發貼有相片的身分證（陳吉星提供）

表 4-3-1 大甲鎮戶政事務所歷任主管名冊

上任時間	姓名（職稱）	上任時間	姓名（職稱）
民國 56 年	蔣世忠（副分局長）	民國 64 年	謝無畏（副分局長）
民國 59 年	歐應銘（副分局長）	民國 81 年	梁 麟（主任）
民國 61 年	林靈辰（副分局長）	民國 84 年	廖秀蘭（主任）
民國 62 年	孟習真（副分局長）	民國 85 年～迄今	邱賜達（主任）
民國 64 年	姜軼群（副分局長）		

資料來源：大甲鎮戶政事務所

大甲鎮戶政事務所隸屬臺中縣政府，承縣長之命並兼受縣政府民政局之指導，依據戶政法令辦理本鎮戶政業務。該所編制員額依據臺灣省縣（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職務員額編制表規定置主任、秘書各 1 人、股長 2 人、課員 5 人、戶籍員 6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3 人、工友 2 人，編制員額 22 人（精簡員額 1 人），實際員額 21 人。該所戶政業務包含以下各項：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監護、遷出、住變、遷入、改名及變更等登記；提供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門牌登記、身分證初領換補；人口統計；各級選舉造冊、學齡兒童名冊

77 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頁 102-109。

及役男名冊等；10年實施1次人口普查、戶口校正等業務。戶政工作日新月異，民國85年以前，戶政作業均由人工抄寫，耗日費時，而戶政工作自85年7月1日起，電腦系統全面上線。



照 4-3-2 大甲鎮戶政事務所外觀（洪瑞宗提供）

表 4-3-2 大甲鎮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 (廳)	郡 (堡)	庄 (街)	字 (町)	土名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大甲	001-100	大甲鎮	大甲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大甲	101-200	大甲鎮	順天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大甲	201-300	大甲鎮	朝陽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大甲	301-523	大甲鎮	孔門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庄尾	001-99	大甲鎮	庄美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庄尾	100-340	大甲鎮	平安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山腳	頂山腳	008-084	大甲鎮	岷山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山腳	下山腳	001-035	大甲鎮	中山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山腳	下山腳	061	大甲鎮	薰風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下山腳	040-060	大甲鎮	南陽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外水尾	001-037	大甲鎮	義和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番子寮	004-093	大甲鎮	義和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後厝子	001-256	大甲鎮	武陵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六塊厝	001-172	大甲鎮	文曲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橫圳	014-205	大甲鎮	武曲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營盤口	001-164	大甲鎮	文武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頂店	017-393	大甲鎮	頂店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062	大甲鎮	奉化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202-261	大甲鎮	奉化里	

日治時期住所番地						現行行政區域		
州 (廳)	郡 (堡)	庄 (街)	字 (町)	土名	番地起迄	鄉鎮市區	村里	備註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024	大甲鎮	德化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042	大甲鎮	德化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062-201	大甲鎮	德化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社尾	261-414	大甲鎮	德化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社尾	溪埔	001-246	大甲鎮	江南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九張犁	六股	001-294	大甲鎮	太白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九張犁	九張犁	002-513	大甲鎮	孟春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日南	001-457	大甲鎮	日南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日南社	001-99	大甲鎮	孟春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日南社	100-258	大甲鎮	幸福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頂後 厝子	001-183	大甲鎮	西岐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銅安厝	001-182	大甲鎮	銅安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船頭埔	041-191	大甲鎮	福德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五里牌	001-330	大甲鎮	龍泉里	
臺中州	大甲郡	大甲街		西勢	001-211	大甲鎮	建興里	

資料來源：大甲戶政事務所網站

第四章 衛政

臺灣在日本統治以前，幾乎可說沒有衛生行政可言，現今的衛生行政系統，是自日治時期開始，才逐漸建立的⁷⁸。我國現今的衛生行政組織分為中央、省（市）、縣（市）以及鄉鎮（市）4級，衛生所屬於第4級的衛生主管機關。但衛生所的隸屬單位自日治時代起便更動頻繁，以下將配合衛生機構的相關法規及隸屬變動之過程，敘述大甲鎮衛生所的設立沿革。

第一節 衛生所設置沿革

一、日治時期

日治時代初期，臺灣省的行政機關並沒有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分別，明治28年（1895），日本政府在臺灣總督府官房下設置衛生事務所，掌理臺灣衛生事務，隔年又將衛生事務改置於民政局衛生課負責，接著又經歷幾次官制改訂，直到明治44年（1911）才確立在民政部警察本署下設衛生課，執掌保健、醫務、鴉片及防疫等事宜，大體上將衛生課隸屬於警務局的制度一直到戰前都未曾變動⁷⁹。

根據大正14年（1925）的衛生行政機構組織圖來看，當時日本政府在各州警察設置衛生課，各廳警務課設衛生股，負責處理相關衛生事務。而大甲地區在大正9年（1920）時改稱大甲庄，隸屬臺中州大甲郡，故可知當時大甲的衛生單位是隸屬於大甲郡役所警察課之下的庄役場及保甲。衛生單位隸屬於警務單位下有其原因，主要在於警察的公權力對於防疫的成效有其正面作用，藉由絕對的公權力控制與動員民間力量。昭和19年（1944），各州廳為了開辦地方保健工作，開始在各地成立保健所⁸⁰。

二、戰後時期

民國34年10月，國民政府最初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治理臺灣，並在接管

78 日人佔台後，因爭台一役官兵罹患疫癘死傷慘重，才開始致力於衛生行政工作，制訂法規等等，將衛生行政制度化。臺灣省政府，《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47。

79 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日月旦，1997，頁68。

80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大事記》，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9，頁57。

日治時代之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後，改組為衛生局，隸屬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成為全省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民國 36 年 5 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此時衛生局也擴充改組為衛生處，直隸省政府之下。50 年 7 月中央為加強地方自治改隸衛生所於鄉鎮市公所，但導致縣衛生局業務上無法發揮指揮監督效能，故於 63 年 7 月又還隸於衛生局，以達成一條鞭的功能整合。就衛生醫療的功能上來說，戰後初期的軍政仍未穩定，故此時期的醫療發展緩慢，主要仍以日人遺留下來的醫院機構為主要的醫療衛生發展主軸，各地的衛生所在此時扮演著推行公共衛生、預防注射、宣導家庭計畫的角色⁸¹。

民國 34 年，臺中縣政府接收臺中州警察部衛生課，並將衛生課改隸於民政局。次年，又將衛生課劃出，成立臺中縣衛生院，直隸於縣政府，此時開始於各鄉鎮設置衛生所⁸²。大甲衛生所也就是在這個階段，民國 39 年〈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設立，隸屬於臺中縣衛生院。

民國 52 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規定衛生所隸屬於鄉鎮市公所，同時廢止〈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⁸³〉，因此大甲衛生所又改隸大甲鎮公所。

民國 62 年，省府決定將鄉鎮衛生所由公所還隸縣政府衛生局，報請行政院核定。隔年，經行政院核定後確立此一改隸，此為我國衛生制度上一大變革⁸⁴。故大甲衛生所又隸屬於臺中縣衛生局，一直延續至今。

三、大甲衛生所建物設置變遷

大甲衛生所設立於民國 39 年，當時是利用文昌祠廣場一隅，由農復會補助興建的 1 間日式房舍來辦公，一直沿用 30 多年。73 年時，在龍泉里社區活動中心旁成立日南衛生室。過去衛生所在文昌祠旁簡陋狹小的辦公廳舍，雖然擁擠但卻也是大甲人的共通的記憶所在，但一直有安全及空間上的考量，直到民國 89 年，因文昌祠整修的緣故，加上原來對於空間上的考量，暫時租賃大甲鎮德興路 34 之 30 號的民房來辦公，開始著手規劃興建 1 棟屬於鎮民的新的衛生所，民國 94 年 2 月，在縣議會、鎮公所、鎮代表會等組織團體及地方人士通力合作下，由縣政府撥地 400 坪，加上中央及縣府的補助，在 94 年 3 月正式動工，建造了 1 棟嶄新的

81 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頁 123。

82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大事記》，頁 65。

83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大事記》，頁 133。

84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大事記》，頁 169。

大甲衛生所，目前業已完工並落成搬遷，地點正位於原德興路舊址的正對面。



照 4-4-1 德興路舊址（洪瑞宗提供）



照 4-4-2 大甲衛生所德興路新址

第二節 衛生所業務內容及成效

早期衛生所並沒有醫師進駐，以社區醫療的防疫工作為主。後來隨著人口增加，以及一些慢性疾病的發生，衛生所的工作型態開始轉變，工作範圍也逐步擴大，增加一些例如家庭計畫、慢性病防治及疾病篩檢等項目。早期婦女對於醫療方面的觀念相當保守，有病也不敢直接到婦產科看診，故衛生所經常主動到民眾家中關心，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對於社區醫療的貢獻良多⁸⁵。

目前大甲衛生所的業務內容，主要著重於預防注射及疾病防治兩方面，特別是慢性病及癌症的檢驗上，以下為現階段的服務項目：

1. 婦女癌症
2. 口腔癌防治
3. 兒童保健
4. 精神病管理
5. 預防注射

85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訪談記錄〉，2004。

6. 結核病防治
7.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8. 新生兒門診
9. 健檢防癌齊關懷
10. 糖尿病共同照護
11. 性病、愛滋病防治
12. 慢性疾病長期照護
13. 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14. 健康體能促進

衛生所所推動的業務中，最主要的項目之一為家庭計畫的實施，大甲鎮自民國 52 年開始推行家庭計畫，最初是以在子宮內避孕裝置為主要項目，隨後在民國 56 年及 59 年分別增加口服避孕藥與保險套的使用，民國 62 年增設結紮手術的推行。在推行上皆有不錯的成效，就使用人次來看，每年的使用人數都有大幅增加，民國 53 年有 176 人接受家庭計畫，到 60 年時已有約 4,000 人，於 15 年間增加了 22 倍之多。就大甲鎮的出生率來看，家庭計畫推行前，出生率皆有千分之 46.4，但在家庭計畫實施後，出生率皆在千分之 29 以下⁸⁶。總的來說，大甲衛生所在各項計畫的推動上都有不錯的成效，一方面是因為鎮內居民對於醫療方面的知識都很正確，另一方面是因為衛生所積極推動的成果⁸⁷，因此衛生所對於大甲鎮民的健康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第三節 民間醫療

一、日治時期

早期的臺灣，因地處於亞熱帶，氣候相當炎熱潮濕，甚至被稱為「瘴癘之地」，例如在「淡水廳志」中提到：「嘉慶二十有五年夏大旱，秋疫。…同治五年

86 王顯榮，《大甲風貌》，臺中縣：王顯榮，1981。

87 〈衛生所退休人員白玉霜女士口述訪談記錄〉2004。

夏四月，大疫。」惡劣的環境與氣候，加上居民衛生習慣不佳，流行病的疫情相當嚴重。日人治臺初期，因為戰爭過後的社會亂象，因疾病而死亡的人數眾多。當時大甲地區的衛生設施也是相當簡陋，地區內居民的衛生習慣普遍不足的情況下，造成傳染病猖獗肆虐。所以日本治臺這段時間，對於衛生環境的改善與醫療建設投入相當多的經費，主要著重於傳染病的防疫與鴉片的斷戒上，目的在於降低傳染病的發生與擴張。當時主要的傳染病包括赤痢、猩紅熱等等。

二、戰後時期

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尚處一片戰爭之後的亂象，醫生開業的狀況並不常見，久久才有一間醫院開業。戰後初期的大甲地區有許多具有相當貢獻的醫師，主要有幾家著名的醫院及著名的醫師：

表 4-4-1 戰後初期大甲地區著名醫院及醫師

醫院名稱	開設醫師	備註
上野醫院	日治時期日本人開設	後改為大甲醫院，由邱乾集醫師接手。
郭內科	郭秋漢	人稱「漢仙」，曾任大甲鎮民代表會主席，後傳子郭傳忠。
杏林醫院	林士安	曾任大甲街公醫，後傳子林敏政。
張婦產科	張文華	
德仁醫院	彭清靠	為彭明敏之父，在大甲行醫18年，後返鄉高雄參選議員。
青松醫院	朱青松	為大甲第一位留學生。
陳內科	陳瑞麟	
蔡內科	蔡炎洪	
劉內科	劉建德	
黃外科	黃慶銘	
吳眼科	吳振生	
	李大松	大安地區第一位開業醫師，對於地屬偏僻的大安地區貢獻良多。由於過去大安位置偏遠，民眾經常需至大甲的醫院看病，故李醫師成為當時大安地區最重要的醫療資源。

這些醫院及醫師對大甲地區醫療貢獻頗多，有時醫師除了在醫院看診之外，還經常搭乘人力車或騎乘腳踏車到病患家中「往診」。但當時的醫院規模都不大，多半屬於現在的診所規模而已，且很少有專科的醫院，例如婦科，過去經常是併在一般外科之內，大甲地區最初只有張婦產科一家專門婦科的醫院，一般的接生工作，主要還是以助產士為主。因此，為了提升大甲整體的醫療品質，於是邱乾

集、郭秋漢、林士安、張文華、陳瑞麟及蔡炎洪等 6 位醫師，後來共同投資開設「大同醫院」，結合了內科、外科、小兒科及婦產科，醫療規模相當完善，更與臺大醫院相結合，遇到較複雜的手術，臺大醫師也會南下會診，這個體制對當時的醫療體系來說，創造了一套相當先進的轉診制度，可謂是一大創舉。可惜後來因為醫院內部意見不合，合資的狀態維持不久便解散，後來由張文博醫師吸收所有股份⁸⁸。

大甲鎮出身的醫師相當多，但可惜的是，由醫學院畢業後大多不願返鄉開業，多數選擇出國或是到大都市的醫院就職，主要是由於位處鄉鎮，醫師多數顧慮到下一代的教育問題，而不願待在小鄉鎮開業。儘管如此，早期醫生的身分在地方的地位相當崇高，在大甲地區也是如此，醫德高尚的醫師除了醫師的職位外，還是地方的名望士紳，例如著名的郭秋漢醫師，人稱他為「漢仙」，除了醫術精湛外，還曾任大甲鎮民代表主席、臺中縣醫師公會理事等要職，更是黑派大老之一。

過去醫師在地方的職責相當重大，除了看診之外，尚須到處演講教導民眾正確的醫療知識。醫生與民眾之間的聯繫也相當緊密，由於當時生活普遍窮苦，遇到窮困的病患，看病不收醫療費用是經常的事，而繳不出費用的病患，更經常是拿家裡的農漁業產品來還醫藥費，這種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情誼，令人實為感動。

過去醫生之間尚存在著一種倫理的觀念，醫生欲到地方開業，在開業前半年必須先跟地方的醫師大老秉告，開業之後，必須再次登門敬請指教。但這樣的倫理觀念，後來卻逐漸消失沒落⁸⁹。

民國 34 年前後，地方的醫療體系的人員缺乏，除了衛生所的及醫院的醫護人員之外，還有 3 種較特殊的醫療制度，也就是「助產士」、「藥局生」與「限地醫」這 3 種。「助產士」一般較為人所熟知，我國民間很早就有這種以助產為職業的婦女存在，也就是所謂的「穩婆」、「產婆」以及「接生婆」等等，日治時期頒布管理接生婆規則，及之後的助產士法等，才開始正式以法規對助產士的職業加以管理。而「藥局生」意指地方上的民眾，會讓自己的小孩向某位當地的醫師學習用藥常識，學成之後，再出來自己開西藥房，通常民眾生病都會先至這些藥房買藥，若仍然無法痊癒，藥房多會介紹病患到自己老師的醫院看診，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一種轉診制度。另外，「限地醫」是日本時代就有的一種制度，民眾受醫藥的訓練之後，雖然不屬於正規的醫師，但仍可開業看診，不過必須到沒有醫生

88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訪談記錄〉，2004

89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訪談記錄〉，2004。

的地方才能開業，通常是較為偏僻的地區，大甲地區過去也訓練出兩位限地醫⁹⁰。關於限地醫師的限制條件，在臺灣省通志內有更詳細的記載：(1) 限於該地方無現行開業之有資格醫師者。(2) 離該地日里 3 里以內，無現行開業之有資格醫師者。(3) 3 年以內，無有資格醫師開業之可期待者。(4) 1 期以 3 年為限⁹¹。到了民國 40 至 50 年左右，公保、勞保及農保在此時期開始實施，醫院的品質也逐漸提升。

三、民國80年代（大型區域醫院進駐後的改變）

大型醫院進駐前，大甲地區若有病況嚴重的病患，必須大老遠送至沙鹿的光田醫院或苑裡李綜合醫院，而當時大甲溪橋還需收過橋費，因此非常的不方便，對於緊急的傷患來說，更是危險。

民國 80 年左右，衛生署剛剛開放地區醫院的設置計畫，當時元吉婦產科的王茂雄院長擔任醫師公會理事長一職，正好有沙鹿光田及苑裡李綜合兩家大型醫院申請進駐大甲地區，王院長考量大甲地區整體的醫療體系後，決定同意這兩家醫院皆進駐大甲，然而對於大型醫院的進駐，必然會對當地小型醫院及開業診所帶來重大影響，故當時曾遭到許多醫生的反對與責難。

但隨著這 2 家大型區域醫院的進駐，對於大甲地區醫療品質獲得不少提升。現在一般診所很少會進行接生或開刀的手術，為的是避免風險，而這些現在全都由大型醫院所吸收⁹²。

四、全民健保實施後的影響

健保實行後，總額預算的醫療制度的執行⁹³，對於臺灣醫療體系而言是一大變革，雖然照顧了部分慢性病或重症病患，但卻也產生許多重大的影響。例如，對於地方的醫療資源方面，由於醫療設備的更新動輒花費龐大，但這些醫療成本卻無法申報，只能由醫院自己吸收。用藥的狀況也受到許多限制，衛生署規定有些藥品診所不能使用。這種情況等於是綁死了地方的醫療資源，因此降低診所的醫療品質。也因為總額預算制度的實施，使得醫生的收入減少。另外，關於醫護人員的聘用上，由於診所內部醫護人員的薪資，每年都必須有所調漲，但這

90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訪談記錄〉2004。

91 白榮熙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 231。

92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資料整理，2004。

93 〈梧棲鎮衛生所主任陳振邦醫師口述訪談記錄〉，2004。

些的調幅必須由醫院自行吸收，為了減少開支，不少醫院會選擇解雇資深的醫護人員，每年新聘的方式來減少調漲的空間，但這對於病患來說是影響重大的一件事，因為年資較久的醫護人員，歷練較多，對病患的幫助也較大⁹⁴。

接著再看看大甲地區最近幾年的健康概況，根據民國 90 年至 92 年大甲鎮主要死亡原因表來看，大體來說，與臺灣整體的死因概況大致相同，惡性腫瘤皆位居歷年 10 大死因首位。

94 〈元吉聯合診所王茂雄院長口述訪談記錄〉，2004。

第五章 地政

臺灣為一移墾社會，在近代 400 年的歷史中，先後歷經了荷蘭統治時期、明代鄭成功帶入的漢人社會，接下來的清領時期，甲午戰爭後的日治時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投降後的國民政府遷臺至今，各個時代，各個政權皆有各自不同的一套管理制度。簡而言之，臺灣的土地管理制度及改革，基本上是隨著政治及不同的政府而有所變動⁹⁵。而主要的土地所有權之轉變則是由公有制逐漸轉變為土地私有制。

第一節 清領時期

清朝領臺初期，本以為臺灣孤懸海外，易藏盜匪，乃決定行消極政策，棄之不管。後由於施琅力求保留，才有所改變。但仍對漢民之移民入臺加以限制，而在臺之墾民也受到嚴格之拘束，限制漢人入番界開墾，否則嚴懲。直至康熙末年對移民入臺之限制漸寬，閩粵居民，始得其門而入，來台開墾。而由於當時已開發之區域（現今臺南一帶），已無地可拓，於是來臺的居民們便另尋出路⁹⁶，臺灣的土地於此時才漸露開拓之跡。

早期漢人入臺開墾，主要考慮的是水源的取得，以利灌溉耕地以及安全保障。爾後又因水患，再度遷徙。

早期大甲聚落形成大致上可分為下列原因：

1. 早期大甲溪不易登陸，且水流湍急，常有水患發生；大安溪較易遷入，且相對大甲溪安全。故此時期聚落大部分集中在鎮北、頂店一帶。
2. 到了後期，因為在鎮北、頂店一帶已無地可墾，故居民逐漸南移，形成今日的大甲鎮中心。

由上述幾點可推：鎮北、頂店一帶今日被稱作（舊庄），實因當時移民最早形成之聚落；相對於（新庄），則為後期遷徙之結果。

大甲鎮形成聚落之最主要原因則是因清領時代才於雍正 10 年（1732）建鎮瀾

95 陳庚金，《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 32。

9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一版，頁 267。

宮，乾隆 52 年（1787）重修⁹⁷，修廟而吸引大量人口，形成比移墾在更緊密的聚落關係。再加上大甲鎮的位置適中，為一交通樞紐，故因地利、宗教、商業，自然聚落所形成之自然村落。直到日治時期之市區改正，才將大甲由原本自然形成之聚落，改變成一具現代都市化以及現在行政區域概念之行政都市。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前，大甲為一依據宗教、商業等自然機能形成的自然村落。在日治時期時期經由日本當局的兩次市區改正計畫後，由自然村形成依據行政機構而組成的現代行政區，並融入了西方都市之概念。此時，大甲有了前所未有的改變。市區改正之計畫主要內容計有 3 項⁹⁸：

- 1、拓寬路面。
- 2、設置衛生下水道以及公共設施之營建。
- 3、拆毀城牆·城門。

（1）明治 38 年（1905）第一次市區改正

此次改正首先拆除了圍繞大甲的城牆。爾後於明治 40 年（1907），拆除東門，翌年，拆除南門與北門，僅留西門（後亦拆除，時間不詳），並將大甲街由原本之 6 尺拓寬為 18 尺，兩側房舍退後改建，並設騎樓⁹⁹。

（2）昭和 9 年（1934）第二次市區改正

此次市區改正計畫同大甲都市計畫一同頒布，本次之構想為：以大街為中心，向東、西與北方擴展新道路，形成棋盤式的街廓。昭和 10 年（1935）並進依步拆除拓寬路面之兩側建築，爾後於昭和 12 年（1937），依此次市區改正計畫之內容加以擴充實施。拓寬了大街與東門街，並興建、擴建站前路、縱貫公路與大安街等道路¹⁰⁰。

97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臺中縣文獻委員會，1981，頁 477。

98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頁 486。

99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頁 486-497。

100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頁 487。

第三節 戰後時期

臺灣戰後，政府接收了由前臺灣總督府管理之公地，亦即國有地，地方行政機關所有地，移民村土地，以及日人之機關團體私有用地及日人私有地¹⁰¹。民國36年實施地籍整理，其內容包括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經過土地登記與權利審核後，於38年起依據孫文之「平均地權」理念並為了透過和平的改革，將土地所有權授予實際耕作的農民¹⁰²，推動一連串之土地改革政策。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其後接連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區域計畫等，皆促進了臺灣經濟的發展¹⁰³。

一、大甲地政機關

日治時期，本鎮之地政是由原臺中州稅務課第二系以及法院出張所辦理測量登記以及有關之地籍業務，嚴格而言之，並無專責辦理之機構。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廢州設縣，在臺中縣政府民政局之下，成立地政課，專辦土地行政等業務。因舉行土地總登記之業務，民國35年另在臺中區設立「土地整理處」，以受理土地申報、登記以及權利審查等業務，下設5個分處，分布於臺中縣、彰化市、以及臺中市等地。但因原臺中縣幅員遼闊廣大，人口數目眾多，故又在豐原、東勢、大屯（今臺中市）、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竹山、埔里等地設立收件所，此為最基層之地政機構¹⁰⁴。

民國35年10月，土地總登記工作暫告一段落，政府為了進一步實施民生主義所含之土地政策，便取消土地整理處，且將地政課擴編為地政科，其下設地籍、地價、地權、技術等4股。並且將原有之豐原、東勢、大甲、大屯收件所改為地政事務所。至此，地政機關之設置，臻於完備。而本鎮所屬之大甲地政事務所在日治時期原為臺中地方法院大甲出張所，當時僅編制主任及工友共2人¹⁰⁵。國民政府遷臺後改為臺中土地整理處大甲收件所，民國35年土地登記完成後即裁撤，變更為隸屬中縣政府，且更名為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

大甲地政事務所原管轄大甲、大安、外埔、梧棲、清水、龍井、大肚、沙鹿等鄉鎮之業務。但因經濟快速發展且管轄地遼闊，於民國43年將清水、沙鹿、梧

10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四，頁323-324。

102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頁380。

103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臺中縣政府，1989，頁138-139。

104 臺中縣政府編，《臺中縣政府概況》，臺中縣政府，1951，頁151。

105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頁142。

棲、龍井、大肚劃出管轄區域，使大甲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原本的 8 個鄉鎮縮減為大甲、外埔、大安等 3 鄉鎮區，且因業務需要，不斷擴編。



照 4-5-1 民國 45 年大甲地政事務所慶祝成立 10 週年紀念照（李曜如提供）

表 4-5-1 大甲地政事務所歷屆主任到（離）職表

姓名	到職日	離職日
蔡錫龍		62年12月19日
鄭璽華	62年12月19日	72年1月1日
蔡修仁	72年1月1日	72年7月4日
彭榮進	72年7月4日	77年7月15日
羅燕輝	77年7月15日	80年8月1日
江明義	80年8月1日	84年10月5日
詹德燥	84年10月5日	88年1月27日
蔡添貴	88年1月27日	90年3月15日
彭榮進	90年3月15日	94年8月3日
陳文嘉	94年8月3日	迄今

資料來源：大甲地政事務所

表 4-5-2 大甲鎮地政事務所服務區域

鄉鎮	段、小段別
大甲鎮	頂山腳、下山腳、社尾、溪埔、橫圳、番子寮、外水尾、後厝子、六塊厝、頂店、九張犁、六股、日南、五里牌、日南社、頂後厝子、銅安厝、新庄子、雙寮、西勢、船頭埔、甲嘉、甲惠、甲農、甲民、甲全、幼獅、朝陽、孔門、順天、平安、薰風、光明、新美、岷山、文武、雁門、和平、武曲、中山、幸福、南社、太白、日新、黎明、孟春、臨江、九張、新興、義水、義和、武陵、文曲、文安、福順、福德、福安、劍井、永信、金華、致用、文化、德化、賢仁、奉化、奉仁
大安鄉	頂大安、下大安、三十甲、北汕、海墘厝、大安港、溫寮、田心子、龜殼、溪洲、牛埔、三塊厝、中庄、南庄、南埔、東勢尾、福興、松子腳、安實、安行、安農、安地、安重、安劃、松雅、福東、南勢厝、東安
外埔鄉	六分、鐵砧山腳、磁磙、大甲東、內水尾、馬鳴埔、土城、廊子、永豐、新六分、永吉、新磁磙、大同、二崁、三崁

大甲地政事務所轄區面積筆數：

大安鄉，土地 21,711 筆，面積 2,500.9006 公頃。

大甲鎮，土地 64,508 筆，面積 4,830.1727 公頃。

外埔鄉，土地 26,876 筆，面積 3,565.2903 公頃。

總計：土地 113,095 筆，面積 10,896.3636 公頃。

資料來源：地政事務所網站（民 95.6.25）

二、耕地三七五減租

臺灣自四百年前荷蘭人之統治後經明鄭、清領、日治至國民政府，耕地的租佃制度雖經多次演變，但對於佃戶佃農的保障仍舊欠缺，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為了解決根本的民生環境，政府於民國 38 年公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並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其內容如下：

（一）三七五減租之限制

三七五減租旨在約束公平的租率，詳細的數據為，私有耕地的佃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全年收穫額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而原本約定之佃租超過者，則減量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民國 40 年，政府為保護佃農之權利以及貫徹減租之政策，於 5 月 20 日訂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經立院三讀通過後於同年 6 月 7 日公布且實施。其大致內容為租額限制、規定租約一率由書面訂定，禁止佃農額外負擔等重點。經政府強力督導及檢查後，明確保障了佃農的權利。

(二) 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籌組縣市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其目的為解決在土地改革過程中，佃農與地主所發生之糾紛、衝突。此委員會成立後，規定租佃糾紛之案件，未經由此委員會調解，不得直接向司法機關體系提起訴訟。

這項措施無形中保護了經濟、知識資源低落的佃戶。

表 4-5-3 大甲鎮第 10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許萬等
佃農委員	陳濶嘴
佃農委員	張天生
地主委員	林 灶
地主委員	邱乾熙
自耕農委員	白萬居
自耕農委員	蔡欽火
當然委員（鎮長）	林英雄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曾澄川
佃農委員	翁獻祥

表 4-5-4 大甲鎮第 11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張天生
佃農委員	陳濶嘴
佃農委員	林 好
佃農委員	黃有義
自耕農委員	蔡欽火
自耕農委員	白萬居
地主委員	邱乾熙
地主委員	羅榮茂
當然委員（鎮長）	蔡金福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陳居財

表 4-5-5 大甲鎮第 12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黃有義
佃農委員	陳濶嘴
佃農委員	林 好
佃農委員	張天生
佃農委員	翁獻祥
自耕農委員	蔡欽火
自耕農委員	黃清文
地主委員	羅榮茂
當然委員（鎮長）	吳弘富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陳居財

表 4-5-6 大甲鎮第 13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黃有義
佃農委員	鄭清田
佃農委員	林 好
佃農委員	高其中
佃農委員	翁獻祥
自耕農委員	李榮煌
自耕農委員	王萬賜
地主委員	王振民
地主委員	羅榮茂
當然委員（鎮長）	劉家賓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王 協

表 4-5-7 大甲鎮第 14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高定奎
佃農委員	林 好
佃農委員	高其中
佃農委員	鄭清田
佃農委員	陳政治
地主委員	蔡欽火
地主委員	陳滄瑞
自耕農委員	李榮煌
自耕農委員	王萬賜
當然委員（鎮長）	劉家賓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羅俊明

表 4-5-8 大甲鎮第 15 屆耕地租佃委員名冊

委員別	姓名
佃農委員	高定奎
佃農委員	郭文良
佃農委員	高其中
佃農委員	鄭清田
佃農委員	陳政治
地主委員	蔡欽火
地主委員	郭欣安
自耕農委員	李榮煌
自耕農委員	王萬賜
當然委員（鎮長）	蔡信豐
當然委員農會理事長	王維卿

（三）實行耕地三七五減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根據資料顯示，推行此項政策之後，對社會經濟造成的影響略為：

佃農生活改善、農業生產增加、地價下跌、佃農購置土地增加。再加上民國 42 年隨之實行的耕者有其田政策，由政府出租土地放領給佃農，因此，佃農戶數逐年下降。

表 4-5-9 本鎮歷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

土地面積：公頃

年度（民國）	佃農戶數	地主戶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佃耕面積
62	427	294	929	548	8.1907
64	429	295	918	544	1.3451
68	422	303	845	520	0.3517
70	415	300	854	509	0.4672
72	406	287	819	498	1.2094
74	307	317	689	388	3.987
76	307	311	677	386	1.568
78	277	292	641	363	0.8564
80	252	289	854	509	0.4672

資料出處：《臺中縣統計要覽》

三、公地放領

政府繼三七五減租之後，為了照顧貧農，進一步達成耕者有其田將地權交至佃農手上之願景，重新檢討土地政策，遂決定凡日人在臺公有之田、旱及廢置之公用地與日人在本省之私有耕地，除經過政府核准為公家用途之外，一律以繳價承領之方式放租。並於民國 36 年 1 月公布〈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後於民國 40 年 6 月 27 日公布〈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其中大略規定放領的對象及先後次序為¹⁰⁶：

1. 承領公地之現耕農。
2. 雇農。
3. 耕地不足之佃農。
4. 耕地不足之自耕農。
5. 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需要耕作者。
6. 轉業為農者。

至於其放領之地價以及繳交方式則為：放領公地之地價以放領土地全年正產物施或總量之兩倍半，而繳交地價則以分期付款方式，分 10 年繳交，1 年分上下

106 溫豐文，《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頁 167。

2 期，無須負擔利息，以繳交實物為主。自承領開始只納田賦或地稅與地價，以不超過三七五減租之租率為原則。政府並且規定，經公地放領之土地所有權，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買賣或轉移，承領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之時，由政府收回，另行放領¹⁰⁷。

因為承領公地所繳交之地價，與原本承租之地租數量相差不大，且 10 年後便可取得所有權，因此農戶承領後，對於改良耕種注入較多心力，使農產量上升，進而促進農村繁榮¹⁰⁸。

四、耕者有其田

政府順利完成三七五減租之工作後，於民國 40 年開始出售公有之土地予佃農及雇農，以奠定耕者有其田制度之基礎。至此，土地改革最後一個階段的最終目標是將土地所有權由地主的手中轉移至實際使用耕作的農戶手中。地主則由政府當局獲得相當於地價 7 成的土地債券以及 3 成的公營事業（台紙、台泥、臺灣農林公司、臺灣工礦公司）股票。債券以實物或現金分 10 年償還地主。佃農所購得之土地地價亦分 10 年償還¹⁰⁹。此一即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

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 11 月制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草案〉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爾後於翌年 1 月三讀通過，於同年 1 月 2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其徵收耕地及放領耕地之程序概要為：

1. 公告徵收耕地清冊。
2.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
3. 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證書。
4. 所有權人領取地價。
5. 公告放領清冊。
6.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

10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四，頁 341。

108 廖瑞銘總編纂，《太平市志》，太平：臺中縣太平市公所，2006，頁 484。

109 臺中縣文獻委員會編，《大甲風貌》，頁 380。

7. 申請承領。
8. 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主管機關則為各地方之地方政府，縣市以下則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相關業務。經過一連串的土地改革計畫後，臺灣自耕農數量大幅增加，使的原本貧窮的農戶得以積蓄興建房舍、改良田地、添購農具以促進生產，使得農村漸繁榮，造就爾後臺灣經濟大起飛。

表 4-5-10 本鎮歷年自耕農人戶數公地放領成果

年度 (民國)	戶數			人數		
	自耕農	半自耕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	佃農
62	2,993	456	496	21,016	3,096	3,484
63	2,999	445	491	21,064	3,043	3,452
68	3,500	429	416	23,716	2,967	2,885
74	4,125	145	244	25,475	1,008	1,496
75	3,496	345	112	19,210	2,072	627
80	2,845	431	431	14,237	3,185	2,398

資料出處：《臺中縣統計要覽》

五、土地重劃

繼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一連串的土地改革計畫之後，政府為規劃整體之經濟建設，針對土地使用結構之改進實施重劃政策，依其土地使用之類別以及實施區域分為農地重劃與市地重劃 2 種。

(一) 農地重劃

將一定區域內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農地重新規劃，使之達到易達、易灌溉、直接排水之目的，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地之利用，擴大農業規模，並配合農業機械化提高效率，促進農業之發展。農地重劃為一綜合性的土地改良政策，並奠定了農業現代化、機械化之基礎。

(二) 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是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原有位次予以交換分合，一以興建各項公共設施，二因重劃後各塊土地皆呈形狀方整，立即可

供建築使用，是一種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健全都市之發展，並提高居民之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品質，以解決都市建設財務籌措困難的有效措施之一¹¹⁰。

110 廖瑞銘總編纂，《太平市志》，太平市：臺中縣太平市公所，2006，頁 484。

第六章 財政

財政狀況對地方發展的影響具有決定性的關鍵地位。其中「稅賦」的規定，更是關鍵中的關鍵。

「稅賦」的規定與適用，又受到該單位所在之「政府層級」的影響而決定，不同層級的政府適用於不同的「稅賦」規定。而「稅賦」規定則主導著地區的發展。

自明朝鄭成功政權一直到清朝統治時期（1661～1895），「大甲鎮」行政區域尚未正式定型，因此並無所謂現今「大甲鎮」地方層級的「稅賦」制度得以探究。直到日本統治時期（1895～1945），「大甲郡」行政區域出現，並開始出現地方層級的稅賦制度（街庄稅），使得大甲區域的地方財政底雛形開始浮現。到了戰後時期，「大甲鎮」行政區域正式制度化，而相對應的地方財政的稅賦制度與法案（財政收支系統法、臺灣省鄉鎮建立財政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也逐漸的完備化，大甲鎮的地方財政制度方正式確立。

之於大甲鎮歷史悠久，然而清代尚無地方稅賦制度，因此本文在簡述大甲鎮財政情況時，將排除清代統治時期，以時間序列劃分出 2 個個時期—「日治時期」（1895～1945）、「戰後時期」（1945～今），以此兩個時期為基礎來說明大甲鎮的財政發展。第一時期在日本統治期間，以當時大甲地區的「稅賦」法規來說明財政狀況（第二節）。第二時期為中華民國統治的戰後時期，同樣以當時大甲地區的「稅賦」法規以及財政數據來說明大甲的財政情況（第三節）。最後再對當前大甲鎮財政狀況提出總結（第四節）。

第一節 日治時期（1895～1945）

一、稅賦制度

日本統治臺灣後，有兩次重要的稅賦制度改變，以及影響地方財政運作的街庄法人化而成立的街

庄協議會。首先明治 30 年（1897）施行〈臺灣特別會計制度〉，但因臺灣財政困窘，使日本本國財政壓力龐大。為解決此問題，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律令第二號）以解決臺灣財政困境。並配合〈臺灣地方稅會

計)，讓臺灣總督總攬財政權，以解決臺灣總督府的財政困境¹¹¹。接著至大正 9 年（1920）（置臺中州）開始，地方稅制改變，財政預算開始獨立編制。最後是昭和 10 年（1935）年的街庄法人化，街庄成立街庄協議會，對街庄財政的分配權力進行干涉。對此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臺灣特別會計制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臺灣地方稅會計

1. 臺灣特別會計制度（1897）：

非指財政獨立或自治。依據日本法律規定，殖民地財政與中央政府財政不分，形成整個國家財政稱為國庫。其中中央財政稱一般會計，殖民地財政稱特別會計¹¹²。

2.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1897）：

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帝國議會上「出售臺灣一億元之論」，日本政府每年有 1 千萬圓補助臺灣的預算在明治 30 年（1897）的第 11 屆帝國議會，宣佈把對新殖民地臺灣的補助金刪減至 4 百萬圓。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立即使用律令制定權，即刻發佈律令第二號就是〈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明治 30 年（1897）。用這種可以任何時刻加稅的特別會計法來彌補收支。

3. 臺灣地方稅會計（1898）：

財源分為 3 項，第 1 為對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尚未賦課國稅底標的，而徵課的收入。第 2 為來自特別會計之補助金。第 3 為國稅附加金。地方稅會計制度編製收支預算及科目留用等，完全任憑總督裁量¹¹³。

上述三種制度的結合，透過因灣特別會計制度乃是臺灣財政從本國政府（日本政府）的政府財政（即「一般會計」）完缺切割開來。¹¹⁴再利用「臺灣總督府特

111 初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初，總督府財政拮据、開支浩繁，因此財政赤字與日俱增。然而日本政府為了維持在臺灣的龐大軍政支出（年支出約 10,000,000 圓），則必須仰賴日本本國的國庫支助（年支助約 7,000,000 圓）。這樣的情形引發日本國內的高度不滿，而在國內的政治壓力下，日本政府終於在明治 30 年（1897）第 11 屆帝國會議中，宣布削減對臺補助金（由七百萬減至四百萬），以應對日本國內的政治壓力（矢內原忠雄）。史明，《臺灣人四百年》，臺北市：草根文化，1998。

112 臺中縣政府主編，《臺中縣志》，臺中縣政府出版，1989，頁 216。

113 同上註。

114 因應日俄戰爭爆發，臺灣被迫提早財政獨立。臺灣由「日本一般會計補充金」所得到的補助從 1899～1909 年間為 3,048 萬 8,691 丹。然而實際上臺灣自 1905 年開始即未獲得補助金，意即臺灣財政已達完全的獨立，與此同時，臺灣自身歲入亦逐年激增。參閱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頁 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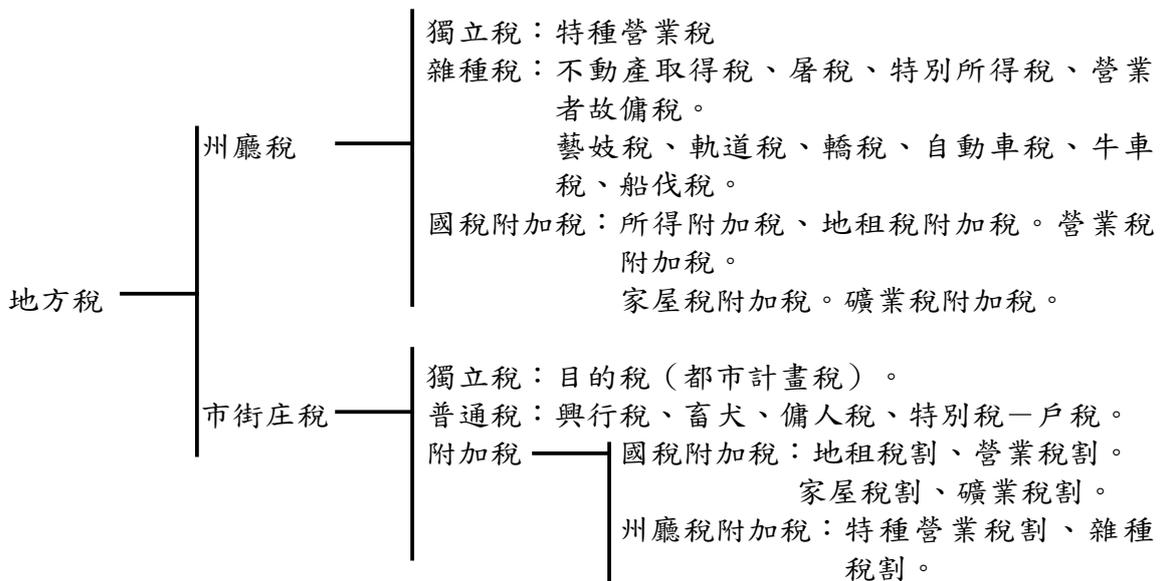
別會計法」使臺灣總督不受本國政府的任何干涉，而得以茲意加諸重徵及隨意揮霍的殖民地財政。最後輔以〈臺灣地方稅會計〉結合所有財源聚集於總督手中，使得臺灣全島財政大權完全集中於中央政府（臺灣總督）。

（二）地方稅制的改變（1920）：

日本政府進行地方稅改，財政上進行街庄制度。在街庄制度實施後，主要的街庄稅計有「營業稅」、「地租」、「特別營業稅」、「家屋稅」、「鑛業稅」、「戶稅」（表 1）。此年開始，在州廳市街庄一各有獨立的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因此大甲街可以開始擁有部分地方財政權力。

街庄的收入主要為 1、戶稅，戶稅依據資產（土地不動產）與生產能力（收入或有動產）來課徵。由街庄役場調查是否有田地、房屋、豬、雞、牛等財產。以及是否有工作收入，由這些徵收的稱為戶稅。另無資產但有生產（例如大甲蓆工資）亦要課稅。戶稅割的名目 8 成留街庄、兩成繳州廳。2、地租，五成繳國庫、三成多以地租附加繳至州廳、一成多以地租割留在街庄。3、屠宰稅。4、營業稅，家屋稅、鐵馬稅、所得稅。這些稅較少，且要上繳，但這些街役庄所代收的稅或公共團體費，可以「代收留用」一部分，稱為「徵收金支付金」，不過「留用」的稅款大約為 4%¹¹⁵。

表 4-6-1 地方稅制



資料來源：《臺中縣志》，1989。

（三）街庄協議會成立

115 朱瑞墉，《朱麗傳》，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4，頁 53。

昭和 10 年（1935），日本為提升地方自治權力，規定州、市、街、庄為法人，並於法定範圍內得處理公共事務。庄設庄協議會，為議事機關，會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¹¹⁶，庄協議會議長由庄長兼任¹¹⁷。

二、財政狀況

日本於明治 30 年（1897）年透過〈臺灣特別會計制度〉將臺灣財政權力下放臺灣總督，使得總督（中央）享有專斷財政權。至 1920 年（置臺中州）開始，地方稅制改變，在街庄役場，則設有會計役，專任執行地方財政相關業務。最重要的是財政預算開始獨立編製，州、廳、市、街、庄使各自有其獨立財源，因此大甲亦開始擁有部分財政自主權。

表 4-6-2 內地稅地方別¹¹⁸

單位：圓

年代 稅別	明治30 (1897)	明治31 (1898)	明治32 (1899)	明治33 (1900)	明治34 (1901)	明治35 (1902)
地租	184,808,103	208,665,576	248,725,044	286,638,661	76,572,910	76,714,924
製茶稅	2,501,736	9,777,912	9,572,112	6,940,080	344,352	4,794,024
糖業稅	9,406,639	12,955,291	8,457,850			
製糖稅				8,408,000	1,626,960	
樟腦稅	145,295,670	187,230,910	147,553,120			
蔗車稅				498,000		
礦業稅		284,000	284,000	442,538		
登記稅	1,858,609	10,234,896				
契稅			12,948,071	22,797,880	23,920,243	6,435,239
砂糖消 費稅					5,085,942	9,437,240
總計	343,870,757	429,148,585	427,540,197	325,770,204	107,559,407	97,381,427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

116 年滿 25 歲以上，6 個月以來為該州、市、街、庄居民，且繳納日台總督府所定市稅額 5 元以上者，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臺灣省政府，《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2。

117 朱瑞墉，《朱麗傳》，2004。

118 本表採用《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第 1-28 期統計數據製作完成，涵蓋明治 30～40 年（1897～1907）之相關財政數據。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明治 32 年～42 年（1899～1909）。

表 4-6-3 大甲地方廳稅出科目別¹¹⁹

單位：圓

年代 稅別	明治30 (1897)	明治31 (1898)	明治32 (1899)	明治33 (1900)	明治34 (1901)	明治35 (1902)
地方 政費		119,524,388				
縣廳			114,477,938	117,195,511	89,929,771	
警察費		352,701,924	386,449,915	394,927,866	105,898,655	
監獄費		42,417,966	68,758,258	35,117,62		
撫墾 署費		4,840,226				
教育費		13,094,731	10,313,749	35,117,62	8,557,673	
公醫費		14,844,349	14,844,349	7,204,710		
辦務 署費			128,167,798	132,901,767	132,496,380	957,925,751
樟腦局					82,071,359	
專賣所						90,466,714
諸拂戾 及缺損 補填金					2,471,742	3,340,049
臨時 支出				172,092,336	170,959,117	64,336,883
總計		547,403,584	675,591,382	898,941,693	957,925,751	467,152,01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明治32～42年（1899～1909）。

表 4-6-4 大甲地方稅收入¹²⁰

單位：圓

年代 稅別	地租附 加稅	家稅	營業稅	雜種稅	雜收入	臨時歲入	總計
明治30							
明治31							
明治32	111,687,243	146,837,752	87,580,430	47,755,798	3,507,115	94,808,803	492,177,141
明治33	157,413,457	173,616,150	122,026,294	56,582,521	8,728,753	357,370,366	957,061,991
明治34	168,154,903	226,218,086	91,717,740	86,687,787	16,740,872	531,175,579	1,123,694,967
明治35							

119 本表採用《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第1-28期統計數據製作完成，涵蓋明治30～40年（1897～1907）之相關財政數據。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明治32年～42年（1899～1909）。

120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明治32年～42年。

稅別 年代	地租附 加稅	家稅	營業稅	雜種稅	雜收入	臨時歲入	總計
明治36	56,610,811	44,749,100	24,842,943	25,069,775	11,937,171		163,209,810
明治37	54,584,579	57,764,720	26,231,742	31,079,500	10,320,949		179,981,490
明治38	52,572,000	58,259,000	23,232,000	31,142,000	9,991,000	826,000	176,023,000
明治39	52,952,000	71,528,000	24,901,000	33,334,000	11,813,000	1,750,000	196,278,000
明治40	53,241,000	73,082,000	27,811,000	51,914,000	12,228,000	7,600,000	225,976,000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

表 4-6-5 地方稅支出¹²¹

單位：圓

稅別 年代	明治36 (1903)	明治37 (1904)	明治38 (1905)	明治39 (1906)	明治40 (1907)
地方政費	25,352,690	24,198,000	23,972,000	26,019,000	29,080,000
警察費	129,968,428	131,168,000	134,254,000	145,744,000	140,055,000
街庄社役場費	9,893,655	9,893,000	10,199,000	10,200,000	10,604,000
教育費(公 學校)	23,080,276	22,848,000	24,071,000	25,112,000	25,185,000
衛生費	6,878,421	7,052,000	7,609,000		7,750,000
勸業費	4,592,651	5,046,000	3,048,000	3,047,000	3,050,000
教育費	783,390	409,000	353,000	176,000	147,000
地方稅汲取費	322,119	1,699,000	4,279,000	5,593,000	2,723,000
拂戾及補填金	1,330,990	115,000	1,000	509,000	56,000
諸稅負擔		32,000	38,000	43,000	1,072,000
臨時歲出	11,519,971	12,061,000	18,472,000	15,221,000	14,033,000
總計	213,621,670	214,522,000	226,296,000	239,919,000	239,755,000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

121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日據時期－臺灣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明治32年～42年。

第二節 戰後時期

一、稅賦制度

(一) 統一編列預算 (民國35年)

民國 35 年，鄉鎮一切收支由縣政府統一調配，編列預算。鄉鎮與縣層級之財政收支結合，鄉鎮喪失財政自主權。

(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 (民國36年)

民國 36 年開始，政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依據本法規定，縣與鄉鎮的收支進行劃分。使得鄉鎮層級擁有「特別戶稅」、「指定戶稅」、「筵席稅」、「娛樂稅」之全部（100%），以及「房捐」、「契稅」、「屠宰稅」之 4 成（40%）劃歸為鄉鎮主要財源。另鄉鎮除負擔其本身基礎各項支出經費外，同時將國校經費編入預算。

(三) 臺灣省鄉鎮建立財政辦法 (民國39年)

民國 39 年，頒布〈臺灣省鄉鎮建立財政辦法〉，縣與鄉鎮間的財政各自編列，確立了鄉鎮財政。

(四) 財政收支劃分法 (民國40至今)¹²²

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 40 年制定以來，歷經了數次修正，終奠定了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權限。依現今規定本鎮擁有的財政來源如下：

122〈財政收支劃分法〉於中華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由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並歷經民國 42 年（修正公布附表一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民國 43 年（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暨附表（一））、民國 44 年（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並於附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目「證券交易稅」）、民國 49 年（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並修正附表 1 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民國 54 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九條暨附表 1、2）、民國 57 年（修正公布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附表一丙丁兩項稅目）、民國 62 年（修正公布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暨附表，民國 70 年（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 1、附表 2 並刪除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民國 88 年（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七八六號修正公布）等修正。

收入類¹²³

1. 稅課收入：

- (1)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
- (2) 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30% 給與。
- (3) 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4) 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40% 給與。
- (5) 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 80% 給與。
- (6) 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7)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8)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3 參見〈收入分類表，戊：鄉（鎮、市）收入〉，《財政收支劃分法》，1999 修定。

支出類¹²⁴

1.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2. 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3. 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4. 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5. 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6.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7. 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事業支出均屬之。
9.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10. 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支出均屬之。
1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12.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13.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14. 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15. 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124 參見〈支出分類表，戊：鄉（鎮、市）支出〉，《財政收支劃分法》，1999 修定。

表 4-6-6 大甲鎮隸屬區域與地方稅賦變動表

年代	隸屬地 更名	政 權	地方稅賦制度	附 註
1945	臺中縣 —大甲區 —大甲鎮	中 華 民 國	* (財政收支系統法) (1947：民國36年)	民國34年。 * 臺灣光復 * 大屯、豐原、大甲、 東勢四郡改四區
1950	臺中縣 —大甲鎮	中 華 民 國	* (臺灣省鄉鎮建立 財政辦法) (1950： 民國39年) * (財政收支劃分 法) (1951至今)	民國39年。 * 臺中縣行政區縮小， 南投縣、彰化縣劃離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

表 4-6-7 大甲鎮歲入預算表 (民國 88 年～ 94 年)

單位：千元

年 度 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 費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其他收入	移用以前 年度賸餘
88	356,000	159,213	—	1,100	22,293	65,440	—	92,299	—	15,655	—
89	579,426	376,950	—	1,500	37,700	25,660	20,100	94,580	—	22,936	
90	477,931	290,737	1	2,300	38,500	72,400	20,010	27,727	10,000	16,256	0
91	519,003	346,744	1	2,500	40,760	25,310	20,010	62,741	2,000	18,937	0
92	421,332	295,878	1	2,500	44,000	15,310	20,101	15,228	10,000	18,314	0
93	512,592	208,508	1	2,500	39,000	11,635	10,000	216,868	4,000	20,080	0
94	464,429	208,713	2,000	2,000	41,000	9,540	20,000	159,176	2,000	20,000	0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表 4-6-8 大甲鎮歲入決算表 (民國 86 年～ 92 年)

單位：千元

年 度 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 費收入	罰款及賠 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 助收入	捐獻及贈 與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移用以前 年度賸餘
87	626,809	150,791	—	1,193	24,082	84,647	—	336,088	—	—	23,151	6,857
88	601,357	382,269	—	2,844	37,896	25,450	20,000	107,507	—	—	25,391	—
89	402,453	228,888	—	502	43,111	23,359	20,000	61,969	2,323	—	22,301	—
90	504,145	347,313	1	2,500	40,760		25,310	10	72,314	2,000	—	13,937
91	349,564	202,320	0	602	40,562	24,659	0	67,827	50	0	13,544	0

年度別	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賒借收入	其他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騰餘
92	435,823	251,814	10,867	373	43,879	14,964	10,000	86,016	762	0	17,148	0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表 4-6-9 大甲鎮歲出預算表 (民國 88 年~ 94 年)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88	205,398	12,774	100,675	6,235	4,322	6,000	6,700	8,117	2,976	13,543	39,186	4,073	797
89	404,459	86,741	150,936	15,628	9,022	8,288	9,940	12,362	2,914	46,937	60,858	—	833
90	282,492	58,469	118,906	11,770	4,516	8,904	7,386	8,642	4,551	18,555	39,945	0	848
91	382,948	24,727	118,519	22,247	4,065	8,263	7,188	7,866	3,233	41,526	143,594	0	1,720
92	236,370	24,383	105,385	8,691	4,238	8,001	11,504	5,762	2,710	25,421	38,484	0	1,791
93	222,677	24,766	124,074	3,979	3,521	6,597	6,847	2,733	1,981	9,567	36,558	0	2,054
94	335,011	23,856	131,412	4,651	3,558	7,235	11,919	5,714	1,891	30,865	112,116	0	1,794
年度別	福利服務	國民就業	醫療保健	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退休撫卹給付	債務還本	債務付息	還本利息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歲計騰餘	調整公務人員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事務支出				待遇準備
88	54,139	—	—	—	60,545		11,000	9,600	—	3,000	12,318	—	—
89	85,570	—	—	—	99,112	8,122	—		13,400	—	—	26,764	—
90	66,231	0	0	0	89,010	4,686	0	4,000	0	0	20,512	0	0
91	80,569	0	0	0	88,846	6,108	0	7,160	0	0	23,372	0	0
92	57,424	0	0	0	83,035	9,941	0		1,500	0	0	22,062	0
93	52,552	0	0	0	82,605	8,134	0	1,500	0	0	18,162	0	0
94	60,437	0	0	0	84,227	10,700	0	0	0	0	24,054	0	0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所，民國 93 年。

表 4-6-10 大甲鎮歲出決算表 (民國 88 年～ 93 年)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政權行使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支出									服務支出	支出	支出
88	626,810	12,271	79,325	12,338	2,978	5,676	10,972	8,900	366	55,344	38,336	6,194	1,011
89	664,875	27,106	119,167	19,649	4,929	11,424	8,782	14,527	704	97,673	62,398	—	788
90	388,127	55,914	93,846	6,963	2,883	12,448	7,863	14,135	869	17,903	38,412	—	2,792
91	524,343	26,043	118,580	17,455	4,065	8,525	9,580	15,645	4,233	25,926	52,219	—	2,254
92	310,997	19,278	91,360	13,102	3,159	6,697	8,085	2,143	1,538	6,560	27,123	0	1,397
93	408,927	21,051	103,009	6,185	3,008	6,170	5,427	3,895	540	34,825	74,043	0	1,676
年度別	福利服務	環境保護	警政支出	債務還本	債務付息	退休撫恤	還本利息		專案補助	平衡預算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歲計賸餘
								協助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給付支出	事務支出		支出	補助支出			
88	212,991	77,320	—	85,895	8,755	—	—	—	—	—	—	8,138	—
89	67,906	111,616		85,895	8,923	9,237	0	0	0	0	0	14,151	0
90	50,447	66,096		0	3,104	4,276	0	0	0	0	0	10,176	0
91	103,505	104,603		0	2,160	6,178	0	0	0	0	0	23,372	0
92	42,203	69,571		0	2,093	6,033	0	0	0	0	0	10,655	0
93	55,123	73,028		0	438	8,842	0	0	0	0	0	11,667	0

資料來源：大甲鎮公，民國 93 年。

第三節 結語

大甲鎮之財政收支狀況，以民國 86 年「凍省」¹²⁵ 前後為主變動最大。依據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¹²⁶ 規定凍省後之統籌分配稅不得低於原省補助，但是實際上之補助卻是遠低於此。廢省之後，本鎮之原省補助（一般補助、待遇調整、里長補助、鄰長補助）一概取消。民國 88 年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人事經費支出回歸地方（原省補助），但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並未配合中央人事編制核定（中央編制，地方買單），致使大甲鎮稅收與人事支出無法達成平衡，使得

125 民國 86 年第四次憲改，會中通過「停止省級之省長與省議員選舉」，具體落實了民國 85 年底的國發會共識。自此，「省」的任務即為「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本質上已非「地方自治團體」，而係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

126 參閱立法院法律系 <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version2/01508/0150888011300.htm>



本鎮財政負擔極重。因為人事費與中央補助費不成比例，因此本鎮預算編列實際上並無法達到平衡。而預算不平衡的結果，行政部門亦只能透過處分財產以及借貸¹²⁷（受公債法限制），來補足資金缺口。除此之外，加上稅率年年調降¹²⁸（契稅、房稅、遺產稅、捐贈稅、所得稅），迫使稅賦缺口更為擴大。在此龐大的財政壓力下，本鎮之財政狀況只足以供應基礎公共事業之維持（但仍有不足，路燈、道路、排水溝等負擔尤重），而無法有多餘資金進一步投入本鎮之開發。因此為解決本鎮財政困窘的問題，最主要的作法仍是要求中央需配合人事編制，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如此方得解決鄉鎮政府之財政問題。

127 參閱《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128 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行政—財政」分類：http://lis.ly.gov.tw/lgcgi/lglaw?@4:1804289383:g:CN%3D0405*%20AND%20NO%3DA1%24%241__

第七章 地方派系

臺中縣的政治型態，以派系政治聞名全國。而大甲鎮的派系政治，更可以說是臺中縣派系政治的縮影。因此討論大甲政治，便必須將焦點聚集在大甲的派系政治。談論到派系政治的起源，必須溯源自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灣的統治權由日本政府移交中華民國政府。民國 38 年國民黨政府遷臺，抵臺後處於動員戡亂時期，於民國 39 年修訂〈臺灣省地方自治綱要〉，並依據此法展開各項地方選舉。當時國民政府統治階層多來自大陸各省，為了強化對臺灣的統治正當性，因此國民黨政府以「恩庇—侍從制度」¹²⁹（Patronage System）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自治，使得本土政治菁英得以分享統治權力，而本土政治菁英則反過來支持國民黨政府，強化了其統治基礎。在此一連串的過程當中，由於選戰與利益分配的激烈競爭，使得本土政治菁英遂聚集，形成了各種團體，以利爭取資源，至此派系於焉產生。

當派系行成之時，國民政府為避免派系獨大動搖其統治基礎，於是限定派系的政治、經濟活動範圍限於鄉、鎮、縣市。每個地區再扶植兩個派系，透過提名形塑成派系輪替執政的傳統，使其相互平衡，以利政黨控制，此即為學者所謂「雙派系原則」¹³⁰。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政治發展進入新的階段。由於民進黨的崛起，國民黨統治威權不再。為求勝選漸漸依賴黑道，黑道開始介入選舉，並藉此漂白，地方派系與「黑金政治」畫上等號。而國民黨政府與派系之間的關係開始由上對下的「恩庇—侍從關係」轉變為「水平二元結盟關係」。國民黨對於派系的控制力逐漸衰弱，而派系本身的分際以及對選舉的影響力亦逐漸弱化。

臺中縣乃派系政治的典型地區，自民國 40 年第 1 屆民選縣長開始，紅黑兩大派系便已成形。從兩大派系的對立、歷任縣長的紅黑輪替、乃至於大甲鎮之農會派以及公所派的對立等，均為國民黨基於「雙派系原則」下所運作產生的結果。臺中縣為臺灣派系政治之縮影，而大甲鎮又為臺中縣派系政治之縮影。因此本文首先以派系淺談做為開始，來談論臺中縣派系政治以及大甲派系政治之間的關聯（第二節）。接著以大甲鎮的農會總幹事、鎮長、鎮代會的選舉數據與過程，詳細

129 又名「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意指一種附著於既存於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反映出統治菁英對於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靠廣泛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經濟等目標。「恩庇者（patrons）」具有較高地位，「依隨者（clients）」屬於較弱勢一方，但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換取資源，雙方各取所需，交換關係建立，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相互依存。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 年，頁 8。

130 此原則有操作下有 3 大要點：第一、輪流提名既有派系，使之形成派系平衡。第二、加速參選精英提名率，使個人勢力不易坐大。第三、在當地扶植新派系或植入空降部隊，抗衡既有派系。廖俊忠，《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1997 年，頁 43。

說明大甲鎮的派系政治運作過程（第三節）。說明完大甲鎮派系政治的運作之後，整匯出大甲鎮派系政治演變的 6 大時期（第四節）。最後，再對全文做出總結（第五節）。

第一節 派系與大甲的關係

大甲鎮隸屬於臺中縣，大甲鎮的政治型態亦深受臺中縣政治型態的影響。因此探討大甲鎮派系政治之前，則必須先了解臺中縣派系政治的起源，方得以深入了解大甲鎮派系政治的情況與運作。

（一）臺中縣派系政治的起源

討論大甲派系政治，就必須先了解臺中縣派系政治的起源與過程。臺中縣的派系政治起源於民國 40 年的第 1 屆民選縣長選舉，此次選舉過程激烈，形成了紅黑兩大派系，相互對立，而此種對立旋即反映在民國 42 年的大甲鎮長、鎮民代表以及農會總幹事選舉，開啟了大甲鎮派系政治的起點。

民國 40 年舉行第 1 屆臺中縣民選縣長選舉，當時由林鶴年、陳水潭、蔡卯生、陳振順、呂大椿等 5 人參選。選舉制度採取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必須得到投票人數過半支持方得當選（當時約為 87,500 票過半）。由於第一輪無人過半，因此由第一高票的陳水潭（72,000 餘票）以及第二高票的林鶴年（48,000 餘票）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時，林鶴年成功整合其餘 3 位參選人選票，逆轉擊敗陳水潭，當選第 1 屆臺中縣民選縣長。整個選舉過程當中，由於競爭激烈，暴力流血衝突不斷，形成了相互對立的兩大陣營，又因為林鶴年陣營選舉的文宣與旗幟多以紅色為底色，而陳水潭陣營則以黑色或深藍色為底色，因此林鶴年陣營便被稱呼為「林派」或「紅派」，陳水潭陣營則稱為「陳派」或「黑派」。此後開始，紅黑兩派便主導著臺中縣大大小小的各種選舉（縣長、省議員、縣議員、鄉鎮長、鄉鎮代表、農會總幹事等），臺中縣也進入了派系政治的時代。

紅派初期領導人林鶴年與蔡鴻文出身農會系統（農會總幹事），在蔡鴻文刻意經營之下，使得農會系統幾乎由紅派所掌握，成為了紅派在選舉動員時的主要系統（例如臺中縣 21 農會，紅派掌握 16 個¹³¹），而歷任的紅派領導人也多出身於農會系統，例如蔡鴻文、劉松藩等人。雖然紅派長期握有農會資源，但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之下，以雙派系主義操控地方政治，透過政黨的提名權，使臺中縣歷任民

131 廖俊忠，《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頁 51。

選縣長始終保持著紅黑相互輪替的狀態。國民黨甚至在第7屆縣長大選時，為緩和派系衝突，與紅黑兩派形成默契，依照政治公式，即往後縣長職務一任2屆，由紅黑輪替擔任，而縣長人選必須對方派系所接受方得提名。又縣長與縣議會議長須分屬不同派系，而議長與副議長又分屬兩派，此政治公式確實促進了紅黑兩派的妥協，也緩和了雙方的衝突。此後第7、8、9、10屆臺中縣選舉均以此政治公式進行，直至第11屆縣長選舉（民國78年）因為紅派候選人廖了以派系色彩過重，引發黑派不滿而試圖推翻此政治公式，但最終廖了以仍順利當選。第13屆縣長由民進黨廖永來當選，第三勢力的浮現使得臺中縣的派系政治逐漸打破，轉為進入多元的政黨政治時期。

表 4-7-1 歷屆臺中縣長

屆次	期	姓名	派系	備註
官派時期				
1	民國34~35年	劉存忠	無	
2	民國35~36年	宋曾矩	無	
3	民國36~37年	龔展端	無	
4	民國37~38年	于國禎	無	
5	民國38~40年	馮世欣	無	
民選時期				
1	民國40~43年	林鶴年	紅派	紅派創始人。霧峰鄉人。
2	民國43~46年	陳水潭	黑派	黑派創始人，豐原市人。任期中過世。由廖五湖（黑派）補選獲勝。
3	民國46~49年	林鶴年	紅派	
4	民國49~53年	何金生	黑派	國民黨臺中縣黨部主委。豐原市人。
5	民國53~57年	林鶴年	紅派	
6	民國57~62年	王子癸	黑派	臺中縣議會議長。梧棲鎮人
7	民國62~66年	陳孟鈴	偏紅	國民黨介入派系之爭，第1次派系妥協產生的縣長。潭子鄉人。
8	民國66~70年	陳孟鈴	偏紅	
9	民國70~74年	陳庚金	偏黑	考選部副司長。新社鄉人。
10	民國74~78年	陳庚金	偏黑	
11	民國78~82年	廖了以	紅派	派系立場鮮明，引發黑派不滿，試圖推翻政治公式。豐原市人。
12	民國82~86年	廖了以	紅派	
13	民國86~90年	廖永來	民進黨	國民黨派系分裂，民進黨第1次於臺中縣長選舉勝出。太平市人。
14	民國90~94年	黃仲生	紅派	紅黑協調產生，梧棲鎮農會總幹事。梧棲人士。
15	民國94年~	黃仲生	紅派	改選連任

總的來說，臺中縣黑派由陳水潭所創（第 1 屆臺中縣民選縣長候選人、第 2 屆臺中縣長），後李卿雲（民國 46 年當選省議員）、何金生（民國 46 年當選省議員）、李子駿（李卿雲之子，曾任省議員、立法委員）、陳川（國大代表）以及陳庚金（第 9、10 屆臺中縣長）相繼擔任黑派領袖。紅派由林鶴年（第 1、3、5 屆臺中縣長）所創，後蔡鴻文（曾任農會總幹事、省議員、國策顧問，經營紅派掌握農會系統）、陳新發（省議員）、劉松藩（劉雲騰之子，大甲鎮農會總幹事、立法院長）以及劉銓忠（立法委員）相繼擔任紅派領袖。

（二）大甲派系政治的興起

大甲鎮於約於民國 42 年開始進入派系政治時期（第 1 屆民選鎮長與鎮民代表選舉），受到臺中縣派系政治之影響，紅黑兩大派系相互對立，幾乎佔盡歷屆鎮長、鎮民代表以及農會系統（如總幹事、董監事）的重要職務。其中農會系統長期由紅派所掌握（民國 40 年至今），歷任總幹事當中包括了劉雲騰、劉松藩等臺中縣紅派領導人，而黑派則在公所系統上（鎮長、鎮代會）佔有優勢。大甲鎮此種紅黑各掌握農會與公所的權力分布狀態，契合了前述國民黨所揭櫫的雙派系主義原則。而下列本章節開始將以歷屆大甲鎮公職與農會選舉之數據，說明大甲鎮派系政治之情況與演變。

第二節 大甲派系政治的情況

為便於說明大甲鎮派系的變化與權力消長，本節以大甲鎮鎮長（行政系統）、代表會主席（立法系統）以及農會總幹事（農會系統）作為觀察大甲鎮紅黑派系勢力分布的主要系統，來說明大甲派系政治的情況。由於農會系統在臺中縣地方派系屬於最重要的動員系統，加上紅派領導人劉雲騰、劉松藩等人均出自大甲鎮農會總幹事，因此將農會總幹事、鎮長、代表會主席列為紅黑兩派在大甲鎮進行政治競逐的 3 大系統。下列就依據各系統歷屆選舉情況來說明大甲派系政治的情況¹³²。

132 本節所使用鎮長與代表會主席的姓名、任期，以《臺中縣志》資料為主。其餘補充說明，由作者實地訪談大甲當地耆老以及政治觀察者整匯而成。臺中縣政府主編，《臺中縣志》臺中縣政府，1989。

（一）農會系統－農會總幹事：

1. 概述：

大甲鎮農會總幹事自從民國 34 年開始至今均由紅派所掌握。自第 1 任總幹事李鴻（民國 41～44 年）、第 2～6 任總幹事劉雲騰（民國 44～59 年）、第 7 任總幹事劉松藩（民國 59～62 年）、吳淮水（民國 62～64 年）、第 8～9 任總幹事吳淮水（民國 64～74 年）、以及第 10～14 任總幹事劉松齡（現任：民國 74 年至今）。民國 34 年到 40 年，由於臺中縣尚未區分為紅黑 2 派（派系區別乃在 42 年的大甲鎮鎮長、鄉代會選舉才開始出現）因此民國 42 年之前的大甲鎮農會系統不屬任何派別。而劉雲騰於大甲鎮第 1 屆民選鎮長時（民國 40 年）所支持的郭金焜後來被歸類為黑派，民國 42 年之後，派系政治形成，對立嚴重，第 2 屆鎮長選舉（民國 42 年）劉雲騰改支持紅派人選，此時大甲鎮農會系統開始出現派系屬性，歸屬為紅派，時至今日。

表 4-7-2 大甲鎮歷屆農會總幹事

屆次	年代	姓名	派系	備註
1	民國41～44年	李 鴻		
2～6	民國44～59年	劉雲騰	無	劉松藩之父 農會影響力達到顛峰
7	民國59～62年 民國62～64年	劉松藩 吳淮水	紅派 紅派	立法院長，紅派領袖
8～9	民國64～74年	吳淮水	紅派	民國67年《農會法》改制：一經登記公職，去職農會職務。
10～14	民國74～95年	劉松齡	紅派	任內經歷第9、12屆鎮長選舉時，紅派分裂，農會系統凝聚力受創。

2. 總幹事的影響力：

民國 70 年代到 90 年代，總幹事掌握著農會的經營大權。從過去的〈農會暫行條例〉至現今的〈農會法〉，皆未限制總幹事任期。只要能夠成為遴聘合格人選且獲得理監事多數支持，就可不斷續任總幹事，因此有所謂萬年總幹事產生。對於選舉，最重要的影響就是「人脈」與「錢脈」，而總幹事的職權則兼具此 2 大資源。其中農會總幹最主要的權力有「人事權」¹³³、「放款決定權」¹³⁴、「盈餘運用

133「人事權」：總幹事有權招進臨時員工，並決定員工的跳級與昇點，因此總幹事會透過控制人事權而控制農會。選舉過後此項權力便成為酬傭的工具或是受派系請求與壓力的資源。

134「放款決定權」：農會放款功能鬆散，農會放款業務只須經承辦員、信用部主任、總幹事的核准即可。總幹事對於放款擔保品的估計具有決定性影響力。因此使放款原則抵不上總幹事的一紙命令，總幹事對放款業務具有決定權，也因此造成各地農會逾放比過高的狀況。顯示農會乃地方政經社會的金庫與政經聯繫的重要角色。



權¹³⁵」，由「人」到「錢」全面掌握兩大資源。事的幾項重要權力。

3. 小結：

由上述即可得知農會總幹事在地方上有很大的資源交換權力與影響力，對個人或派系而言即具有很大的交換與動員功能。大甲鎮農會乃紅派對抗黑派的主要選舉動員系統，以此與黑派展開在鎮長與鎮民代表選舉之競爭。期間農會之影響力曾達到頂峰（約民國 48 ~ 57 年），但隨著大環境的變遷（臺灣政治、社會、經濟型態轉變），再加上經歷民國 63 年的農會法改革（限制農會人員兼任公職），以及第 9 屆（71 ~ 75 年）、第 12 屆（83 ~ 87 年）2 屆鎮長大選紅派的分裂，使得農會對於選舉影響力大大衰減，不如從前。

（二）行政系統—鎮長選舉：

1. 概述：

大甲地區於國民政府遷臺後，由日治時期的大甲街改為大甲鎮，街長改為鎮長。民國 34 年，郭金焜（日治時代助役）成為第 1 任委派鎮長（34 ~ 35 年），隨後再連任 2 屆間接民選鎮長（35 ~ 37 ~ 40 年。由鎮代會代表間接選出）。40 年鎮長開放直接民選，從民國 40 年第 1 屆民選鎮長一直到民國 95 年為止，大甲鎮共歷經 15 屆（共 53 年）民選鎮長。從第 2 屆民選鎮長開始（民國 42 年），派系成立並介入鎮長選舉，爾後歷屆鎮長則由紅黑兩派參選人全數囊括。派系的力量幾乎完全決定了大甲鎮長的選舉結果，也突顯出大甲鎮派系政治的特色。下列將簡述大甲鎮自民國 34 年至 95 年歷屆鎮長選舉時，派系運作的過程。

2. 歷屆鎮長選舉數據與派系運作：

非民選鎮長時期¹³⁶：（民國 34 ~ 40 年）— 郭金焜。郭鎮長自民國 34 年開始由政府委派（民國 34 ~ 35 年·郭金焜），而民國 35 ~ 40 年之間歷任兩屆鎮長則由鎮民代表間接選出（郭金焜）。郭金焜乃日治期的大甲街助役戰後旋即被委派為鎮長。

135「盈餘運用權」：〈農會法〉公定，農會總盈餘百分之五須用於地方建設，百分之十用於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作為技術推廣與教育費用。因此農會有自主運用盈餘的權力，然而比例如何運用調整，則端賴於總幹事的自由心證。

136「非民選鎮長時期」意指民國 34 ~ 40 年間的時期，其中鎮長之產生有「委派」及「鎮代會間接選舉」兩種方式。相對於此的「民選鎮長時期」則意指由選民直選產生鎮長之時期。詳細資料參閱（表 4-7-3）。

第 1 屆民選鎮長：(民國 40 ~ 42 年) — 郭金童

當時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由黨員直選產生。此次選舉由郭金童（郭秋漢醫所支持）、郭金焜（劉雲騰 農會總幹事所支持）二者競爭，此時派系尚未形成，最終由郭金童當選。

第 2 屆民選鎮長：(民國 42 ~ 45 年) — 郭金焜（黑派）

此時期選舉派系開始出現，郭金焜代表黑派參選，因此屬性偏黑派的郭秋漢轉為支持郭金焜。劉雲騰亦因派系屬性（紅派）轉為支持紅派候選人。最終由黑派的郭金焜當選。

第 3 屆民選鎮長：(民國 45 ~ 48 年) — 郭金焜（黑派）

國民黨提名黑派郭金焜，紅派沒有推出人選，造成同額競選。郭金焜當選。

第 4 屆民選鎮長：(民國 49 ~ 53 年) — 黃子建（紅派）

本屆開始，國民黨候選人不再由黨員投票產生，改由縣黨部決定提名。

國民黨縣黨部提名紅派黃子建，由劉雲騰所支持（賄選風聲初現），黑派王仁壽以無黨籍參選。黃子建當選。

第 5 屆民選鎮長：(民國 53 ~ 57 年) — 黃子建（紅派）

國民黨提名紅派黃子建，黑派推出縣議員參選（被捕入獄），黃子建當選。

第 6 屆民選鎮長：(民國 57 ~ 62 年) — 郭朝天（黑派）

國民黨提名黑派郭朝天（郭秋漢之子），同額競選。此次選舉廢票特別多，據聞是因為沒有買票所致。郭朝天同額競選乃是紅黑妥協的結果，兩派於鎮長、農會總幹事、代表會選舉之間開始進行協商。

第 7 屆民選鎮長：(民國 62 ~ 66 年) — 李元榮（黑派）

國民黨提名黑派李元榮，同額競選。農會法修正農 27 條：「一經登記公職，去職農會職務」。農會系統無法直接進入公所系統，紅派影響力受創。

第 8 屆民選鎮長：(民國 66 ~ 71 年) — 李元榮（黑派）

國民黨提名黑派李元榮，由於李元榮於第 7 屆鎮長任期中，行事不分派系，因此獲得紅派支持，但也引發同為黑派的張友文（戶政所秘書）不滿，遂投

入選戰形成黑派捉對廝殺的局面。最終仍由李元榮當選。此屆經歷中美斷交，全國選舉停止 1 年，任期延長 1 年。

第 9 屆民選鎮長：(民國 71 ~ 75 年) — 林英雄 (黑派)

紅黑兩派競爭激烈，國民黨開放參選。黑派推出林英雄 (陳川支持)，紅派推出吳弘富 (劉松藩支持)，林英雄當選。本屆選舉，黑派林英雄受到少許紅派倒戈支持。而吳弘富雖為紅派但與黑派素有淵源 (其母親為黑派郭秋漢之女) 亦受到部分黑派的支持。形成了紅黑兩派候選人都各有紅黑兩派支持者支持，紅中有黑、黑中有紅，相互角色錯亂，導致紅派農會系統分裂，凝聚力鬆動。民進黨參選人開始出現，但影響力甚小。

第 10 屆民選鎮長：(民國 75 ~ 79 年) — 林英雄 (黑派)

國民黨提名黑派林英雄，當選。林英雄當選後因為標售機關用地案遭停職，賄選問題而遭受去職處分，由鎮公所秘書郭傳芳 (黑派郭金焜之子) 代理鎮長。於民國 79 年 2 月 20 日代理鎮長，同年 2 月 28 卸任，3 月 1 日新任鎮長蔡金福就職。

第 11 屆民選鎮長：(民國 79 ~ 83 年) — 蔡金福 (紅派)

紅黑兩派競爭激烈，國民黨開放參選。紅派推出蔡金福 (劉松藩支持)，黑派推出饒周梅 (時任縣議員，陳川支持)，疑受林英雄貪瀆案對黑派選情之影響，由紅派蔡金福當選。

第 12 屆民選鎮長：(民國 83 ~ 87 年) — 吳弘富 (紅派)

本屆由紅派人選捉對廝殺，由於選競爭激烈，國民黨開放參選。紅派蔡金福 (紅派領導人劉松藩支持) 對決紅派吳弘富 (獲得黑派鎮代會主席劉家賓以及郭傳芳等人支持)，結果受到黑派奧援的吳弘富大勝受紅派領導人支持的蔡金福。此次選舉又與第 9 屆大選一樣，紅黑混雜，角色錯亂，紅派農會系統再度分裂，受到重創。

第 13 屆民選鎮長：(民國 87 ~ 91 年) — 劉家賓 (黑派)

本屆選舉，紅黑各有兩位參選人再加上 1 位民進黨參選人，形成 5 人大戰的混亂場面。參選人為：黑派—劉家賓 (鎮代會主席)、黑派—黃瓊仁、紅派—蔡金福、紅派—吳弘富。其中劉家賓原支持吳弘富，但因上屆任期中，產生紛爭而出馬對抗。黃瓊仁則是為反對蔡金福而出馬參選。最終由黑派的劉家

賓當選。

第 14 屆民選鎮長：(民國 91 ~ 95 年) — 劉家賓 (黑派)

由黑派劉家賓連任。

第 15 屆民選鎮長：(民國 95 ~ 迄今) — 蔡信豐 (紅派)

由紅派 — 農會系統推出的蔡信豐當選。

歷屆大甲鎮長選舉過程中，可以發現紅黑兩派時而對立激烈、時而相互合縱連橫、交叉支持的情況屢見不鮮。也突顯了大甲鎮的派系分際並不十分明確。以農會為主要系統的紅派，在歷屆選舉中似乎不敵黑派參選人，即使當選往往也是需要求助於黑派的支持。從數據可以看到 (圖 4-7-3)，紅派當選的 5 任鎮長 (4、5、11、12、15 屆) 中，第 4 屆 (民國 48 年) 選舉，因為鎮長人選改為國民黨縣黨部提名 (非黨員直選) 而此時期國民黨對派系擁有絕對威權的狀況下，紅派黃子建即順利當選。第 5 屆 (民國 53 年) 時亦是如此，再加上當時紅派農會系統影響力達到顛峰 (民國 48 ~ 57 年) 對於鎮長選舉亦有莫大幫助。之後國民黨改提黑派參選 (第 6、7、8 屆) 時，紅派即使也推出人選，但仍不敵黑派的實力與國民黨的權威，此時期紅黑兩派在國民黨的策略下 (蔣經國試圖消弭派系) 而開始妥協。第 9 屆選舉之後，國民黨對派系控制的權威不再，無法壓制任何一方而主導選舉，因此紅黑兩派依照政治實力進行權力的鬥爭。之後第 9 至 13 屆選舉中，紅派勝利的第 11 屆 (蔡金福) 乃是受到黑派賄選判刑影響而勝利，第 12 屆 (吳弘富) 更是因為獲得黑派支持而當選，因此可以看出，在國民黨式微、不介入的狀況下，黑派在大甲鎮的勢力與影響力是明顯優於紅派。

國民黨在大甲鎮對於紅黑兩派的威權，在第 1、2、3 屆民選鎮長時乃黨員投票產生候選人的制度下，並無法特別的展現。但是自從第 4 屆開始由國民黨縣黨部決定提名人時，國民黨開始展現對於派系的強大控制能力，於第 4、5 兩屆開始旋即提名紅派人選並使之順利當選，並在 6、7 兩屆改提名黑派人選，此舉符合雙派系主義之下避免單一派系獨大的策略。然而自第 8 屆之後國民黨威權不在，派系陷入混亂時期，紅黑兩派參選人為求勝選，相互合作拉攏，派系界線模糊。國民黨幾乎無法掌握派系動向與選舉結果，派系為求生存亦不再接受國民黨的控制。雖然如此，鎮長選舉依然是由派系所把持，非派系勢力在大甲鎮仍舊不易擁有生存空間。

表 4-7-3 大甲鎮歷屆鎮長

屆次	年代	姓名	派系	備註
非人民直選				
委派	民國34~35年	郭金焜	無	日治時代大甲街助役
間接	民國35~37年	郭金焜	無	鎮代會選出
間接	民國37~40年	郭金焜	無	鎮代會選出
人民直選				
1	民國40~42年	郭金童	無	選制為1里1代表，大甲共29里。
2	民國42~45年	郭金焜	黑	派系產生
3	民國45~48年	郭金焜	黑	
4	民國48~53年	黃子建	紅	
5	民國53~57年	黃子建	紅	
6	民國57~62年	郭朝天	黑	郭秋漢之子。紅黑展開妥協。
7	民國62~66年	李元榮	黑	選制改變，由1里1代表改為7大選區制。
8	民國66~71年	李元榮	黑	
9	民國71~75年	林英雄	黑	
10	民國75~79年	林英雄	黑	因案停職，秘書郭傳芳代理鎮長職務。
11	民國79~83年	蔡金福	紅	
12	民國83~87年	吳弘富	紅	獲黑派劉家賓支持
13	民國87~91年	劉家賓	黑	
14	民國91~95年	劉家賓	黑	
15	民國95.3月~迄今	蔡信豐	紅	大甲鎮農會系統支持。

附註：綜觀派系政治對於鎮長選舉的影響，從第2屆（派系產生）計算到第15屆，共歷經14屆，53年。鎮長獲選：黑派共勝選9屆，36年（2、3、6、7、8、9、10、13、14屆）。紅派共勝選5屆，17年（第4、5、11、12、15屆）。

（三）民意系統－鎮民代表會：

1. 概述：

大甲鎮民代表會自民國35年即已成立，代表由人民直選產生，直接民選的時間早於大甲鎮長（第1屆民國40年）以及臺中縣長（第1屆民國40年）。受到民國40年臺中縣第1屆民選長的影響，派系政治於民國42年進入第4屆大甲鎮鎮民代表會選舉，此後至第18屆鎮代會為止（民國95年就職），共歷經共15屆鎮民代表（民國42—95年；共53年），鎮民代表幾乎全數由紅黑2派所把持，非派系者甚難進入鎮代會系統。此種情形突顯派系政治在大甲鎮的絕對影響力也證明了大甲鎮乃是派系政治的典型地區之一，下列簡單就數據簡述派系在大甲鎮鎮民代表選舉過程的影響。

2. 歷屆鎮民代表會選舉數據與派系運作

(1) 無派系時期

第 1 屆代表會：(民國 35 ~ 37 年)

主席：郭秋漢（醫生，後歸類為黑派，郭朝天之父）

此屆開始至第 6 屆（民國 47 年）為止，代表的產生採取 1 里 1 代表。

大甲地區當時共有 28 里，且多數在市區（黑派選票以市區為主），因此導致往後黑派在代表會的選舉優勢。

第 2 屆代表會：(民國 37 ~ 39 年)

主席：劉雲騰（同時擔任農會總幹事，後為紅派領導人，劉松藩之父）

第 3 屆代表會：(民國 39 ~ 42 年)

主席：劉雲騰

民國 40 年劉雲騰當選省議員，辭去鎮代表職務。陳木霖接替主席。

(2) 派系時期

第 4 屆代表會：(民國 42 ~ 44 年)

主席：郭細寅（黑派）

第 5 屆代表會：(民國 44 ~ 47 年)

主席：郭細寅（黑派）

第 6 屆代表會：(民國 47 ~ 50 年)

主席：陳金城（黑派）

第 7 屆代表會：(民國 50 ~ 53 年)

主席：黃枝才（紅派）

副主席：黃木川（紅派）

本屆開始鎮民代表選舉制度改變，由 1 里 1 代表改為 7 大選區，因此紅派



逆轉情勢，一改過去於鎮代會的弱勢，由弱轉強，大勝黑派。此時期黃子健（紅派）任鎮長，派系分際明確，不願分享職務（鎮代會副主席）予黑派，而紅派農會系統影響力亦漸漸趨於高峰。

第 8 屆代表會：（民國 53 ~ 57 年）

主席：黃枝才（紅派）

副主席：劉添喜（黑派；劉家賓之父）

民國 56 年 2 月，黃枝才辭主席職，陳江河（紅派）接任主席。

第 9 屆代表會：（民國 57 ~ 62 年）

主席：劉添喜（黑派）

副主席：蒲永裕（黑派）

第 10 屆代表會：（民國 62 ~ 66 年）

主席：劉添喜（黑派）

副主席：蒲永裕（黑派）

民國 63 年，農會法修正〈農 27 條〉：「一經登記公職，去職農會職務」，農會職員無法直接進入代表會、鎮長體系，大大影響紅派往後選舉。

第 11 屆代表會：（民國 66 ~ 71 年）

主席：葉金鑾（紅派）

副主席：顏榮燦（黑派）

此時期鎮長為黑派李榮源（第 8 屆鎮長），其派系色彩不重，緩和紅黑對立，因此使本屆代表會主席與鎮長得由紅黑個別擔任。期中遇中美斷交，全國選舉停止 1 年。

第 12 屆代表會：（民國 71 ~ 75 年）

主席：顏榮燦（黑派）

副主席：王玲惠（黑派）

王玲惠後參選省議員選舉辭去鎮民代表職務，由李裕松（黑派）接任副主席。紅派農會系統因第 9 屆鎮長選舉（民國 71 年）分裂，影響力受創。

第 13 屆代表會：(民國 75 ~ 79 年)

主席：顏榮燦（黑派）

副主席：楊永昌（紅派）

楊永昌因故辭去鎮民代表職務，由王美濃（紅派）接任副主席。

第 14 屆代表會：(民國 79 ~ 83 年)

主席：劉家賓（黑派）

副主席：王美濃（黑派）

王美濃由紅轉黑，劉家賓並於 86 年支持紅派吳弘富參選鎮長。此時由紅轉黑或由黑轉紅，乃至於紅黑合作已漸漸成為常態，派系之間的分際模糊。

第 15 屆代表會：(民國 83 ~ 87 年)

主席：鄭銘富（黑派）

副主席：郭智州（黑派）

紅派農會系統於第 12 屆鎮長選舉（民國 83 年）再度分裂，受到重創。

第 16 屆代表會：(民國 87 ~ 91 年)

主席：鄭銘宗（黑派）

副主席：陳勝彬（黑派）

劉家賓（黑派）轉戰第 13 屆鎮長成功。

第 17 屆代表會：(民國 91 ~ 95 年)

主席：鄭銘宗（黑派，因案解職）

洪德次（黑派，接任）

副主席：張健一（黑派，因案解職）

朱心愉（黑派）

鄭銘宗與劉家賓競選第 14 屆（民國 91 年）鎮長失敗，同年轉進入代表會任職主席，後因案遭解職由洪德次接任主席。張健一因賄選官司遭受解職，由朱心愉（黑派）接任副主席。

第 18 屆代表會：（民國 95 ~ 99 年）

主席：洪德次（黑派）

副主席：李世昌（紅派）

大甲鎮民代表會，由數據得以看出（表 4-8-6），自從第 4 屆選舉（民國 42 年）有派系以來，幾乎由黑派長期佔有優勢。而由紅派擔任主席的 3 屆當中（第 7、8、11 屆），第 7、8 屆（民國 50 ~ 57 年）是因為選區的更動以及大環境影響下紅派農會影響力達到顛峰而獲勝，第 11 屆（民國 66 年）則是在雙方提倡派系妥協的氣氛下勝選。而往後歷屆（直到民國 95 年的第 18 屆）則全部由黑派所把持。因此可以得知，紅派在鎮代會選舉的政治競逐場域依然弱於黑派。

表 4-7-4 代表會主席

屆次	年代	主席	派系	副主席	派系	備註
1	民國35~37年	郭秋漢				民國35年3月，代表會成立。
2	民國37~39年	劉雲騰				
3	民國39~42年	劉雲騰 陳木霖				劉雲騰於民國40年當選縣議員。陳木霖接任。
（派系政治開始）						
4	民國42~44年	郭細寅	黑			
5	民國44~47年	郭細寅	黑			
6	民國47~50年	陳金城	黑			
7	民國50~53年	黃枝才	紅	黃木川	紅	
8	民國53~57年	黃枝才 陳江河	紅 紅	劉添喜	黑	民國52年6月，黃枝才辭主席職務，陳江河接任。
9	民國57~62年	劉添喜	黑	蒲永裕	黑	
10	民國62~66年	劉添喜	黑	蒲永裕	黑	
11	民國66~70年	葉金鑾	紅	顏榮燦	黑	

屆次	年代	主席	派系	副主席	派系	備註
12	民國70~75年	顏榮燦	黑	王玲惠 李裕松	黑 黑	王玲惠參選省議員而辭職，李裕松接任。
13	民國75~79年	顏榮燦	黑	楊永昌 王美濃	紅 紅	楊永昌辭職，王美濃接任。
14	民國79~83年	劉家賓	黑	王美濃	黑	
15	民國83~87年	鄭銘富	黑	郭智州	黑	
16	民國87~91年	鄭銘宗	黑	陳勝彬	黑	
17	民國91~94年	鄭銘宗	黑	張健一 朱心愉	黑 黑	鄭銘宗因遭解職由洪德次接任主席。張健一因案遭解職，由朱心愉接任副主席。
17	民國94~95年	洪德次	黑	朱心愉	黑	
18	民國95~99年	洪德次	黑	李世昌	紅	

附註：大甲鎮民代表會的派系政治時期，從第4屆（派系開始）計算至第18屆，共經歷15屆53年。紅黑兩派勢力分析如下：主席職務：黑派共經歷12屆42年（第4.5.6.9.10.12.13.14.15.16.17.18屆）。紅派共經歷3屆11年（第7.8.11屆）。

（四）大甲派系政治的演變

本段將綜合民國34年至95年為止，歷屆大甲鎮鎮長、代表會主席、農會總幹事以及臺中縣縣長等綜合數據（圖4-7-1），劃分出大甲派系政治演變的7大時期。在各時期中，從該時期臺灣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的觀點來配合說明該時期大甲鎮的選舉狀況以及重大政治事件，期望以此呈現出大甲鎮派系政治的演變。

第1時期：無派系期—民國34~40年

此時期大甲鎮並無派系區別，政治單純，政治人物由地方仕紳擔任。公職人員教育程度較高，政治人物以醫師及教師為主。

1. 國民黨於民國34年遷臺，民國39年修正〈地方自治綱要〉，準備展開地方自治選舉。此時期臺灣以農業社會為主，民意代表與機關首長均受過良好教育，以醫師和教師為政治主體。
2. 大甲鎮此時無派系，鎮長郭金焜先生受過高等教育，日治時代擔任過助役一職，在大甲地區聲望頗佳，而第1屆代表會主席郭秋漢也是受過高等教育的醫生。此時政治單純，由地方仕紳進行政治領導。



第 2 時期：派系醞釀期—民國 40 ~ 42 年

歷經第一屆臺中縣長大選，派系逐漸成形，此期為大甲鎮進入派系政治的前奏。

1. 臺灣仍為威權社會，國民黨具有絕對的統治威權。
2. 民國 40 年第 1 屆臺中縣選舉，臺中縣派系漸漸成形，其影響直接反映在民國 42 年的大甲鎮鎮長與代表會選舉。

第 3 時期：派系形成期—民國 42 ~ 48 年

此時期派系形成，大甲鎮開始進入派系政治，派系勢力完全進入大甲鎮公所、鎮民代表以及農會總幹事選舉。此時期派系雖已成形，相互對立但是並不激烈，競選費用也相當低廉，尚無買票風氣。

1. 此時期臺灣仍為農會社會，中央威權統治，選舉動員以血緣、親緣地域和出及社會關係為主。
2. 大甲鎮進入派系政治時期，紅黑兩派分明卻不激烈衝突，此與臺中縣衝突嚴重的情況大不相同。大致來說黑派掌握著鎮長（1、3 屆）、鎮代會（4、5、6 屆）的優勢，而紅派掌握農會系統，這是因為此時期選舉費用耗費不大，加上代表會的選舉制度（1 里 1 代表）以及國民黨提名制度（黨員直選）均有利於黑派。此時黑派掌握公所系統，紅派掌握農會系統的雛型已經浮現，符合國民黨雙派系主義之運作。

第 4 時期：派系衝突期—民國 48 ~ 57 年

此時期紅黑兩派衝突激烈，對立嚴重。而在大環境與制度改變的影響下，紅派勢力達到顛峰。

1. 臺灣經濟開始發展，但整體仍是以農業社會為結構，個人關係與血緣、親緣、地域等仍是選舉的動員基礎。工商逐漸發達，人口上升，選舉經費開始成長，醫師與教師等第一代政治主要行為者逐漸退出政治主體。
2. 由於經濟的發展以及選舉所需經費的攀升，使得握有龐大經濟資源的農會系統的影響力也逐漸攀升，約在民國 57 年農會影

響力達到頂峰。加上第 7 屆大甲鎮民代表會選舉制度開始改為有利於紅派的區域制（7 大選區），使得紅派在代表會選舉中大勝。此時期紅派同時掌握大甲鎮鎮長（第 4、5 屆）、代表會主席（第 7、8 屆）以及農會總幹事（第 1 屆）等主要職務，紅派於大甲的政治勢力達到顛峰。

第 5 時期：派系妥協期—民國 57 ~ 70 年

此時期紅黑兩派為緩和激烈的衝突而開始妥協。蔣經國接任總統並兼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之後，為消弭派系政治亦開始促進派系妥協，連帶影響了大甲派系開始妥協。

1. 此時期臺灣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都市社會結構，派系因為地產因素財富快速累積，選舉商業化，賄選問題嚴重，民進黨人士開始參與選舉。期間歷經民國 67 年的中美斷交，全國選舉延後 1 年。
2. 國民黨（蔣經國總統）為消弭派系，緩和衝突，開始強調派系妥協，並於第 7 屆縣長選舉時促進紅黑兩派形成交替執政的政治公式。而大甲鎮第 6 屆鎮長（民國 57 ~ 62 年）郭朝天開始促進紅黑妥協，使得第 6、7 屆鎮長由雙方妥協產生（同額競選），第 11 屆代表會正副主席由紅黑兩派分別擔任，共識共治。
3. 民國 63 年《農會法》改革，限制農會員工兼任公職，削弱農會於大甲政治上的直接影響力，連帶使得紅派於大甲的影響力受挫。

第 6 時期：派系鬆動期—民國 70 ~ 79 年

此時期由於臺灣政治、經濟環境的改變，使得國民黨的統治威權開始下降，派系漸漸不受國民黨控制，兩者關係開始鬆動。

1. 臺灣進入工業化、都市化歷程，而民國 76 年的開放黨禁與報禁，更開啟了臺灣的民主轉型。國民黨威權的弱化，政商結合的加強，社會原有結構關係鬆動，社團自主性的提高，加上投機性與爆發性的經濟發展，使得金錢政治賄選嚴重，黑道介入政治。國民黨的衰弱與民進黨的興起，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開始鬆動。

2. 此時期大甲鎮第 9、10、12 屆鎮長選舉，紅黑競爭激烈，國民黨無法決定，遂開放參選。而第 9 屆鎮長更是角色錯亂，紅派農會系統因此分裂受創。雖然臺中縣長選舉仍維持著民國 62 年以來的政治公式，但是到了民國 78 年的廖了以（紅派）亦出現了反動的力量，黑派不願繼續服膺此政治公式，因此派系與派系，派系與國民黨之間的關係已出現了鬆動。

第 7 時期：派系混亂期—民國 79 ~ 95 年

在民主化的發展之下，國民黨威權瓦解，民進黨興起。因此派系與派系、派系與政黨之間的競合關係重新洗牌。

1. 國民黨的威權瓦解，派系無法再依靠國民黨而獲得勝選以及經濟利益。在「追求生存與利益」為最高原則之下，派系為求勝選，分際開始模糊，相互合縱連橫，同派之間可能相互衝突，不同派亦可能相互合作，紅黑之間的分際已不重要。於是形成第 12 屆鎮長大選紅黑混雜，再度使得紅派農會系統分裂受創。第 13 屆鎮長大選更是出現 2 紅 2 黑 1 民進黨參選的 5 人大混戰，更突顯出派系與派系、派系與政黨之間的固有關係已經打破且相當混亂。

圖4-7-1 大甲派系政治變遷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鎮長					34-40 郭金瓶		40-42 郭金童		42-48 郭金櫻		48-57 黃子健		57-62 郭朝天		62-71 李元榮		71-79 林英雄		79-83 葉金福		83-87 吳弘富		87-95 劉家賓		蔡信豐																																						
代表		35-37 郭秋漢		37-42 劉雲騰		42-47 郭細賓		47-50 陳金城		50-57 黃枝才		57-66 劉添喜		66-70 葉金錦		70-79 顏榮棟		79-83 劉嘉賓		83-87 鄭銘富		87-94 鄭銘宗		洪德次																																							
農會						41-44 李鴻		44-59 劉雲騰		59-62 劉松藩		62-74 吳港水		74-95 劉松齡																																																	
縣長		33-40 官派		40-42 林鶴年		42-45 陳水輝		45-49 林鶴年		48-52 何金生		53-57 林鶴年		57-62 王子葵		62-70 陳孟齡		70-78 陳庚金		78-86 廖了以		86-90 廖永來		90-95 黃仲生																																							

資料來源：依據大甲派系演變七時期資料繪製

附註 1：紅色區塊（紅派）、灰色區塊（黑派）、粉紅區塊（無派系）、綠色區塊（民進黨）

附註 2：大甲鎮長：自派系介入選舉開始起算，歷經第 2-15 屆（共 14 屆，53 年）。

第 1 屆尚無明顯派系，故不列入計算。代表會主席：自派系介入選舉開始起算，歷經第 4 ~ 18 屆（共 15 屆，53 年）。農會總幹事：自派系介入開始計算，民國 40 年起開始計算。臺中縣長：自民選縣長開始計算。

第三節 結語

大甲鎮派系的發展，由前述資料可以得知，大甲鎮派系政治受到臺中縣派系政治影響極大，延續了紅派掌控農會系統、黑派掌握公所系統的傳統。黑派在地方上具有較廣泛的影響力，但經常發生內部整合問題，紅派則以農會系統為中心，具有較為強大的凝聚力，也擁有較大的經濟資源，雙方各有優勢而成為兩大派系互為消長的情勢。而大甲鎮從派系的形成、相互激烈對立、乃至於雙方開始妥協，而後漸漸鬆動模糊。進入了民國 70 年代開始，各種政經情勢的改變與第三勢力的興起，乃至於公元 2000 年的政黨輪替等等政治環境的劇烈改變，諸多因素促使得大甲鎮紅黑 2 派的走向越趨渾沌。

對於大甲派系政治，第一，就內部來說：國民黨對於紅黑兩派的絕對控制已經大幅衰減，導致近年的選舉已逐漸完全回歸實力原則。因此開始了紅黑之間相互挑戰，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與厲害糾葛不斷出現，角色錯亂的情況也層出不窮。因此可以預見，隨著國民黨控制力逐步的下降，派系間的遊戲規則與政治公式勢必也隨之消散，則大甲鎮未來的派系關係將更為混亂而無規則可言。第二，就外部來說：雖然派系之間的遊戲規則與政治公式已逐漸瓦解，但是整體而言，「派系」（包含黑派與紅派）本身仍舊絕對而完整的主導著大甲鎮的政治生態以及各種民選公職，而掌握著絕對的政治資源。因此，雖然派系之間的遊戲規則與政治公式遭到破壞而一片混亂，但是兩方派系對於大甲鎮的政治仍舊擁有絕對的影響力（三大政治場域—農會、鎮長、代表會主席—職位由紅黑兩派完全囊括），非派系者幾乎無法進入主要的政治場域中。就此而言，大甲鎮的「派系政治」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仍無減弱的跡象。



表 4-7-5 本鎮派系勢力統計表

職務	總屆數	黑派屆數	紅派屆數
鎮長	15屆：53年	共 9 屆→36年	共 5 屆→17年
代表會主席	18屆：53年	共12屆→42年	共 3 屆→11年
農會總幹事	4 屆：53年	0年	53年

附註 1：大甲三大系統的派系政治時期之計算：

鎮長：2 屆～15 屆（民國 42～95 年）共 53 年

代表會主席：4 屆～18 屆（民國 42～95 年）共 53 年

農會總幹事：1 屆～4 屆（民國 42～95 年）共 53 年

附註 2：大甲鎮紅黑兩派完全掌控了 3 大系統的主導權，非派系者幾乎無法介入。而在派系競逐的過程中，黑派在鎮長與代表會選舉長期處於優勢，除了長達 28 年的府會一至期之外，更有長達 38 年的時間掌握著代表會多數。而紅派雖然只有 7 年的府會一至期，但是恆常壟斷了農會系統的控制權仍得以對抗強大的黑派勢力，明顯的呈現公所系統的黑派以及農會系統的紅派。